



股票代號：4190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二六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6,528,720 元。

(三)發行利率：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玖拾伍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駛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西元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196,992,028	32.06%
現金增資	101,089,972	16.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0,000	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807,040	4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924,120	2.59%
保留盈餘轉增資	29,807,960	4.85%
合 計	614,441,1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話：(04) 2201-6902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655-3355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復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jheding.com.tw>
電話：(0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佳琦
電話：(886) 4-22922999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佳琦
電話：(886) 4-22922999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小慧
電話：(886) 4-22922999
職稱：集團總經理
職稱：集團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4,441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2292-2999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正雄 總經理：陳佳琦			發言人：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程小慧 職稱：集團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 (02)2755-1777		網址 https://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71%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正雄	2.82%	獨立董事	金鐵英	0.00%
董事	陳政治	0.09%	獨立董事	王銘富	0.00%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0.00%
	代表人:陳佳琦	0.25%			
董事	陳維國	0.60%	獨立董事	郭俊巖	0.00%
董事	陳逸民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53%
董事	沈尤成	0.00%			
工廠地址：	台灣：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 15 號			電話：(886)5 2953883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路 186 號			電話：(86)20 8209-1618	
主要產品：	美容美體產品、課程勞務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57.92% (2025 年) 外銷:42.08%(台灣以外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8 頁
去(202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309,44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08,753)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59)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16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18
二、風險事項.....	18
(一)風險因素.....	1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
(四)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3
(一)組織系統.....	23
(二)關係企業.....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9
(五)發起人.....	3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四、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份種類.....	39
(二)股本形成經過.....	3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5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2

貳、營運概況.....	53
一、公司經營.....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6
(一)自有資產.....	76
(二)使用權資產.....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8
(二)綜合持股比例.....	7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9
四、重要契約.....	8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8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1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3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4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4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48
二、公司章程.....	148
三、盈餘分配表.....	148

附件

-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 附件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佐登妮絲集團或本公司)係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起人為陳正雄先生，然為以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於 2015 年 5 月發行新股與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進行股權交換，由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依原持股比例持有佐登妮絲集團股權。

佐登妮絲集團為將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於 2014 年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來台投資股權，並於 2014 年 3 月完成股權投資作業。完成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另於 2016 年 8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目前佐登妮絲集團包括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UCCESS UNITED LIMITED、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JOURDENESS (VN) CO., LTD、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美容美體 SPA 課程銷售及操作，除直營門市外，在台灣、中國均擁有眾多之連鎖加盟通路及品牌知名度，尤其以美容美體產品結合課程操作，提供會員專業完善且整體的服務，從研發、生產、操作技術等都是一貫作業且統一標準，讓消費者安心有保障，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創立，擁有一座生產工廠從事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於通路佈建上，計有美容美體 SPA 直營門市 111 家、加盟門市 18 家，為全台擁有最多直營美容美體 SPA 的連鎖機構之一。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設立，主要為中國連鎖加盟授權、加盟市場開拓、加盟管理、教育培訓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03 年設立，為中國地區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基地，並負責大中國區各直營門市與連鎖加盟店之管理，目前在中國擁有直營門市 137 家、加盟門市 262 家，總計 399 家門市。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於負責馬來西亞之直營門市拓展與管理，目前在馬來西亞有 13 家直營門市，JOURDENESS (VN) CO. LTD、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負責越南市場拓展，目前在越南有 3 家合作門市。另整合美容美體 SPA 會員資源展開與醫美診所異業合作，設立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醫美管理諮詢服務、醫材藥品買賣、租賃服務、行銷規劃、人力資源服務等。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子公司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816 號
- 名稱：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7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20-82091618
地址：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路 186 號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20-3759867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北 197 號 11C05 房
-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電話：(60)3-56210213
地址：LOT 2-4,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名稱：JOURDENESE TRADING (MY) SDN. BHD. 電話：(60)3-56210213
地址：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 55100 KUALA LUMPUR
W.P.KUALA LUMPUR MALAYSIA
- 名稱：SUCCESS UNITED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名稱：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名稱：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名稱：JOURDENESE (VN) COMPANY LIMITED 電話：(84)987-140523
地址：80 duong Nguyen Thi Thap, Khu Him Lam, Phuong Tan Hung Quan 7, Thanh pho Ho
Chi Minh, Viet Nam
- 名稱：JOURDENESE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電話：(84)987-140523
LIMITED
地址：80 duong Nguyen Thi Thap, Khu Him Lam, Phuong Tan Hung Quan 7, Thanh pho Ho
Chi Minh, Viet Nam

2.分公司

- 名稱：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6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電話：(886)2-232788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2 號 2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電話：(886)2-23027789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10 號 1 至 3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電話：(886)2-2703950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59 巷 6 號 1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 電話：(886)2-27416092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19 巷 25 號 1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電話：(886)2-2754250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2 號 1、2、3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電話：(886)2-27888133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96 號、98 號 1 樓、100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	電話：(886)2-2532598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7 弄 23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一分公司	電話：(886)2-8773438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50 號 1 樓、52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二分公司	電話：(886)2-2746798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33 號、133-1 號、133-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電話：(886)2-2794651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9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興隆分公司	電話：(886)2-29349760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224 之 3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西分公司	電話：(886)2-25579690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73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電話：(886)2-28327322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5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	電話：(886)2-88613141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74 號 1 樓及 176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電話：(886)2-2962313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1 號 1 樓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公司	電話：(886)2-29185425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8 之 1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	電話：(886)2-2911649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53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電話：(886)2-89251809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市竹林路 35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電話：(886)2-8941983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市安平路 5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電話：(886)2-89820240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1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電話：(886)2-22037420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69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中正一分公司	電話：(886)2-26030338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85 號 1 樓及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2-26721499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7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一分公司	電話：(886)2-24279257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179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豐分公司	電話：(886)3-4276386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199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德分公司	電話：(886)3-4342196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7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電話：(886)3-4809953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87 之 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旗艦分公司	電話：(886)3-3316017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56 號 4 樓至 5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蘆竹分公司	電話：(886)3-2125522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1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永美分公司	電話：(886)3-4812488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251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華分公司	電話：(886)3-5439331
地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復分公司	電話：(886)3-5776998
地址：新竹市東區關新二街 9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水源分公司	電話：(886)3-5751977
地址：新竹市東區水源街 65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電話：(886)3-552992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25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自強分公司	電話：(886)3-6579115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33 號地下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莊敬一分公司	電話：(886)3-550128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81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分公司	電話：(886)3-5947466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20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建興分公司	電話：(886)3-5575667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明新街 8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達生一分公司	電話：(886)3-5998955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達生二街 213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民族一分公司	電話：(886)37-375586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72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37-369266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44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電話：(886)37-595395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257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電話：(886)37-550137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華東街 77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苑裡世界一分公司	電話：(886)37-866869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7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會館分公司	電話：(886)4-22922121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1、2、3、4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青海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173566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5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大墩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203266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87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逢甲一分公司	電話：(886)4-2452282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68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電話：(886)4-22385168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75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三分公司	電話：(886)4-222966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學分公司	電話：(886)4-22659009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26 之 9、10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021158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電話：(886)4-22739978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 1 段 12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4-25122088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90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豐原二分公司	電話：(886)4-25288813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5 巷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潭子中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4-25323707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3 巷 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	電話：(886)4-26877078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63、263 之 1、263 之 2、26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	電話：(886)4-24873839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54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	電話：(886)4-23372828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566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分公司	電話：(886)4-25881112
地址：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7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雅一分公司	電話：(886)4-25604438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31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沙鹿分公司	電話：(886)4-26657488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37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分公司	電話：(886)4-7521112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大道分公司	電話：(886)4-8367689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五段 2 號 3 樓之 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道周分公司	電話：(886)4-7572038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521、52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鹿港一分公司	電話：(886)4-7747888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18 及 20 號 1-2 樓、東隆路 201 號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	電話：(886)4-8877227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中正路 215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分公司	電話：(886)4-8956610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553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電話：(886)49-2244885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一街 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49-2356611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6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電話：(886)5-5334597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107 之 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5-5331631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南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5-5965710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30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電話：(886)5-6337110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 5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	電話：(886)5-5881789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279 號、28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電話：(886)5-7836889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49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城堡分公司	電話：(886)5-2919300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 1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昇平分公司	電話：(886)5-2064800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26-2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朴子一分公司	電話：(886)5-3791688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100 之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吳鳳分公司	電話：(886)5-2753579
地址：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11 之 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鳳南路分公司	電話：(886)5-2278733
地址：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新民分公司	電話：(886)5-2351772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98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文化分公司	電話：(886)6-2686266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4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分公司	電話：(886)6-2219009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7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電話：(886)6-2012455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103 巷 1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永大一分公司	電話：(886)6-2728668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9-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	電話：(886)6-7216556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18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	電話：(886)6-6379916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58 之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海佃一分公司	電話：(886)6-2808168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5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健康分公司	電話：(886)6-2646608
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121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分公司	電話：(886)7-2695975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85 號及 85 之 1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工分公司	電話：(886)7-3975297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軍校分公司	電話：(886)7-3662858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電話：(886)7-3511300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廊後分公司	電話：(886)7-5856168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廊後街 16 之 1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誠分公司	電話：(886)7-5568807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9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岡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7-6270158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328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分公司	電話：(886)7-537317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47 號及 47 之 1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宏平一分公司	電話：(886)7-8015799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75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電話：(886)7-7676077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45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武慶分公司	電話：(886)7-7271898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08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分公司	電話：(886)7-7831818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36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仁武分公司	電話：(886)7-3736826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7 之 2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8-7345272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建國分公司	電話：(886)8-766675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電話：(886)8-7807217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永德路 5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公司	電話：(886)8-8337953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2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3-9367849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電話：(886)3-9577200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4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中華分公司	電話：(886)3-8312926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86 之 1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二店分公司	電話：(886)89-333218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49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分店	電話：(86)10-58772488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9 號 2 至 3 層 3 單元 21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左家莊分店	電話：(86)10-53501189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左家莊中街 6 號院 9 號樓 1 層 11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方莊分店	電話：(86)10-58219361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左安門外飲馬井 1 號院 2 號樓 2 單元 1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亞運村分店	電話：(86)10-84895010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小營東路 3 號一層 13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分店	電話：(86)10-68478719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增光路 27 號院 1 號樓 1 層 27-2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清河店	電話：(86)10-52718182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清景園 4 號樓底商一層 2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東路分店	電話：(86)10-62217556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交大東路 60 號 1 層 60-12-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分店	電話：(86)10-82792120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信息路 28 號 1 層 A1-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悅容閣分支	電話：(86)10-82872206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海澱中街 16 號 1 層 4 單元 10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通朝大街分店	電話：(86)10-81511078
地址：北京市通州區通朝大街 176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馬連道分店	電話：(86)10-63355772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馬連道路 80 號 1.2 號樓底商 10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區三店	電話：(86)22-23233985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富裕廣場底商 36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華龍道店	電話：(86)22-24327626
地址：天津市河東區華龍道-37 號(東景大廈底商)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奧城店	電話：(86)22-58956280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 584 號 0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1-64184766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靈石路 1188 號 501-504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莘建東路分公司	電話：(86)21-34620020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 16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碧雲路分公司	電話：(86)21-58200110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碧雲路 1186 號 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物華路分公司	電話：(86)21-56520977
地址：上海市虹口區物華路 196 號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分公司	電話：(86)21-38473012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1528 弄 29 號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越秀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379628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華東路 363 號 103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	電話：(86)20-8731376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農林下路 26 號 3 層自編 B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淘金路分公司	電話：(86)20-8768526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淘金東路 98 號之一首層、之三首層 C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海珠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430066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江燕路 37 號 122-12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麗江店	電話：(86)20-3470810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南浦島麗江花園麗荃樓首層商鋪 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東沙店	電話：(86)20-84883489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繁華路 11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南村店	電話：(86)20-84565757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海順路 73 號 1 座 132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濱江店	電話：(86)20-8600275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 156 號 10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寶業店	電話：(86)20-8448354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寶業路 518 號之六 1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富園店	電話：(86)20-8181375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富園路 54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南店	電話：(86)20-8757785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南路六運五街 18 號、5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花城大道店	電話：(86)20-38373173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 2 號 4 樓 A3268、A3278、A328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市凱旋店	電話：(86)20-8600598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海月路 407 號 103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海業路店	電話：(86)20-38062849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海業路3號之一首層03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龍口西店	電話：(86)20-38879361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561號二層商鋪自編C3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華景路店	電話：(86)20-8556764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105號華景新城華景路37號一樓102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荔灣路店	電話：(86)20-81251063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荔灣路131號之四201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風景店	電話：(86)769-22853981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8號196-197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華凱店	電話：(86)769-23185218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號1棟112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星鵬店	電話：(86)769-23024812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宏偉路5號2棟101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怡豐店	電話：(86)769-23381359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龍旺埔路一巷16號5棟290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國泰店	電話：(86)769-22360770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羅沙路東城段1號102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花園店	電話：(86)769-23060608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整頭新風路橫街六巷5號201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帝景店	電話：(86)769-23021996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錢屋街10號114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金月灣店	電話：(86)769-22240942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路東城段284號1068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珊瑚店	電話：(86)769-85885182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珊瑚路89號102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同濟廣場店	電話：(86)757-83127601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同濟路66號首層41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良嘉信廣場分店	電話：(86)757-22800793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順峰居委會興順路嘉信城市廣場二期E414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錦園路分店	電話：(86)17388634133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錦園路8號中海萬錦豪園紫荊商業141號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分店	電話：(86)757-86512566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下大正路南55號和悅灣03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滘雅居樂店	電話：(86)757-22212140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君蘭社區林上北路火炬路2號北滘雅居樂花園82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陳村店	電話：(86)757-23305558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合成社區白陳路190號景盛佳園11棟26號鋪首層自編003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華遠店	電話：(86)757-83353976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華遠東路1號首層104號之一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後海店 電話：(86)755-26480136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後創業路社區創業路7號西海灣花園1、2、3、5棟創業路7-40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店 電話：(86)755-26423202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龍城社區南海大道2502號雅仕荔景苑10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豐澤街分公司 電話：(86)1890039616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與刺桐路交叉路口福新花園城2號樓A-19A、A-20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江濱北路分公司 電話：(86)1890039626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江濱北路2426號2428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分公司 電話：(86)1890039826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澤豐街道前阪社區田安南路549、551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晉江分公司 電話：(86)1890039156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羅山街道福埔工業綜合開發區華泰國際新城5店109-20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石獅市分公司 電話：(86)1890036576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湖濱街道輝濠路91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福州倉山萬達分公司 電話：(86)591-8305263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港路80號金山桔園二期景園3號樓3層01商場01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蓮前東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96008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東路656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濱北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05939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243號之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濱北路第二分公司 電話：(86)592-5039078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27號之106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祥東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81466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禾祥東路12號之27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206375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禾祥西路428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廈禾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20911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385號之18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仙嶽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039077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仙嶽路553號120單元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思明南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571122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08號之二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文園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022712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文園路54號103、104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祥店分公司 電話：(86)592-556565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祥店二路56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鐘宅分公司 電話：(86)19959287369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鐘宅西二里2號110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門店 電話：(86)25-86380799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388號之4、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君臨店	電話：(86)25-51860325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廣州路 5 號君臨國際廣場 B 棟 3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萬達店	電話：(86)25-86441931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水西門大街 255 號 120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店	電話：(86)25-68677132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24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新世紀店	電話：(86)25-58007079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科巷 1 號 1016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長島分店	電話：(86)731-898537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八一路 1 號湖南友誼阿波羅股份有限公司五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四方坪分店	電話：(86)731-851173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車站北路 919 號灣居 5、6、7 棟 204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開福萬達分店	電話：(86)731-822273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中山路 589 號開福萬達廣場 B 區商業綜合體(含寫字樓)1001 號 2 樓 2002B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四季花城分店	電話：(86)731-845311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東風路 9 號 1 號-10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桐梓坡分店	電話：(86)731-88927229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盆南路 35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友誼路分店	電話：(86)731-853197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友誼路 159 號山水洲城 3 棟 10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賀龍廣場分店	電話：(86)731-858137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 245 號凱瑞大廈一樓整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萬家麗路分店	電話：(86)731-8471879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馬王堆南路 79 號西子花苑 12 棟 10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愛都分店	電話：(86)731-84062238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星沙街道開元東路 49 號(愛都大廈)4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大湖分店	電話：(86)731-58265298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昭潭街道南嶺南路白石古蓮城蘭亭苑 1 棟 1 單元 010100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龍鳳佳園分店	電話：(86)731-52321298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窖灣街道韶山西路黃花塘 22 號龍鳳佳園綜合樓 1 樓南端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分店	電話：(86)731-55572867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經開區蓮城路九華步步高商場第 2 層 205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寶塔分店	電話：(86)731-58626687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嶽塘區寶塔街道河東大道 39 號日晟花園 A 棟 4 號門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益陽文化大樓分店	電話：(86)737-4380966
地址：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區海棠路 29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益陽大桃分店	電話：(86)737-4222677
地址：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區大桃花侖辦事處環保路紫東閣綜合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谷灘店	電話：(86)791-885361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怡園路 555 號世紀中央城 1 棟店面 108 室(第 1,2 層)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谷中大道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706 號南昌世茂廣場之二層 215 號商鋪
電話：(86)791-83826730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民德路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民德路 238 號附 2 號
電話：(86)791-86801660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金域名都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洪都北大道 299 號高能金域名都 10 棟 104-105 室(第 1-2 層)
電話：(86)791-88310698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水果湖路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街道東湖路 138 號-1 棟武漢中央文化區秀場及六星酒店秀場棟/單元 1-7 層/號武漢漢秀步行街 1F 層 S102 號商鋪
電話：(86)27-87366586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南路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 518 號朗匯 68 廣場 2 層 2004 號
電話：(86)27-87717546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解放大道 710 號遊子鄉大廈 B 座 1 層 B1-7 商鋪
電話：(86)27-85557200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時尚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經濟開發區江旺路 8 號 6 棟 2 層 05 室
電話：(86)27-83363277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沌口分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經濟開發區東風大道 111 號經開萬達廣場室內步行街百貨樓 5 樓(5F-A-5002)
電話：(86)27-84478722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香港路分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萬科香港路 6 號 1 層 8 室
電話：(86)27-88092700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江園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江大路 39 號統建大江園南苑二期 15 棟 1 層 3 室
電話：(86)27-82609196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漢陽分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漢陽大道 134 號第一棟漢商銀座三樓 306 號
電話：(86)27-84550028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奧萊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 959 號武商城市奧萊 B 館四樓 4023C-1 鋪面
電話：(86)27-86537786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徐東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徐東大街 18 號中商世界里銷茂品第二層 2-196-1 號鋪
電話：(86)27-88153008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巴黎豪庭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珞喻東路 2 號巴黎豪庭 12、15 棟 1 層 02、03 室
電話：(86)27-87573515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金洲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洲路 16 號中國銀行廣西分行琅東宿舍 2-3 鋪面
電話：(86)771-5509851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青山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青山路 8-2 號東方園 8 棟 1 層 109 號鋪面
電話：(86)771-530093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東葛分店 電話：(86)771-5850481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東葛路 20-1 號科研樓一層 20-1A 號鋪面、二層 20-1A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桃源分店 電話：(86)771-5306248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桃源路 86 號桃苑大廈 1-19 軸 213-21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金浦分店 電話：(86)771-5581505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 58 號建興苑 A 座 A112 號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永凱分店 電話：(86)771-5703015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濱湖路 55 號南湖國際廣場 1 棟 2A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民族店 電話：(86)771-5857756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93 號新興大廈 A 棟 1 層 102-3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航洋國際城分店 電話：(86)771-5591067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鳳翔路 2 號香榭麗花園二期工程 2 號樓 XXL-2-6-1B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新民分店 電話：(86)771-2617482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新民路 6 號 7 棟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潭中店 電話：(86)772-2618513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潭中東路 18 號 9 棟 5、6 號門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龍城店 電話：(86)772-2828993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解放南路 139 號桃源世家大廈二樓一號門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友誼國際店 電話：(86)772-2854328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友誼路 4 號 11 棟友誼國際 1 層 1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城市廣場店 電話：(86)772-8805168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桂中大道南端 2 號陽光壹佰城市廣場 12 棟 1-2、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小天西街分店 電話：(86)28-8559939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龍騰東路 7 號附 2-3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錦繡路分店 電話：(86)28-8507860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廣福橋橫街 42 號附 17 號 1 層、42 號附 18 號 1 層、42 號附 1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瑞聯路分店 電話：(86)28-870888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玉宇路 153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銀河路分店 電話：(86)28-8760597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銀河路 1 號附 40 號 4 棟 1 層 4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昆明翠湖店 電話：(86)871-65106306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圓通街和螺峰街交叉口通慧大廈(現圓通街 131 號圓通太龍公館)三層副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時光店 電話：(86)871-65638438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張官營濱江俊園二期 17 棟 17-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凱旋花園店 電話：(86)871-64622009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南三環路凱旋花園北區 16 棟一層 1 號、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3601981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建設二馬路東六街 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分公司 電話：(86)20-8354003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應元路 90 號 105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三分公司 電話：(86)20-8422103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 964-974 號二層 217 鋪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BHD. - 電話：(60)3-86014190
TAIPAN OUTLET

地址：UNIT 1-06, WISMA CONLAY, JALAN USJ 10/1, TAIPAN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電話：(60)3-91301227
CHERAS

地址：68-0-8, JALAN 5/101C, CHERAS BUSINESS CENTER BT-5,
JALAN CHERAS, 56100 CHERAS.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電話：(60)3-62596295
KEPONG

地址：64-1, JALAN METRO PERDANA BARAT 2, TAMAN
USAHAWAN KEPONG, KEPONG UTARA, 52100 KUALA
LUMPU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電話：(60)3-79825118
KUCHAI LAMA

地址：C-G-3 KUCHAI EXCHANGE NO.43, JALAN KUCHAI MAJU
13, KUCHAI ENTREPRENEURS PARK,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BHD. - 電話：(60)3-30025220
KLANG

地址：G-1, 11, PORT TECH TOWER, JALAN TIARA 3/KU1,
BANDAR BARU KLANG, 41150 KLANG,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BHD. - 電話：(60)3-55255118
BUKIT RIMAU

地址：NO 18, JALAN SUNGAI BURUNG Y 32/Y, BUKIT RIMAU,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MY) SDN. BHD.- SS2 電話：(60)3-78756228

地址：38, JALAN SS 2/75,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BHD. - 電話：(60)3-58790158
PUCHONG

地址：NO 13, JALAN KENARI 3BANDAR PUCHONG JAYA, 47100
PUCHONG,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電話：(60)4-3331225
BUTTERWORTH

地址：NO.30, 1st FLOOR &2nd FLOOR, BUTTERWORTH
BUSINESS CITY CENTRE, JAL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PULAU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電話：(60)4-6458229
QUEENSBAY OUTLET

地址：No. 43-1,43-2, PERSIARAN BAYAN INDAH, BAYAN

BAY,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PENANG

電話：(60)4-2294292

地址：172, JALAN KELAWAI, 10250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NUSA BESTAR

電話：(60)7-5126223

地址：93,JALAN BESTARI 1/5, TAMAN NUSA BESTARI,
79150 ISKANDAR PUTERI, JOHOR BHARU.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
JOHOR JAYA

電話：(60)7-3591223

地址：25, JALAN DEDAP 8,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B.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996 年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中市
	前往中國開拓連鎖門市
1999 年	產品開始銷售至馬來西亞
2000 年	佐登妮絲國際化妝品工廠於台中大甲成立
2001 年	佐登妮絲國際獲選為中小企業觀摩企業
2003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於中國設立中國地區第一座研發中心
	世界模特大賽、世界旅遊小姐、南方新絲路大賽指定美容機構
2006 年	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強勢品牌大獎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的消費放心品牌
	陳正雄先生榮獲年度中國化妝品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大獎
2007 年	榮獲消費者最依賴十大化妝品質量品牌
2008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年度大獎十大傑出品牌企業
	JCF 冰晶全效凝乳獲得“SNQ 品質標章”
2009 年	連續三年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年度最佳表現品牌獎
2010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設立於開曼群島
2011 年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消費者滿意品牌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2 年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3 年	獲頒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
	榮獲台灣 GSP 優良門市標章
2014 年	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
	獲頒連續七年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5 年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企業及商品金炬獎
2016 年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金牌獎
	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2017 年	輕 SPA 模式進駐寶雅通路
	消費者滿意金質獎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2018 年	與靜宜大學簽訂產學策略結盟備忘錄
	台灣旗艦二館落成開幕

年 度	重要記事
	與日本原料廠 Technobel 及日本近畿大學共同發表抗老原液 BA-5
	「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榮獲「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榮獲台灣優良精品獎與消費者滿意金質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金牌獎
2019 年	榮獲第十九屆傑出企業及傑出領導人「金峰獎」
	榮獲廣東美協頒發「2018 年中國美容化妝品業最受歡迎品牌榮譽」、「優秀創新企業」、「最具競爭力企業」、「愛心企業」
	榮獲第 47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及「特別獎」
	榮獲第 24 屆中活美容博覽會「中國美業悅融獎」
	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銅獎」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_BA-5 機密抗皺活妍霜
2020 年	榮獲「2020 台灣精品獎」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設立孫公司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佐登妮絲異業合作成立台灣佐登微爾醫美集團，員林、台中、桃園、高雄開業
2020 年	集團跨足保健食品線，與日本 Wellness 共同推出「健麗齊」益生菌
	連續六年榮獲台灣行政院「TTQS 人才發展品牌管理系統」金牌獎
2021 年	成立美妝聯盟 K-Team
	新竹、台南、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開業
	新品牌珍朵絲特，於美妝開架通路及各大網路商城銷售
	榮獲 2021 德國紐倫堡 iENA 發明銀牌獎
	榮獲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
2022 年	榮獲 202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獲得 3'-羥基染料木黃酮抗光老化原料專利
	榮獲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榮獲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開幕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2023 年	榮獲第 25 屆國家生技醫療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榮獲 2022 年度台灣金玉獎《卓越菁英獎》
	榮獲 2023 年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展覽會銀牌
	榮獲 2023 年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獲得美國 LEED 黃金級、台灣 EEWB 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2024 年	設立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取得化粧品 GMP 認證
2025 年	榮獲 2025 年捷克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
	佐登妮絲城堡獲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認證、最佳伴手禮獎
2026 年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取得 ISO14001 認證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與註冊地
董事長	陳正雄	中華民國
董事	陳政治	中華民國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圭拉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陳佳琦	中華民國
董事	陳逸民	中華民國
董事	沈尤成	中華民國
董事	陳維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金鐵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孫逸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銘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郭俊巖	中華民國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中華民國
集團行政長	陳玉倩	中華民國
集團研發長	呂梨萍	中華民國
集團稽核總監	廖瑜萍	中華民國
佐登國際美容營運事業處資深總監	徐秀芬	中華民國
佐登化妝品處級總經理	黃金華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32,183	1.41	15,330	0.66
利息支出	76,150	3.34	71,353	3.0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兌換利益(損失)	(40)	(0.00%)	(6,041)	(0.2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及學術性合作，研發中心負責從事新材料開發、配方開發、製程技術研究、專利佈局等。集團產品核心價值在於專業的配方研製，提供集團會員專屬的產品，精心設計符合不同肌膚所適用的保養品。研發中心高度聚焦於美容美體行業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開發及課程服務設計與時俱進、不斷推陳出新，累積長期研究成果以提升整體研發量能。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及檢測設備購置，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以因應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約 1%~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仍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財務等企業核心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外部的網路攻擊。若該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佐登妮絲的內部網路系統，並具嚴重影響性如癱瘓系統運作，恐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同時，遭受攻擊系統之資料可能會遺失，運作生產線可能因此中斷、停擺。雖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本公司持續經由自身內控規章及程序作業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透過第三方資安專業檢驗發現潛在漏洞與風險，進而安排改善修復作業，盡最大努力以維持資安水準。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依資訊資產狀況進行盤點作業，並根據其結果執行風險評估，釐清限有安全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風險發生時之衝擊；針對內部同仁進行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同時可根據測試結果瞭解可能發生安全缺口，藉以實施其內部教育訓練來補強；對公司內部電腦作業系統的弱點、網路服務的弱點、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的設定、帳號密碼設定及管理方式等進行弱點檢測，發掘已知公開性弱點，並排程修復任務。每年依當年狀況規劃適合的資安計畫，已期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將可能遭受攻擊狀況盡可能降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加盟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及美容美體產品銷售，銷售對象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與個人消費者，其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金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經營階層皆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中國證監會公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如發行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需辦理備案，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 ①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 2025 年度中國境內企業之淨資產有達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 50%，故符合上述①判斷標準；且有經營活動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境內之情事，故本公司係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

理試行辦法」之規範對象，需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備案資料並出具意見書，將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故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或相關法令處分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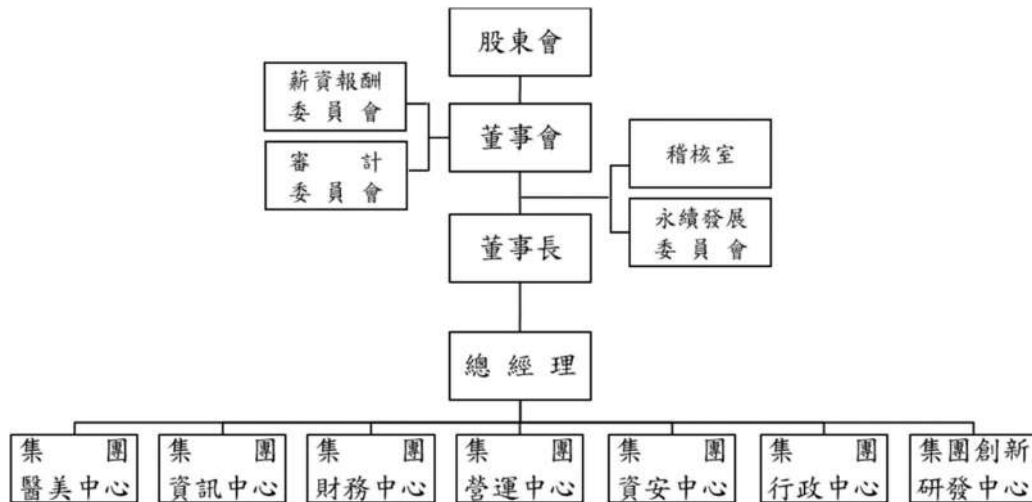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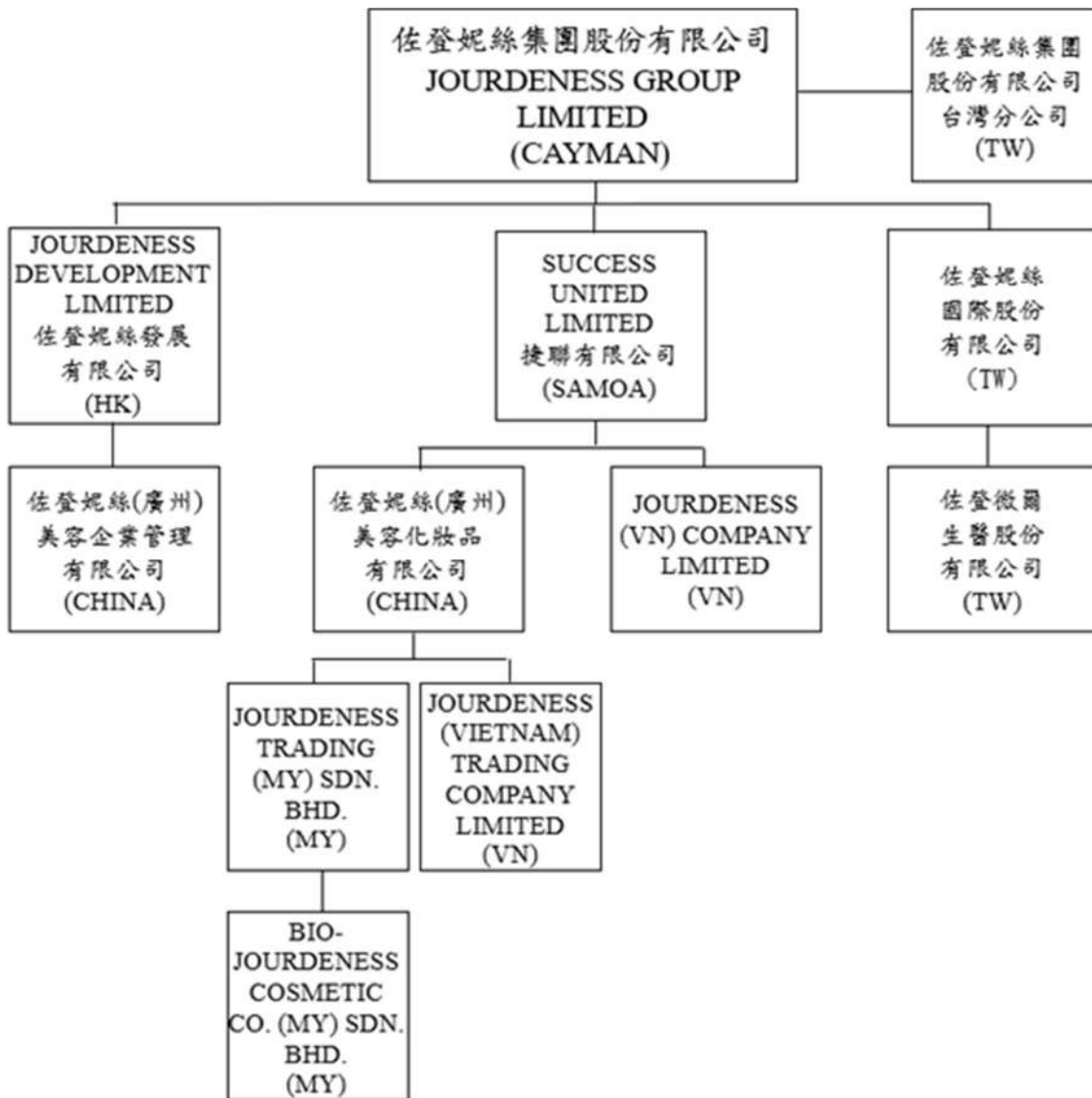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 事 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總 經 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劃之規劃與達成。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1.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2.推動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及各規章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推動全公司永續發展各項事宜。
集 團 醫美中心	1.統籌管理集團各子公司醫美部門、負責醫美營運策略規劃與經營決策。 2.綜理集團醫美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協助集團各子公司建立醫美團隊。 3.負責集團各子公司醫美醫療制度之規劃與建立。
集 團 資訊中心	1.負責集團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訊技術研究和引進。 2.推進並執行集團資訊化專案，管理專案實施及協調解決過程中的問題。 3.持續改善與維護集團資訊化專案，確保資訊安全與提供技術支援。 4.調研並匯總集團各部門的資訊需求，開發支持企業運營的系統軟體。 5.協助推動集團數位轉型及數位行銷策略。 6.規劃公司電腦及相關設備的採購和維修。 7.負責集團資訊人員的培訓、考核及晉升監督。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集團財務中心	1.負責年度預算編制、監控及修正，並編制每月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報表的查核與修正。 2.進行財務報表的科目分析與比較，管理重要資產及監控資金狀況和重大投資。 3.負責稅務申報及與稅務機關的協商。 4.管理集團及各企業公司之資金狀況及重大投資等相關事務。 5.規劃並執行集團及各企業公司的專案計劃。
集團營運中心	1.集團各企業公司產品及課程銷售專案之規劃、管理、查核與督導。 2.集團各企業公司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與督導。 3.集團各企業公司年度營運活動計劃之建議。 4.集團各企業公司營運活動專案之規劃與督導。
集團資安中心	1.建立並監控資訊安全政策，管理風險並與利害關係者溝通。 2.定義組織內資訊安全責任，制定並實施安全控管標準。 3.協調跨部門資安事務，處理安全事件並評估執行成效。
集團行政中心	1.建立並監控資訊安全政策，管理風險並與利害關係者溝通。 2.定義組織內資訊安全責任，制定並實施安全控管標準。 3.協調跨部門資安事務，處理安全事件並評估執行成效。
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1.執行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管理方針和政策，制定和實施集團的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制度。 2.負責行政中心的全面工作，包括計劃制定、管理執行、工作檢查和總結，並對重大事項及時向總經理報告。 3.制定和更新管理規章，推動管理制度化與科學化。 4.組織與實施一線工作督導，檢查服務品質，提出管理和服務改進建議。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1,000,000	210,000	-	-	-
SUCCESS UNITE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529,401	224,494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288,090	-	-	-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00	32,320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30,695	-	-	-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之子公司	100%	1,100,750	7,857	-	-	-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4,000,000	40,000	-	-	-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之子公司	100%	10,131,583	72,409	-	-	-
JOURDENESS (VN) COMPANY LIMITED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16,093	-	-	-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98,01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2017.08.10	1,731	2.82	—	—	17,864 (註 1)	29.07	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創辦人	註 1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集團行政長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佳琦 陳玉倩 陳政治	父女 父女 兄弟	無	註 8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琦	女	2017.08.10	152	0.25	—	—	997 (註 2)	1.62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註 2	集團策略長 集團行政長	陳正雄 陳玉倩	父女 姊妹	無	註 8
集團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程小慧	女	2016.12.31	52	0.08	—	—	—	—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註 3	—	—	—	無	無
集團行政長	中華民國	陳玉倩	女	2011.09.01	117	0.19	—	—	497 (註 4)	0.81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博士候選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註 4	集團策略長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正雄 陳佳琦	父女 姊妹	無	無
集團研發長	中華民國	呂梨萍	女	2022.03.22	9	0.01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所長	註 5	—	—	—	無	無
集團稽核總監	中華民國	廖瑜萍	女	2016.01.26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 6	—	—	—	無	無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治	男	2010.12.31	54	0.09	4,238 (註 7)	6.90	5,251 (註 7)	8.55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 7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兄弟	無	無
佐登國際美容營運事業處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徐秀芬	女	2020.08.01	20	0.03	—	—	—	—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	—	—	無	無
佐登化妝品處級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華	女	2022.03.22	48	0.08	—	—	—	—	潮州高中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	—	—	—	無	無

註 1：(1)董事長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T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7 仟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 仟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4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07%。

(2)集團策略長陳正雄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LIMIENWIDE INT'L INC.董事。

註 2：(1)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997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997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2%

(2)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及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董事。

註 3：集團財務長程小慧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董事。

註 4：(1)集團行政長陳玉倩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497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497 仟股，持股比例為 0.81%。

(2)集團行政長陳玉倩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訊長、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董事、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董事。

註 5：集團研發長呂梨萍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所長。

註 6：集團稽核總監廖瑜萍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註 7：(1)董事陳政治另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30 仟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251 仟股，持股比例為 8.55%。其配偶黃麗雲本人持股 150 仟股，另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持有 3,359 仟股；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29 仟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4,238 仟股，持股比例為 6.90%。

(2)佐登妮絲國際副董事長陳政治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註 8：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與本公司董事長陳正雄為一親等關係，此乃規劃二代接班的必經路程，時至今日雖總經理已逐漸公司掌握營運脈絡，但董事長仍須給予必要之策略方向。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四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66歲	2023. 06.27	3年	2014. 05.13	1,216	1.98	1,731	2.82	—	—	17,864 (註1)	29.07	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創辦人	註1	董事 董事 集團 行政長	陳政治 陳佳琦 陳玉倩	兄弟 父女 父女	註7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治	男 60歲	2023. 06.27	3年	2014. 05.13	18	0.03	54	0.09	4,238 (註2)	6.90	5,251 (註2)	8.55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2	董事長	陳正雄	兄弟	無
董事	安圭拉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23. 06.27	3年	2020. 06.18	3,809	6.21	3,809	6.20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佳琦	女 47歲	2023. 06.27	3年	2014. 05.13	77	0.13	152	0.25	—	—	997 (註3)	1.62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註3	董事長 集團 行政長	陳正雄 陳玉倩	父女 姊妹	註7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維國	男 74歲	2023. 06.27	3年	2017. 06.22	380	0.62	368	0.60	—	—	—	—	僑光科技大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4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逸民	男 70歲	2023. 06.27	3年	2015. 09.07	—	—	—	—	—	—	—	—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系經營學科 株式會社齊藤貿易社長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尤成	男 79歲	2023. 06.27	3年	2015. 09.07	—	—	—	—	—	—	—	—	日本東京法經學院 旻亮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鐵英	男 65歲	2023. 06.27	3年	2017. 06.22	—	—	—	—	—	—	—	—	澳洲德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銘富	男 79歲	2023. 06.27	3年	2014. 05.13	—	—	—	—	—	—	—	—	日本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 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註5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靜宜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逸敏	男 57歲	2023. 06.27	3年	2017. 06.22	—	—	—	—	—	—	—	—	臺灣大學復旦 EMBA 碩士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註 6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俊巖	男 62歲	2023. 06.27	3年	2023. 06.27	—	—	—	—	—	—	—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犯罪防治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原住民族健康與 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原 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	—	—	無

註 1：(1)董事長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7 仟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 仟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4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07%。

(2)董事長陳正雄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策略長、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LIMIENWIDE INT'L INC.董事。

註 2：(1)董事陳政治另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30 仟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251 仟股，持股比例為 8.55%。其配偶黃麗雲本人持股 150 仟股，另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持有 3,359 仟股；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29 仟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4,238 仟股，持股比例為 6.90%。

(2)董事陳政治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註 3：(1)董事陳佳琦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997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997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2%。

(2)董事陳佳琦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及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董事。

註 4：(1)董事陳維國兼任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及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

註 5：獨立董事王銘富兼任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獨立董事孫逸敏兼任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7：董事長陳正雄與總經理陳佳琦為一親等關係，此乃規劃二代接班的必經路程，時至今日雖總經理已逐漸公司掌握營運脈絡，但董事長仍須給予必要之策略方向。另外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加至四席，且過半數之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安圭拉	陳玉倩(70.595%) 陳佳琦(28.405%) 陳榆甯(1.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正雄		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擔任集團策略長，深耕美容產業市場 30 多年，累積雄厚業務、研發、行銷通路經驗，能帶領集團公司發展及提出專業經營決策方向，具有專業領導、風險管理、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能力。	不適用	0
[董事] 陳政治		深耕美容產業市場 30 多年，累積雄厚國內外銷售及行銷業務、行政管理、採購建廠等經驗，具有專業領導、產業知識及營運管理能力。	不適用	0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為本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從基層美容師一路打底，執行接班傳承計劃至接任集團執行長，帶領集團進行集團中長期營運躍升計畫。	不適用	0
[董事] 陳維國		具有商務、銀行業務、財務分析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原為佐登國際財務長，公司上市後轉任董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逸民		長年經營國際貿易業務，熟悉日本市場與大陸進出口業務，對於擴展市場開發與當地採購資源建置有豐富經驗，具有市場策略、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能力。	不適用	0
[董事] 沈尤成		累積數十年商務與經營管理經驗，具日式教育與嚴謹管理職人精神，提供經營管理諮詢建議。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金鐵英		取得澳洲財務金融博士學位，並長期任教於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具有會計及商學專業能力。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擁有日本德島大學保健學博士學位，具有保健及食品營養專業知識，在靜宜大學任教多年，亦擔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對公司保健食品營運有相當助益。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具有 20 餘年資訊專業背景，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發言人，對公司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及營運管理能給予專業建議。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獨立董事] 郭俊巖		擁有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學位，主要專長原住民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社會福利理論等，對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能給予專業建議。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0

註：上列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選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秉持多元化政策，於學經歷、專業能力與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面向綜合評估，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 4 席獨立董事、3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董事會目前有 1 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長於美容生技的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維國、王銘富；長於國際貿易的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逸民、沈尤成；長於資訊科技的孫逸敏及長於學術研究的金鐵英、王銘富、郭俊巖。10 席董事分別具有美容生技、國際貿易、資訊科技及學術研究等背景專長，以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 40% 以上，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2023 年度設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占比為 40%，女性董事 1 席，兩者已達設定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 30%；獨立董事占比為 40%；女性董事占比為 10%。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考量其具生技保健專業，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事會中的性別比例，男性董事 9 席、女性董事 1 席，女性別董事席次未達到三分之一，主要係以往董事會成員的選任，特別著重專業能力、經營經驗以及人脈，而性別多元未被充分考慮。為因應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在未來董事改選時納入性別多元化的考量，積極尋找具備專業背景與經驗的女性董事候選人，確保在未來的選任中能夠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位的比例，在未來董事改選時，提升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期望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能為公司帶來更具創新與多元視角的決策，佐登妮絲將持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平等比例，並積極落實相關措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美容生技	國際貿易	資訊科技	學術研究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陳正雄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政治	男	51-6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佳琦	女	41-5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維國	男	71-8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逸民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董事 沈尤成	男	71-8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金鐵英	男	61-70	中華民國	—	6-9 年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銘富	男	71-80	中華民國	—	9 年以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逸敏	男	51-60	中華民國	—	6-9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俊巖	男	61-70	中華民國	—	3 年以下				V	V			V	V	V

註：考量王銘富先生為靜宜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與學校淵源深，可引薦學校資源；且化妝品產業相關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各種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提供產業發展專業意見與監督公司運作，對公司有顯著助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席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0%，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其中 7 席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超過董事會半數之席次；其中 3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董事會半數之席次。綜合前述，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2025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正雄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5,299	6,339	—	—	—	—	—	—	5,399 (5.73)%	6,439 (6.83)%	無	
董事	陳政治	—	—	—	—	—	—	80	80	80 (0.08)%	80 (0.08)%	—	2,620	—	—	—	—	—	—	80 (0.08)%	2,700 (2.86)%	無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1,805	5,048	—	91	—	—	—	—	1,905 (2.02)%	5,239 (5.56)%	無	
董事	陳逸民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董事	沈允成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董事	陳維國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獨立 董事	金鐵英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獨立 董事	王銘富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獨立 董事	孫逸敏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獨立 董事	郭俊巖	—	—	—	—	—	—	100	100	100 (0.11)%	100 (0.11)%	—	—	—	—	—	—	—	—	100 (0.11)%	100 (0.1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經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考量公司營運發展，目前並無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發放車馬費，此部分則按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計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5,299	6,339	—	—	—	—	—	—	—	—	5,299 (5.62)%	6,339 (6.72)%	—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佳琦	1,805	4,415	—	91	—	633	—	—	—	—	1,805 (1.91)%	5,139 (5.45)%	—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政治	—	1,819	—	—	—	800	—	—	—	—	—	2,620 (2.78)%	—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804	1,963	—	73	—	431	—	—	—	—	804 (0.85)%	2,467 (2.62)%	—
集團行政長	陳玉倩	897	1,975	—	70	—	398	—	—	—	—	897 (0.95)%	2,443 (2.59)%	—
佐登化妝品處級總經理	黃金華	553	1,759	—	33	—	—	—	—	—	—	553 (0.59)%	1,792 (1.90)%	—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5,299	6,339	—	—	—	—	—	—	—	—	5,299 (5.62)%	6,339 (6.72)%	—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佳琦	1,805	4,415	—	91	—	633	—	—	—	—	1,805 (1.91)%	5,139 (5.45)%	—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政治	—	1,819	—	—	—	800	—	—	—	—	—	2,620 (2.78)%	—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804	1,963	—	73	—	431	—	—	—	—	804 (0.85)%	2,467 (2.62)%	—
集團行政長	陳玉倩	897	1,975	—	70	—	398	—	—	—	—	897 (0.95)%	2,443 (2.59)%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

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355	15,808	8,084	15,07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86)	(5.41)	(8.58)	(16.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666	23,196	9,357	20,7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31)	(7.95)	(9.93)	(22.06)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範，在公司年度實現稅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從稅前利潤中撥出以下比例做為酬金：

- (A)最高 5%且最低 1%作為員工酬金(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B)最高 3%作為董事酬金

此一規範旨在確保員工與董事的合理酬勞，同時體現公司對股東權益的重視。

B.本公司之董事酬金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鑑於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擴展階段，面臨較高的資本支出需求，因此即使前幾年有盈利，公司也未撥付董事酬金，僅提供車馬費以補償董事出席會議的辛勞。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全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機制及薪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根據同業支付水平的定期評估來設定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此作法旨在確保薪酬制度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與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及股東權益保持一致。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將根據所擔任職務、負責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的貢獻程度來評定，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會參考同業標準來議定具體數額，以確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合理且具有競爭力，同時體現對其貢獻的肯定。

D.本公司酬金結構中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需根據公司年度經營成效、業界標準及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動來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性與公正性。惟對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而言，公司目前僅提供固定的車馬費作為酬金，該酬金並不與經營績效掛勾。

-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需揭露監察人資訊之設置。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444,112	38,555,888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0,824	NT\$608,23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1
2022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0,762	NT\$607,6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2
2022 年 12 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63	NT\$607,63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3
2023 年 3 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08	NT\$609,0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4
2023 年 4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294	NT\$612,9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23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477	NT\$614,7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6
2023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091	NT\$610,9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7
2024 年 3 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49	NT\$609,4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8
2024 年 10 月	—	100,000	NT\$1,000,000	62,010	NT\$620,0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9
2024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952	NT\$ 619,5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10
2025 年 8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682	NT\$ 616,8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11
2025 年 11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668	NT\$ 616,6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12
2026 年 3 月	—	100,000	NT\$1,000,000	61,444	NT\$ 614,4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13

註 1：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1 月 23 日同意在案。

註 2：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1 月 23 日同意在案。

註 3：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在案。

註 4：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4 月 10 日同意在案。

註 5：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6：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1 月 3 日同意在案。

註 7：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1 月 20 日同意在案。
 註 8：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03 月 20 日同意在案。
 註 9：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10 月 14 日同意在案。
 註 10：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在案。
 註 11：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08 月 29 日同意在案。
 註 12：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在案。
 註 13：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03 月 31 日同意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庫 藏 股	合 計
人 數	—	3	152	17,161	32	1	17,349
持有股數	—	619,090	2,985,900	230,588,550	360,247,580	20,000,000	614,441,120
持股比例	—	0.10	0.49	37.53	58.63	3.25	100.00

註：本表之「外國機構及外人」係指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法人。

2.股權分散情形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402	1,075,169	1.75
1,000 至 5,000	3,340	6,349,586	10.33
5,001 至 10,000	307	2,361,822	3.84
10,001 至 15,000	95	1,232,772	2.01
15,001 至 20,000	45	827,854	1.35
20,001 至 30,000	46	1,163,300	1.89
30,001 至 40,000	22	782,550	1.27
40,001 至 50,000	16	740,900	1.21
50,001 至 100,000	41	2,817,861	4.59
100,001 至 200,000	18	2,539,394	4.13
200,001 至 400,000	5	1,282,473	2.09
400,001 至 600,000	1	565,000	0.92
600,001 至 800,000	1	660,000	1.07
800,001 至 1,000,000	1	836,480	1.36
1,000,001 以上	9	38,208,951	62.18
合 計	17,349	61,444,11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16,303,441	26.53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政治		4,521,185	7.36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玉倩		3,808,843	6.20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代表人：黃麗雲		3,359,058	5.47
ALIMIENWIDE INT'L INC. 代表人：陳正雄		2,851,140	4.6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75,000	3.54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25
陳正雄		1,731,151	2.82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政治		1,459,133	2.3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李忻怡投資專戶		836,480	1.3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尚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16,303,441	26.53	—	—	—	—	ALIMIENWIDE INT'L INC.	相同代表人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陳正雄	1,731,151	2.82	—	—	17,863,897 (註 1)	29.07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4,521,185	7.36	—	—	—	—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同代表人	無
代表人：陳政治	53,988	0.09	4,238,324 (註 2)	6.90	5,250,752 (註 3)	8.55	黃麗雲 陳正雄	配偶 兄弟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08,843	6.20	—	—	—	—	—	—	無
代表人：陳玉倩	116,597	0.19	—	—	497,342 (註 4)	0.81	陳正雄	父女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3,359,058	5.47	—	—	—	—	—	—	無
代表人：黃麗雲	149,682	0.24	5,304,740 (註 3)	8.64	4,088,642 (註 2)	6.65	陳政治 陳正雄	配偶 大伯	
ALIMIENWIDE INT'L INC.	2,851,140	4.64	—	—	—	—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相同代表人	無
代表人：陳正雄	1,731,151	2.82	—	—	17,863,897 (註 1)	29.07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75,000	3.54	—	—	—	—	—	—	無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25	—	—	—	—	—	—	註 5
陳正雄	1,731,151	2.82	—	—	17,893,897 (註 1)	29.07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無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9,133	2.37	—	—	—	—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相同代表人	無
代表人：陳政治	59,988	0.10	4,238,306 (註 2)	6.90	5,250,752 (註 2)	8.55	黃麗雲 陳正雄	配偶 兄弟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李忻怡投資專戶	836,480	1.36	—	—	—	—	—	—	無

註 1：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6,456 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441 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000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3,897 股，持股比例為 29.07%。

註 2：黃麗雲本人持有 149,682 股；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間接持有 3,359,058 股；透過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29,566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4,088,642 股，持股比例為 6.65%；合計持有本公司 4,238,324 股，持股比例為 6.90%。

註 3：陳政治本人持有 53,988 股；透過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729,567 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185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250,752 股，持股比例為 8.55%；合計持有本公司 5,304,740 股，持股比例為 8.64%。

註 4：陳玉倩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497,342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497,342 股，持股比例為 0.81%

註 5：係買回本公司股票專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8.50	48.10	27.40
	最低	43.10	29.75	24.70
	平均	50.73	36.33	26.4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9.53	27.58	—
	分配後	29.03	27.0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9,946	59,307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4.87)	(1.59)
		追溯調整後	(4.87)	(1.5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0.00	0.00
	本利比(註 6)		101.46	72.6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99	1.38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基於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總計新台幣 29,630,556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2025 年度結算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此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決議數與 202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上述分派情形待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0
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26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買	回	區	間	49.40 元~57.60 元
已	買	回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新台幣 108,436,326 元
已	買	回	數量	100%
已	辦	理	銷	0 股
已	辦	理	銷	2,000,000 股
已	辦	理	銷	3.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1.5%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710,5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7 年 7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41,7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轉換 583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1,059,99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本次申報發行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公司債類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未償還金額：新台幣 641,700 仟元

3.償還方式：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最高	104	99.4	99.2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4.75	91.05	88.6
	平均	99.42	95.51	95.60
轉換價格(註)		55.0	2024.08.05 - 2025.07.24 ： 55.0 2025.07.25- 2025.12.31 ： 54.2	54.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4 年 7 月 11 日發行，轉換價格新台幣 5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6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16 年 8 月 2 日 2,9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5,000 股	11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 行 價 格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0%	0.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6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五年。第一年至第五年年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五年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2.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滿第六年至第十年年間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滿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可既得 14%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6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或連續三年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 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所有剩餘獲配之股數。(2)獲配年度之既得條件達成率未滿 100%者公司有權參酌其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既得比率配發，或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2,100 股	53,9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42,900 股	56,1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執行完畢(含解除限制及收回註銷)，對原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3 年 8 月 14 日 3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3,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 行 價 格	無償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次一年度起(起算日每年 1 月 1 日)繼續在職服務滿第一年度至第五年度期間，年度績效考核每年達 85 分(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於五個年度期滿後之次年三月底前，按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一次結算，每一年度可既得 20%股份，最高可既得 100%股份。 2、員工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之年度，員工或員工任職單位（或子公司）達成獲利目標者，按員工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於 20%股份範圍內，於按前款結算時，依比例取得可既得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結算五年度績效考核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結算五年度績效考核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或連續三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 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股數。(2)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201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佳琦	577,500	0.94%	577,500	無償發行	—	0.94%	0	無償發行	—	0%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集團資訊長	鄧定省(註)										
	集團研發長	呂梨萍										
	佐登國際美容營運事業處處長	徐秀芬										
	佐登化妝品處級總經理	黃金華										
員工	員工	林育萱	854,250	1.39%	854,250	無償發行	—	1.39%	0	無償發行	—	0%
		鄭雅云										
		歐宜芬										
		黃瑞盛										
		徐雅雯										
		賴秀惠										
		徐家慧										
		王美淳										
		林金燕(註)										
		黃菱誼										
		施光田										

註：於 2024 年間因離職、職務調整而辦理收回註銷。

2.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員工	鄭紹評	183,000	0.30%	—	無償發行	—	0 %	183,000	無償發行	—	0.30%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直營、加盟方式在臺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已約近 550 家之連鎖美容美體門市，集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服務為一體的大型跨國美容美體集團。一直以來，本公司秉承「領導品牌、航向未來」的企業精神與「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為廣大女性消費者提供美容美體保養品與課程服務。從台灣到商機勃勃的中國大陸，本公司以高品質的服務和良好口碑，贏得了廣大東方女性的青睞和信任。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美容美體課程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B.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C.美容美體直營店之經營。
- D.觀光工廠之經營。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產品銷貨收入	1,091,787	47.87	1,100,876	47.67
課程勞務收入	938,857	41.17	1,011,633	43.80
其他	249,925	10.96	196,936	8.53
合計	2,280,569	100.00	2,309,44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類別	說明
美容美體產品	卸妝/清潔、化妝水、精華液、乳液/乳霜、精華油、面膜、眼部護理、防曬隔離、身體保養、精油及保健食品等。
美容美體課程	臉部課程、身體課程、局部課程、儀器課程、深度護理課程等。
其他	管理諮詢、觀光工廠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計畫名稱	主要用途
1	複方精油系列	專為全球佐登 SPA 店設計的複方精油按摩油配方，以天然植物油為基底，溫和滋養肌膚，並添加維生素 A、C、E 衍生物，能有效提升肌膚抗氧化力，減少環境傷

項目	計畫名稱	主要用途
		害對肌膚的影響，使膚質更加透亮均勻，此外也搭配葡萄柚、佛手柑、天竺葵及快樂鼠尾草等複方精油，能夠舒緩壓力、平衡油脂分泌，並為肌膚帶來清新柔和的芳香體驗，適合日常護理，幫助肌膚維持健康光澤，展現自然活力。
2	BA-5 抗痕淨斑美白精萃白金系列升級版	佐登開發 Caritas JD plus(富含豐富羥基白藜蘆醇、金雀異黃酮、四氫薑黃素)；佐登開發阿里山茶康萃(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其中 5 項)；與日本近畿大學合作開發之獨家成份 BActiveMix-5。添加三大獨家原料，具有美白、抗發炎、抗衰老等功效。
3	膠原蛋白飲升級版	高濃度膠原蛋白保健食品透過內服方式促進肌膚彈性與保濕，強化皮膚屏障並減少細紋，使肌膚由內而外煥發光澤，搭配外用護膚產品可進一步提升膠原蛋白吸收與合成，實現雙重保養效果，改善肌膚鬆弛與乾燥問題，維持年輕緊緻狀態，其高生物利用率能有效補充流失的膠原蛋白，促進肌膚修復與再生，延緩老化跡象，使肌膚持續保持光滑細緻，適合追求內外兼顧護理的消費者使用。
4	外泌體系列	植物源性細胞外囊泡(PDEVs)，內含蛋白質、核酸、脂質及 miRNA 等活性成分。能高效地將這些活性成分傳遞至肌膚，提升護膚效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古以來愛美一直是人性之一，美麗的外表是人們一直以來所嚮往的，且隨著現代社會的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內在學識涵養與人格品質外，外在的穿著與容貌也愈獲重視，無論在社交圈或是在職場上，外在觀感或多或少也都影響到第一印象，故隨著經濟條件之改善，國人消費於美容產業的接受程度與消費支出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根據外貿協會對於美容產業之定義，廣義上來說只要是能夠提昇美麗效果的行業，皆可以被歸類在美容產業的範疇，其運用手法技術、器械設備並藉助化妝、美容護膚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人體表面無創傷性、非侵入性的皮膚清潔、皮膚保養、化妝修飾等服務的經營性行為。

化粧品保養品定義 (Euromonitor 研究分類)可分為 baby and child-specific products(嬰幼兒產品)、bath & shower(沐浴)、deodorants(止汗)、hair care(髮用)、colour cosmetics(彩妝)、men's grooming、oral hygiene、fragrances(香水)、skin care(護膚)、depilatories(除毛)、sun care(防曬)、sets/kits 等。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中國大陸及台灣，以下茲就此二市場進行分析：

A. 中國大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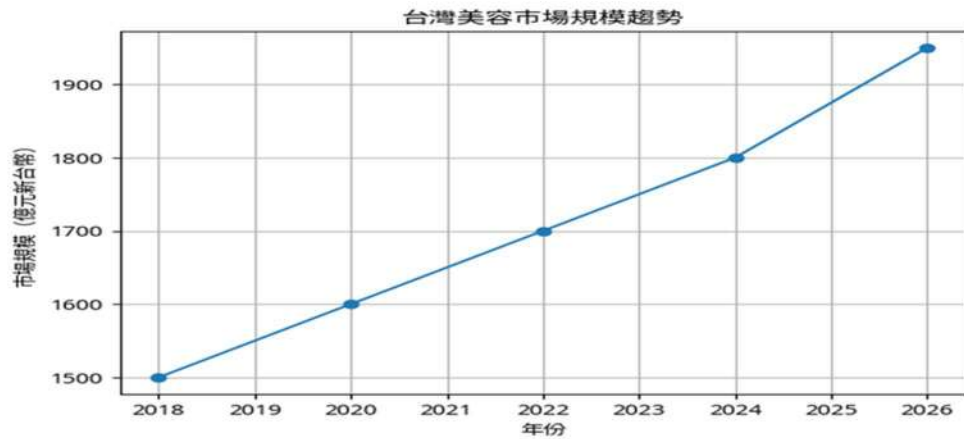
在消費結構升級、審美觀念演進及悅己意識增強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驅動下，中國化妝品消費市場持續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根據全球領先的新經濟產業第三方數據挖掘和分析機構 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最新發布的《2025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發展狀況與消費行為調查數據》顯示，2025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達到 5,719.9 億美元，與此同時，2025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為 5,791 億元人民幣。這表明中國已成為全球化妝品消費的核心市場之一，展現出強勁的本土消費活力與增長潛力。未來，中國化妝品行業增長將更依賴于科技創新與本土文化自信的雙輪驅動。

中國大陸護膚品行業政策主要集中在國家藥監局對化妝品的行業政策中，其對化妝品的規範及規劃同樣適用於護膚品。根據中國大陸化妝品行業「十二五」至「十四五」規劃，中國大陸政府對護膚品行業的政策經歷了從優化結構發展到安全規範發展再到高端品牌發展的變化。

「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政府國家層面宣導：優化產業、企業及產品結構，形成共同競相發展的新格局；「十三五」規劃時期，提出要健全法規標準體系，修訂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制修訂化妝品相關標準。「十四五」規劃時期，「化妝品」一次首次出現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明確提出要開展中國大陸之品牌創建行動，保護發展中華老字型大小，提升自主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率先在化妝品、服裝、家紡、電子產品等消費品領域培育一批高端。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美妝市場之一，目前產業發展已逐步進入相對穩定的「成長平台期」。根據 Statista 2025 年 2 月數據顯示，中國美妝市場規模（按營收計）由 2018 年的 542.3 億美元持續成長至 2024 年的 694.1 億美元，2018 年至 2024 年間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4.2%。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724.1 億美元。展望未來，2024 年至 2030 年間中國美妝市場預計將以約 3.8% 的年均增速持續成長，到 2030 年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867.2 億美元。整體而言，雖然市場增速較過去有所放緩，但中國美妝市場仍具備穩定成長動能與高度消費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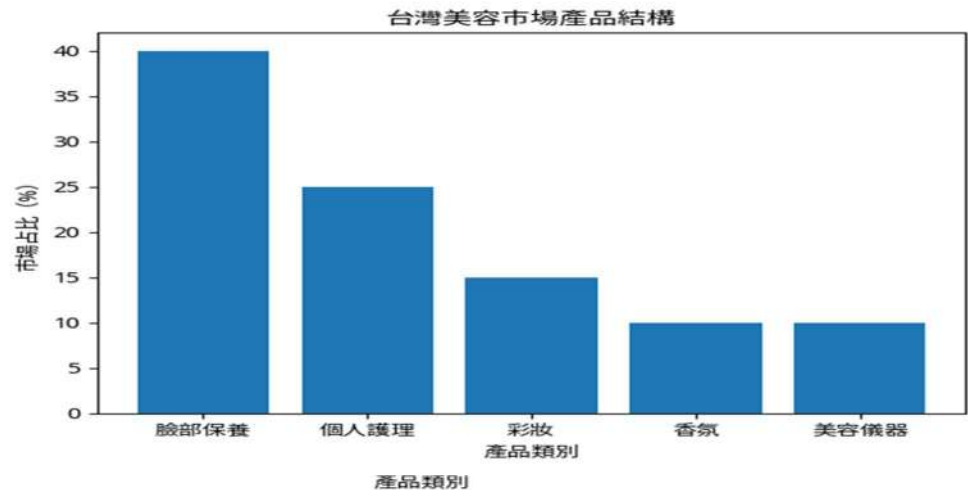
從細分市場結構來看，個人護理產品為最大的細分領域，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306.5 億美元。此外，化妝品與護膚品市場表現亦相對突出。其中，化妝品市場自 2024 年起預計將以約 5.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而護膚品市場則維持穩健發展，預估年均成長率約為 4.1%。整體而言，儘管市場整體增速有所趨緩，但在消費升級、產品創新以及新興通路發展的推動下，中國美妝產業仍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潛力與市場韌性。



B.台灣市場

台灣美容美體產業屬於成熟型消費市場，具有消費力高、品牌接受度高及市場穩定等特性。近年隨著消費升級、人口老化以及健康美容觀念提升，美容保養、身體管理與醫學美容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整體而言，台灣美容市場已從過去單純的產品導向，逐漸轉向「產品+服務+健康管理」的綜合型產業模式。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台灣美妝與個人護理市場規模約 60 億美元（約 1,800 億元新台幣），未來數年預估年均成長率約 4%~5%。市場雖然成長速度不如新興市場，但消費基礎穩定，並具有高品質與高品牌忠誠度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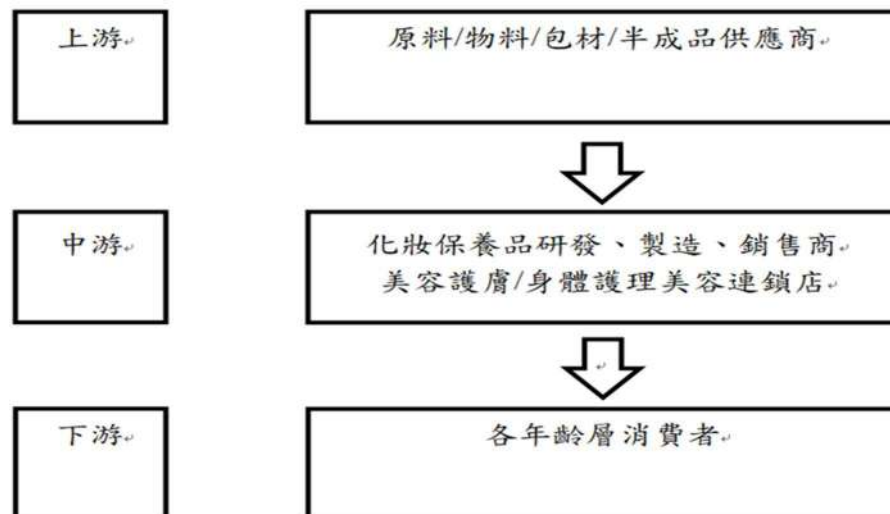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台灣政府對美容產品的管理日益嚴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已推動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 (PIF) 制度，要求企業建立產品成分、安全性及製造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安全。此外，化粧品相關法規也持續加強對產品標示、功效宣稱及安全管理的規範，促使企業提升產品品質與法規遵循能力。本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各擁有一座研發實驗室針對產品開發、原料測試、配方分析等等均具專業研發檢測能力，促使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能在安全性、穩定性、功效性上領先同業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美容美體產品及 SPA 課程之直營及加盟業務、化妝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位居美容美體 SPA 產業之中游。以美容、美體 SPA 產業來看，上游主要是原料、包材及半成品供應商、中游為化妝品研發、製造、銷售及課程銷售、操作等，下游則是各年齡階層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體而言，全球美容美體產業已發展成為規模龐大且具長期成長潛力的重要消費產業。隨著生活水準提升、人口結構變化以及消費者對健康與外在形象管理的重視，美容相關產品與服務需求持續擴大。全球市場規模已達數千億美元，並維持約 5% 左右的穩定成長率，顯示該產業具有高度市場韌性與長期發展潛力。

從市場結構來看，護膚產品仍為全球美容市場中占比最高的品類，其次為個人護理、彩妝、香氛與美髮產品；而區域市場方面，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美容消費市場，並由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帶動整體成長。另一方面，北美與歐洲市場則屬於成熟市場，主要以高端品牌與科技美容產品為主要競爭領域。

在產業競爭方面，全球美容市場主要由大型跨國企業與區域品牌共同構成競爭格局。大型企業透過品牌矩陣、研發能力及全球通路優勢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而新興品牌則透過產品創新、社群媒體行銷與電子商務快速崛起，使整體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展望未來，全球美容美體產業將朝向科技化、個人化與健康化方向發展，包括科技美容、醫學美容結合生活美容、AI 皮膚分析、個人化保養方案以及環保永續產品等新興趨勢，將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動力。整體而言，美容產業已從單純的產品銷售模式，逐漸轉型為結合產品、服務與健康管理的綜合型產業，未來仍具備廣大的市場發展空間與投資價值。

美容行業朝連鎖化、大型化發展趨勢已確定，依外貿協會報告指出，連鎖經營是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方式。本公司自 2010 年起無論在美容連鎖行業經營、服務品質、服務滿意度、產品品質、國際發明獎項、人才培育、GMP、ISO 認證、綠建築等等得獎不斷，均有助於本公司在連鎖服務業的拓展及成長。

美容美體產業已進入成熟與結構轉型階段。市場規模雖然成長速度有限，但消費需求穩定，並具有高度品牌競爭力與創新潛力。未來產業發展將由科技美容、醫美整合、數位通路及個人化服務等因素所驅動。對企業而言，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建立品牌差異化及強化通路整合，將是未來市場競爭的關鍵。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保養品及研發適合亞洲女性肌膚的保養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南北氣候差異大，南北會員保養產品需求不一，產品配方須結合氣候因素研發，以提供適合不同肌膚類型的專業護理保養品，讓廣大消費者能依照自己的膚質狀況，選擇合適肌膚使用的專業護理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秉持著「安全、有效、創新」的精神，期以創新的精神研究出針對亞洲女性專屬的有效專業保養護理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方向，可分成下列方向：

A.美容美體產品類

(A)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

老化是一種自然現象，如何能將老化現象加以延緩，使肌膚達到凍齡狀態，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研究的一個方向。本公司便依此產品研發主軸，研發出一系列抗老化產品，測試多種抗老原料-胜肽、幹細胞、天然植物萃取等，研發試驗各種原料搭配的優點，經過多次實驗，將配方比例控制在最安全有效的組成，並於產品上市前，進行膚質檢測測試，以確保產品的有效、安全。

(B)加強『店內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

本公司為國際美容專業連鎖機構，在台灣、大陸等地設有近 600 家的美容 SPA 門市，為強化『專業護膚』的效果，產品研發除『個人護理產品』之外，更研發出專為店內搭配儀器及 SPA 技法，使護膚成效增加的『SPA 護理專用產品』，可配合儀器及藉由美容師專業的 SPA 手技，達到延緩老化的目的。

(C)提供全方位的全效護膚產品：

為提供不同膚質的顧客最完善的肌膚照護，帶給顧客在肌膚護理上的良好成效。本公司在產品方面涵蓋：

a.個人護理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提供每位顧客在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 24 小時的全面照護。本公司研發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並針對不同膚質需求不斷研發針對各種膚質適用的淨化、緊緻、修護、活化、美白等各系列新產品。

b.SPA 護理專用產品

以產品為主，輔助搭配儀器操作及美容師 SPA 技法，使得產品功效能更完全發揮，並可藉由美容師一對一的專業護理，更深入為顧客搭配專屬自己的美容護理課程，以期達到經濟有效的護理成果。

B.美容美體課程類

本公司秉持關懷女性、熱愛女性之所愛，將服務與細心、安心融入在經營 SPA 的細膩手技之中，除採用高品質、無毒、無污染、天然萃取的產品外，搭配儀器操作及專精的 SPA 技法，設計開發各類美容美體課程，未來美容美體課程設計趨勢如下：

(A)專業儀器強化專業護理課程：

由接受過完整專業訓練及取得證照之美容師，透過專業儀器深層了解皮膚，再進一步搭配適合課程及產品，並參照會員過往課程記錄，達到長期照護會員的健康與美麗。

(B)全身經絡保養

現今女性不單注重臉部外貌養護也非常注重身體線條的美觀，高精純精油(不含人工化學成份)能完全被人體吸收，並結合中國經絡及西方淋巴手技疏通經絡、使經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血液循環、舒緩身心，並達到線條雕塑改善，使女性自信魅力增加。

(C)香氛護理盛行

芳香植物可以幫助減輕生病時的疼痛與不適，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研究將精油運用在護理課程當中，針對顧客的需求及症狀，調配成適合的天然植物複方精油，再搭配專業美容師的純熟技法，為消費者帶來身心靈的解放，至今亦已開發出 10 餘款佐登妮絲複方精油，能針對加強排水、暢通呼吸道等各種不同的需要做調整、改善。本公司美容團隊中更有數十位美療師榮獲英國 IFA、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證照，甚至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芳療師，成立芳療師培訓班，顯見本公司在芳香療法領域上的努力。

(4)競爭情形

美容產業屬於高度競爭且持續成長的消費產業，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結構呈現多層次與多通路的特性。隨著全球美容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國際大型品牌、本土品牌、新興電商品牌以及美容服務機構同時進入市場，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傳統化妝品品牌外，醫學美容機構、美容沙龍以及科技美容設備等相關產業亦加入市場競爭，形成跨領域競爭格局。隨著消費者對美容與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美容產業正由單純產品競爭轉變為結合產品、服務與科技的綜合競爭模式。

整體而言，美容產業雖具有穩定成長的市場需求，但由於市場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品牌數量眾多及通路競爭激烈，使得產業競爭程度持續提高。未來企業若要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必須透過產品創新、品牌差異化、通路整合以及數位化經營能力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中國大陸之美容美髮業連鎖比率較低，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競爭者仍屬非連鎖經營體系之地區型美容院及個人美容工作室。

然中國連鎖美容業仍為未來發展之態勢，與中國大陸餐飲業 40%以上的連鎖率，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美容美髮業 50%以上的連鎖率比較，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的連鎖率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根據外貿協會之研究報告，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者主要仍以陸資為主，並且已有活躍的外資企業進駐。而美容美體業較為活躍的則為香港、台灣、韓國以及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業者合資共營的企業。整體而言，除本公司外，美麗田園、克麗緹娜、自然美、思妍麗、貝黎詩、唯美度、莎蔓莉莎、伊美娜等品牌於中國大陸亦有一定之知名度，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發展之主要競爭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於 1995 年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以開發新產品及適合台灣地區使用之產品為主，而於 2005 年為因應中國大陸市場之需求，佐登化妝品於廣州另設立研發中心並於 2007 年正式運作，2022 年台灣嘉義新廠啟用後建置完整之化妝品研發與檢驗中心。該中心設有 12 個不同功能之專業實驗室，包括配方開發、製程技術、產品安定性測試、凍乾技術、天然植物萃取及功效評估等實驗室，並建置兩項 TAF 認證之檢驗能力，形成完整之產品研發與品質驗證體系。目前佐登國際及佐登化妝品各因應台灣、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大陸不同氣候、消費者喜好分別研發化妝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 佈(人)	碩士以上	13	12	12	12
	大學(專)	2	2	1	1
	高中(含高中以下)	0	0	0	0
合 計		15	14	13	1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28,760	34,674	49,009	41,208	28,19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2,280,569	2,309,445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 收淨額比率(%)	1.02	1.25	1.65	1.81	1.2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主要功效
2025	青春密碼維 E 精萃油	維他命 E 滋養，修護並強化肌膚屏障，夜間集中呵護。具有天然果香草本香氣（葡萄柚、佛手柑、快樂鼠尾草等），帶來放鬆舒緩的「Me Time」。同時，深層保濕潤澤，撫平乾燥細紋，讓肌膚柔嫩光滑。適合按摩胸部、腹部、身體或加入沐浴保養，兼具身心療癒及舒緩安撫，幫助入睡前放鬆情緒，提升睡眠品質。
	防護盾牌維 C 精萃油	高效維他命 C 配方，提升肌膚防護力，改善暗沉。含天然柑橘清新香氣（檸檬、甜橙、迷迭香等），能喚醒感官，帶來活力。透過草本潔淨力量（茶樹、薄荷精油），幫助淨化肌膚，維持清爽舒適。適合早晨喚醒肌膚，搭配深呼吸使用，開啟一天的防護模式。輕盈質地不厚重，方便融入日常保養流程。
	Exo-2 雙粹泌 泌凍晶組	雙活肌泌結合專利 3D 凍晶技術，透過高效活性成分的精準傳遞與穩定保存，能迅速作用於肌膚。經義大利機構實證，使用後 24 小時即可展現明顯效果，不僅能全面啟動肌膚修復機制，更可喚醒肌膚自我更新能力，使膚況逐步恢復健康與活力。實測結果顯示，肌膚在 24 小時內的修復力可提升 55.9%，同時有效降低 15.1% 的不適感，幫助肌膚回復穩定狀態。
2024	光耀萃麗煥顏／肌光緊緻速妍系列	修護、亮白、抑制發炎及延緩老化等多重功效。
	阿里山茶鳳梨康普發酵液	研究台灣在地特色農產品或其廢棄物，本原料採用阿里山高山茶(烏龍茶/台茶 18)，並搭配在地廢棄物鳳梨皮，進行康普發酵，富含葡萄糖醛酸具有抗發；提升台灣農產品的經濟價值形成綠循環，其功效具有抑敏、保濕與抗皺效果。
	其他	柳蘭絕對保濕面膜、傳明酸絕對透亮面膜、印度醋栗外泌體等
2023	玫瑰超微晶萃系列	取至苦水玫瑰精油，距今二百多年歷史，其香型獨特、含油量高，經 NANOTOBI 技術製備後，可緩效釋放精油，達到持久效果，亦有抗氧化、抗老、保濕功效。
	繡球花系列	繡球花漾香氛洗髮精、繡球花漾香氛沐浴乳、繡球花漾香氛潤髮乳、繡球花漾香氛皂、繡球花漾香氛蠟燭、繡球花漾香氛洗衣錠。
	冷杉型男系列	冷杉型男淨化潔顏乳、冷杉型男淨化保濕化妝水、冷杉型男淨化保濕乳。
	其他	INSK 抗痘凝膠、快樂鼠尾草精油、茶樹 K 痘精華、龍血求麗絲瓜絡去角質皂。
2022	INSK 乳酸菌系列	乳酸平衡水嫩膜、乳酸平衡前導液、乳酸平衡雪露、乳酸平衡淨痘凝膠。
	龍血超微系列	龍血超微修護精華、龍血超微修護凝露。
	抗菌洗手系列	檸檬洗手慕絲、西瓜洗手慕絲、奇異果洗手慕絲。

年度	開發品項	主要功效
	茶樹系列	茶樹控油化妝水、茶樹控油保濕乳、茶樹控油潔顏慕絲、茶樹薄荷清爽保濕沐浴乳、茶樹薄荷清爽潔淨洗髮精。
	薰衣草系列	薰衣草肌安舒緩潔顏慕絲、薰衣草肌安舒緩化妝水、薰衣草肌安舒緩保濕乳、薰衣草肌安舒緩精華液、薰衣草肌安舒緩身體乳、薰衣草護手霜、薰衣草萬用精油滾珠。
	香水系列	迷霧花園淡香水、清晨甦醒淡香水、麝香棉花淡香水、經典雪松香草淡香水、經典羅勒迷迭淡香水、時光瑞亞淡香水、果漾微醺淡香水。
	精油系列	尤加利精油、甜橙精油、茶樹精油、薰衣草精油、香茅薄荷精油。
	皂系列	香茅艾草平安皂、開運招財金條皂、甜心玫瑰好緣皂、鳳梨旺來好運皂。
	綠茶多酚系列	綠茶多酚保濕平衡慕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化妝水、綠茶多酚保濕平衡精華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乳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面膜、綠茶多酚保濕平衡身體乳。
	牙膏系列	齒齦保健薰衣草舒緩牙膏、齒齦保健龍血修護牙膏、齒齦保健茶樹潔淨牙膏。
	龍血系列	龍血求麗緊緻精油身體乳、龍血求麗護手霜、龍血求麗精油護唇膏。
	蜂王乳系列	蜂王乳緊緻精華面膜、蜂王乳緊緻精華身體乳。
	乳木果系列	乳木果亮白精華面膜、乳木果亮白精華身體乳。
	玫瑰系列	玫瑰順柔香氛洗髮精、玫瑰柔潤香氛沐浴乳。
	其他	亮彩美白精油、除臭抗菌噴霧-銀離子迷迭香、真正除臭去味噴霧-日本專利柿果、補色梳-黑、補色梳-棕、水搖滾面膜、極光白面膜、精油防蚊噴霧。
2021	彈跳精油系列	魔力輕盈彈跳精油，呼暢護隨彈跳精油。
	膠原系列	蜂漾膠原緊緻身體乳，健麗齊玫瑰亮妍魚膠原蛋白飲，膠原肽急凍賦活組。
	防曬系列	艷陽超隔離保濕防曬乳 SPF50+★★，艷陽超隔離身體防曬乳 SPF50+★★。
	精油系列	尤加利精油，甜橙精油，佛手柑精油，羅文莎(桉油樟)精油，薰衣草精油，薄荷精油，檸檬精油，香茅薄荷複方精油，橙花芳香精油，杜松複方精油，EVEIL 愛・覺醒複方精油，SENSUEL 清・盈淨複方精油，TRIOMPHE 喜・為愛複方精油，MISTRAL 脈・沁涼複方精油。
	家用系列	真正去膩易淨親膚洗碗精-橘油蘆薈配方，真正去汙纖柔洗衣精-尤加利配方。
	防護系列	精油防禦 75%酒精乾洗手噴霧，精油防護玻尿酸 75%酒精乾洗手凝露，隱形防護罩霧化酒精-茶樹尤加利配方。
	卡姆果系列	卡姆果透亮瞬潔膠，卡姆果透亮潔顏慕絲，卡姆果透亮保濕水凝露，卡姆果透亮保濕光燦乳。
	其他	鉑金無痕煥白雙導精華，賦活特潤霜，阿甘甦醒髮根養護液，冷杉精油，植萃緊緻按摩油，魔法棉花泡泡沐浴慕絲，煥顏修護旅行組，肌可佳膠原蛋白彈潤原液，像極愛情香水禮盒。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升會員滿意度：主要營運事業體受缺工影響導致員工流動率提高，服務品質受到影響，因此在短期計畫中將以提升服務品質為首要任務，透過紮實的培訓制度，讓美容師在服務會員時，能有所感受，進而提升會員滿意度，連帶增加會員人數。
- B.採行精而美的生產策略：全面檢視銷售產品品項，針對需求下降的產品做斷捨離，並透過精實管理及慎密的產銷計劃，維持最佳庫存水位。
- C.提升單店門市獲利能力：增加產品銷售占比，調整銷售組合：針對不同年齡層、消費力、皮膚狀況、身體狀況設計銷售組合，產品與課程搭配依需求進行調整、回店率與預約管理及透過門市經營管理降低運營成本。
- D.強化人才留任：以店長儲訓、美容師培訓為重點，完善升遷制度、職涯規劃，或輔導加盟。

並以「專精、專注、專心」作為運營精神，專精在專業技能、服務品質的提升。專注在公司核心價值，產品開發、課程開發、產品專利技術、專業培訓。專心經營會員，爭取會員的心。以「人」為出發點，讓會員、員工及公司達成三好三贏的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以獨家掃描式探勘技術挖掘出具前瞻性與創新性之高效能妝食同源素材，將最新的關鍵技術透過 AI 人工智慧結合大數據分析，進行垂直整合，智慧開發製造，佈局專利及提昇化妝品，保健食品之功效達到內外兼具之精準美學。

A.積極研發創新與產學合作：

- (A)朝向天然環保化妝品開發，研發中心已有成熟之觀念及技術，故在未來開發之產品應以具療效性化妝品並選擇以天然結合有機之有效成分作為功能訴求之方向努力，以提昇產品專業形象。
- (B)研究計劃之評估及效能驗證之可信度結合已購置的貴重儀器，能夠充份學習及應用，並持續進行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日本廠商及大學研究進行獨家成分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 (C)NANOTOBI 脂載體技術：利用獨家之脂載體 NANOTOBI 專利技術用於化妝品之有效成分包覆，以實驗設計法進行配方與製程參數之最佳化設計，使化妝保養品之功效能夠更具穩定性，更安全，更深入真皮層組織，更具療效性。
- (D)BGKI 微生物基因工程：透過獨特微生物的專利 BGKT 改質技術來突破傳統發酵工程的限制，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

(E)INSK 微生物發酵：有機之天然發酵原料開發，並深入篩選其抗老美白功效性，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 INSK LP，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F)凍乾技術：運用獨特之專利凍乾結構技術 3D FCT，將活性成分形成錠型或球型做為瞬效美容搶救護膚品，亦或做為醫美術後加強修復使用。

(G)NaDES 天然共熔溶劑萃取技術：以綠色萃取技術，將台灣在地植萃進行萃取活性成分，篩選其具有抗氧化、UV 保護、抗發炎、美白...等功效原料，並以天然無污染技術萃取達到綠色永續。

(H)建立研發線上資料庫，將歷年的研發成果及資訊整理並分類，作為線上查詢資料庫，可有系統的查詢配方、原料、產品相關資訊。

B.「安心、放心、貼心」精神使命：本公司歷年來得獎不斷，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未來將持續在產品的原料檢驗、認證、不含重金屬及塑化劑等乃至取得有機土壤認證、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給會員「安心、放心、貼心」的產品與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366,576	59.92	1,337,721	57.92
中國	867,655	38.05	924,172	40.02
其他(註)	46,338	2.03	47,552	2.06
合計	2,280,569	100.00	2,309,445	10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及中國以外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PA 門市進行化妝品銷售及美容課程服務，營業收入來源包括產品銷售及課程服務。故就美容保養品市場的占有率說明，根據全球領先的新經濟產業第三方數據挖掘和分析機構 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最新發布的《2025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發展狀況與消費行為調查數據》顯示，2025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達到 5,719.9 億美元，以佐登集團之營收計算，市場占有率微乎其微，可見美容市場之龐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McKinsey《State of Beauty 2025》指出，全球美容產業約為 4,500 億美元，2022-2024 年均成長約 7%，未來到 2030 年預期約回到 5% 年增；同時消

費者變得更保守、更挑剔，品牌不能再只靠話題或高溢價；同時消費者對「價值感」的要求變高，品牌不能只靠高溢價，而要更清楚證明產品功效、價格合理性與差異化。亞洲是目前全球美容最重要的增長來源。NIQ 指出，亞太區 2025 年成長 14.3%，是全球成長最快區域，主要由 中國與韓國帶動。

在需求方面，美容產業市場呈現需求穩定成長、供給持續擴大的發展態勢。隨著生活水準提升、人口老化及消費者對健康與外在形象管理的重視，美容保養與個人護理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使全球美容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消費需求不僅集中於傳統護膚與彩妝產品，也逐漸擴展至身體保養、香氛產品、男性保養以及醫學美容、健康管理等相關領域。此外，消費者對產品品質、成分安全與功效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使市場需求逐漸朝向高品質與功能型產品發展。

在供給方面，美容產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國際品牌、本土品牌、代工製造商及美容 SPA 等，使市場供給持續增加。隨著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的發展，新品牌進入市場的門檻相對降低，市場產品種類與品牌數量快速增加，供給面呈現高度多元化。然而，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企業除了需要持續推出創新產品外，也必須透過品牌差異化與通路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

若以區域觀之，推動亞太市場發展的動力主要來自於成熟市場，如日本和韓國市場逐漸朝向高檔化和複雜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在東協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消費力崛起，除了帶動基礎美容保養品外，中產階級興起也帶動了中高端美容保養品的銷售。

(4)競爭利基

A.領先佈局，獲得市場領先

本公司經過 37 年的努力經營目前全球門市近 550 家，成功開啟佐登妮絲集團於台灣、中國大陸的知名度與市場領先地位，並陸續朝其他海外據點拓展如馬來西亞、加拿大、越南等。搭配一條龍的供應鏈，完全掌握技術、產品製造、課程規畫、服務品質，講求標準化、制度化經營模式，有效降低經營成本與開店門檻，是讓本公司市場快速拓展的主要因素，也同時成為台灣、中國大陸美容 SPA 市場指標性企業之一。

B.自有品牌優勢

連鎖事業的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為一重要因素，除影響加盟者的加盟意願外，亦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本公司除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產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外，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獲得多次行業獎項，例如大陸地區：榮獲中國美容化妝品業十大美容連鎖機構、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台灣地區：GSP 優良門市企業標章、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

國家品質金牌獎、消費者滿意金質獎、國家生技醫療獎、台灣精品獎；另外國際發明獎項如瑞士日內瓦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韓國世界發明創意競賽(WICO)榮獲金牌及特獎、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等，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另外在人才養成上於不同年分別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銀牌獎及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金牌獎等，此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C.完整的人才養成計畫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專業化、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奠定了顧客的滿意度與信任度，訓練品質系統之建立，培訓出優良人力與專業的人才訓練課程，本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訓練成本，共計成立 20 餘個專業教育訓練中心及各區遴選長期配合之美容學校，以達到最有效的培訓效益。課程除美容基礎理論、專業美容技技能外，依照不同對象安排不同類別課程，如：專業諮詢管理、顧客經營管理、進階訓練、美姿美儀等，本持輔導、評核、訓練課程三大服務，讓訓練更加優質化。本公司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有系統養成規劃，分三階段-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養成計畫，培訓過程中分階段考核考證，不同等級美容從業人員薪酬有所區分，獎酬制度明確且升遷管道暢通。台灣更於不同年度分別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另對於有意加盟業者，更將訓練課程延伸至店務管理、人員培訓、顧客經營、成本管控、行銷規劃等事宜，讓加盟者經營能快速上軌，以減少經營風險性。

D.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成立研發基地，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膚質檢測等單位，從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管包裝，再至門市銷售，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顧客穩定之產品。於原料控管上，除精選各類有效成份及基礎原料外，並視需要委託 SGS 等單位進行原料的檢驗，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台灣於 2022 年嘉義新廠落成後建置完整之化妝品研發與檢驗中心。該中心設有 12 個不同功能之專業實驗室，包括配方開發、製程技術、產品安定性測試、凍乾技術、天然植物萃取及功效評估等實驗室，並建置兩項 TAF 認證之檢驗能力，形成完整之產品研發與品質驗證體系。

E.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並持續透過產銷研合作，

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供應商、學校研究機構等進行獨家成分合作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性，經由原料開發、配方研製、研發製造出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有品牌優勢

佐登妮絲集團目前全球門市近 550 家，品牌是企業的核心，代表著企業的價值與信賴度，有鑑於消費者對於產品安全不斷提升，佐登妮絲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追求化妝品高品質及研發適合東方女性肌膚之保養品，讓廣大的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

產品榮獲 ISO 22716、ISO14001、GMP 認證通過，以國際標準生產技術與流程，嚴格把關各項細節，維持高品質之生產水準，製造出適合各種膚質的專屬保養品，本公司歷年來得獎不斷，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未來將持續在產品的原料檢驗、認證、不含重金屬及塑化劑等乃至取得有機土壤認證、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給會員「安心、放心、貼心」的產品與服務，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

(B)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在本公司並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設立研發基地及專業實驗室，跨足研發製造業，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中心、膚質檢測中心等部門，從原料進廠檢驗、產品研究開發到大量生產，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C)專業技術人才培訓

本公司的每一個專業美容師都通過精挑細選和嚴格的培訓，本公司的教育培訓始終貫穿職業生涯規劃。精英教育團隊密集的集訓，將最新的美容資訊與技術不斷輸入，確保整個技術團隊的知識、技術不斷更新換代。本公司的每位美容師都是經由公司完整的美容教育規劃，從基礎理論到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直至整體職涯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分別於不同年度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的肯定。

(D)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

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並持續透過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供應商、學校研究機構等進行獨家成分合作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性，經由原料開發、配方研製、研發製造出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B.不利因素

(A)連鎖加盟管理

本公司目前加盟門市約 280 餘家，其中中國大陸仍以直營加盟併進方式為主，受限於距離在資訊傳達及加盟管理稽查的頻率，可能產生加盟商未完全依加盟管理制度來執行的情形，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與教育體系，及透過不定期巡迴檢查來強化加盟商管理，以強化服務品質的穩定性，避免對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為避免加盟店間業務競爭，本公司於加盟商遴選時將營業區域範圍作為考量因素之一，並將雙方權利義務、監督、培訓、業務指導等明確規範，加盟時加盟商必須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銷售合同，並於中國設立加盟管理機構，除就近管理加盟商及提供相關服務外，而並設有巡迴人員，透過巡迴稽查以維護各項連鎖加盟管理機制的執行。另採取直營帶領加盟的營運策略，有助於加盟店管理綜效提升。

(B)美容師異動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近年因少子化導致人力配置不足，專業服務人員其養成課程除儀態、美容基礎操作、進階美容技能外，尚包括膚質檢測、膚況諮詢等專業儀器操作，惟美容美體行業需長時間提供服務的特性，易使從業人員因時間及體力負荷致使流動率偏高，或會導致美容師服務參差不齊。為維持美容師之服務品質，需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

因應措施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製定一系列之教育訓練，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建立系統性的養成規劃，內容涵蓋美容原理、產品知識、軟體手法、硬體操作等，從基礎理論到專業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等，分為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三階段，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培訓計畫，其專業教育體系獲行政院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獎級金牌獎之肯定，另亦榮獲 GSP(優良服務認證計畫，Good Service Practice)優良門市標章，教育制度尚屬有效建立及執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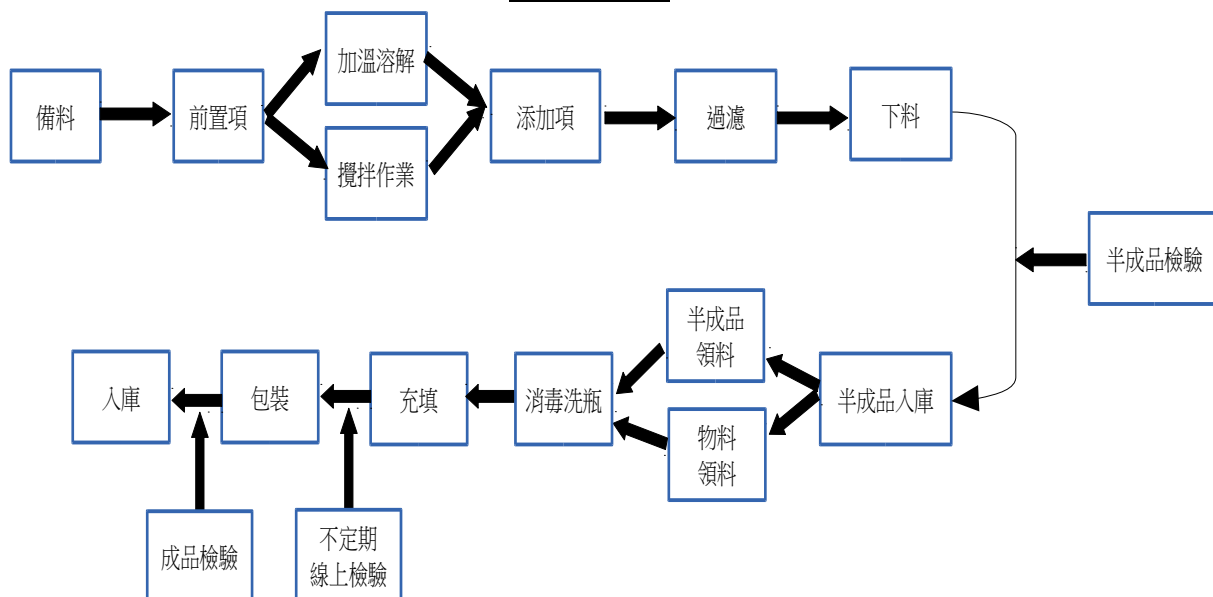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美容美體保養品及課程，研發生產適合東方女性肌膚之保養品，讓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另美容美體課程係透過專業手法及儀器導入使得產品功效能更被有效吸收，由專屬美容師深入為會員規畫及搭配美容護理療程，以期達到美容護膚的護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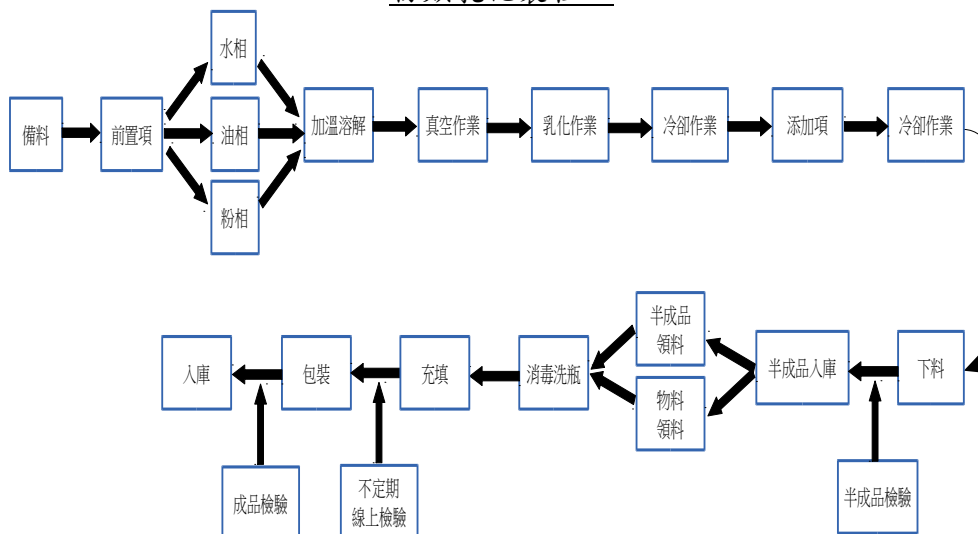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美容美體產品可以區分為8大類-水類、霜類、乳液類、油類、面膜類、清潔類、精華類、防曬類，列舉液類及粉類乳化產製過程如下：

液類製程：



粉類乳化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美體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發，採購的原物料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為確保原物料之穩定交期與品質，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也採用世界級知名原料，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物料穩定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美容產品	1,091,787	788,640	72.23	1,100,876	791,805	71.92	(0.43)
美容美體課程	938,857	421,236	44.87	1,011,633	544,675	53.84	20.00
其他	249,925	191,693	76.70	196,936	144,923	73.59	(4.06)
總計	2,280,569	1,401,569	61.46	2,309,445	1,481,403	64.15	4.37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兩年度美容美體課程之毛利率變動達 20%。此增長主係因落實精實管理策略，針對全台門市進行汰弱留強，透過整併效益欠佳之據點，有效降低租金支出與人力成本，進而帶動整體毛利率顯著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客戶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 /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容美體產品	3,132,000	2,071,965	301,066	2,272,000	1,230,198	233,595
合計	3,132,000	2,071,965	301,066	2,272,000	1,230,198	233,595

增減變動原因：

2025 年因台灣及大陸兩廠生產資源整合及大宗面膜類產品之市場需求下修，公司相應調整人力配置，致使人機協同產能與整體產值較去年同期有所調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註 2)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容美品	1,911,795	652,672	1,054,176	416,809	19,725	22,306	-	919,250	-	560,725	-	22,389
美容美體 課程	645,249	545,349	689,879	369,476	43,692	24,032	-	607,375	-	458,205	-	23,236
其他(註)	0	168,555	0	81,370	0	0	-	303,083	-	81,457	-	0
合計	2,557,044	1,366,576	1,744,055	867,655	63,417	46,338	-	1,337,721	-	924,172	-	47,552

註 1：其他係諮詢服務收入、支援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註 2：2025 年度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難以合併計算總量，故僅揭露銷售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4 月 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55	126	121
	一般職員	423	372	358
	生產線員工	1,330	1,233	1,169
	合計	1,908	1,731	1,648
平均年歲		33.33	33.62	33.72
平均服務年資		6.11	5.17	5.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62	2.31	2.25
	大專	35.80	44.88	43.50
	高中	39.25	32.76	33.56
	高中以下	22.33	20.05	20.69
	合計	100.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放「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已取得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放「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其防治污染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納情形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達起扣標準，無須繳納。
水污染防治費	為獨立設置排水系統，由工業區納管汙水廠，併管理費按時繳納。
廢棄物(包含毒化物)	與環保署核可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約，定期進行處理。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設施	1	2023年	2,142	處理生產過程及賣場營運所產生的汙水，利用生物分解原理處理，亦即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機物達到去除污染物之目的，可減少產生污染量
微塵處理機	3	2022年	288	空氣中粉塵收集，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式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當地各項法令規定外，並提供員工進修計畫、舉辦文康活動、定期健康檢查等相關福利，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A.整體形象：免費制服、服務禮儀、美容人才職場素養。

B.薪資保障：年度調薪制度。

C.健康照護：員工健康檢查、健康保健講座。

D.幸福樂活：員工購物療程優惠、不定期聚餐/下午茶、員工介紹/留任/分潤獎金、新品上市優先體驗、重大急難救助、美用品、員工生日蛋糕、員工旅遊、主管在職進修獎學金。

E.貼心環境：設有咖啡茶水間、佐登城堡免費供餐、香氛舒適工作環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養成，除專業職前教育訓練外，針對美容服務人員訂有養成訓練、專業技能進修訓練，針對一般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專業新知宣導、培訓或外聘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以及安排參加外部特定課程或專業技能研習，透過各種訓練方式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台灣子公司 2025 年舉辦舉辦 150 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及 367 場職能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金等基本社會保險。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法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 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訊中心，由下轄的設備網路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季度查核，由集團資訊長負責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由稽核室與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監督評核本公司之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

(2)資通安全政策

A.實施風險管理：

依據公司業務特性，法律法規要求，建立風險評估模型，訂定年度風險接受水準。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企業風險變化。當環境有重大變化時，應針對受影響範圍執行再評估。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相應措施，降低風險。

B.確保資訊安全：

各資訊系統例行維運時，除了確保系統穩定，需定期修補系統脆弱點，搭配外部情資，評估可能的威脅，找尋適當的工具或方法，降低風險帶來的衝擊。除了資通訊系統，經營管理作業流程中亦加入資訊安全評估要素，並全面強化內部員工資安意識。

C.具體管理方案

a.多層次資安防護

- 具備新世代防火牆並啟用入侵防禦系統功能，定期檢視防火牆安全設定，並依問題完成修復作業。
- 執行第三方資安檢測，發覺已知的系統弱點及後門程式，並完成修復作業及系統軟體更新。
-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依人員需求開立對應權限，遵循權限最小原則。
- 電腦伺服器建置防毒措施，強化惡意檔案行為偵測。
- 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持續強化對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b.資安成效監控

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風險現況檢查，包含資安政策、資產管理、存取控制等面向。

c.檢討與持續改善

-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主機伺服器弱點修復、對整體資訊環境進行全面性檢測，包含網路架構審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測。
- 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對員工做郵件社交攻擊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警覺性。

D.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政策 規範	• 電子計算機循環內控作業。 •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第三方 資安檢驗	• 每季資安成熟度報告。 • 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委外，每月提供監控服務分析報告。 • 核心系統與主機完成弱點掃描檢測。
訓練 宣導	• 2025 年第二季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完成外訓課程。 • 2025 年第一季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完成金融研訓院線上影音課程。 • 2025 年第三季完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2025 年第四季公司內部同仁完成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事件 違規	無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建物	幢	1	2022/10	996,914	0	932,115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土地	筆	1	2016/3	528,393	0	528,393	佐登國際	無	無	無	抵押擔保設定
企業大樓總部-建築物	幢	1	2012/6	206,232	0	150,205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空調資產	式	1	2022/12	184,614	0	113,461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室內裝潢資產	式	1	2022/12	157,130	0	117,540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機電工程	式	1	2022/12	132,225	0	105,046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植栽資產	式	1	2022/12	125,148	0	99,348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中市甲德段地	平方公尺	10,905.44	台中	2010/5	116,942	0	116,942	133,682	積極尋找處分機會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佐登國際	50,000	852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佐登化妝品	10,000	732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美容美體產品		3,132,000	67.60%	2,117,099	301,992	2,125,000	63.08%	1,340,427	242,93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CCESS UNITED LIMITED	投資控股	224,494	1,338,854	6,529	100	1,338,854	—	權益法	(15,868)	27,280	—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32,320	34,081	1,000	100	34,081	—	權益法	15,318	—	—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210,000	1,137,854	21,000	100	1,137,854	—	權益法	(47,719)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288,090	1,321,013	—	100	1,321,013	—	權益法	(7,844)	29,954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0,695	34,079	—	100	34,079	—	權益法	15,318	—	—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租賃及化妝品銷售	40,000	42,370	4,000	100	42,370	—	權益法	(192)	—	—
JOURDENESS (VN) CO., LTD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6,093	9,609	—	100	9,609	—	權益法	(4,902)	—	—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72,409	61,730	10,132	100	61,730	—	權益法	(7,109)	—	—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98,018	85,760	—	100	85,760	—	權益法	(4,442)	—	—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7,857	50,089	1,101	100	50,089	—	權益法	(10,81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CCESS UNITED LIMITED	6,529	100	—	—	6,529	100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	—	21,000	100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JOURDENESS (VN) CO., LTD	—	100	—	—	—	100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10,132	100	—	—	10,132	100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	100	—	—	—	100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1,101	100	—	—	1,101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2026.06.30	短期放款	1.與子公司合控 2.子公司背書保證
授信契約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4~2026.06.24	授信契約	1.與子公司合控 2.子公司背書保證

(二)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0~2039.05.31	長期購建廠房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9~2030.05.29	中期裝修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9~2026.07.29	短期週轉金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5~2027.03.05	短期放款	—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1~2026.12.31	短期放款	—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2026.06.30	短期擔保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履約保證-電子禮券保證、應收保證款項-紙本禮券	與母公司合控
授信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3~2026.07.23	短期週轉擔保放款、短期購料擔保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國內擔保、應收承兌票款-國外擔保、一般履約擔保保證	—
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10.01	短期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4~2026.06.24	短期放款	與母公司合控
授信契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2026.12.10	短期放款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8.12.31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

(四)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8.12.31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計畫已完成者，係 2024 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49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10,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710,500 仟元。

B.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情事，其不足之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2024 年第四季	590,100	590,1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四季	120,400	120,400
合計		710,500	710,5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590,100 仟元用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2.12%估算，則預計 2024 年度約可減少 2,085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於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2,51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減少公司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20,4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降低對借款機構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底償還借款，若依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0%估算，預計 202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22 仟元，2025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31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90,100	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90,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400	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4 年度第三季募集完成，其後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該次募資計畫實際收足債券款項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9 日，總計募得資金 710,500 仟元，其中 590,100 仟元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其餘 120,400 仟元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分別就各計畫項目分析本公司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到期日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完畢。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並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本公司 202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4 年 7 月募集完成，並於 2024 年 11 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1.97%~2.60%之平均數約 2.285%設算，2024 年度再融資利息支出為 13,484 仟元，已實質減少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是以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2)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美金 (仟元)	折合新台幣 (仟元)		2024 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2.60%	2021/5/29~2030/5/29	中期裝修	0	410,000	120,400	522	3,131

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完成募集資金後，於 2024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20,400 仟元，以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2024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52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31 仟元，隨近年央行持續宣布升息，銀行貸款利率亦持續上揚，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支出，對本公司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確實有所改善，故該次計畫之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B. 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24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612,170	1,710,390
	流動負債	3,554,816	2,962,801
	負債總額	6,432,996	5,618,60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7.45%	7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67%	13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48%	57.73%
	速動比率	62.76%	45.65%

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2024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20,400 仟元，並全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籌資前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總額由籌資前 6,432,996 仟元下降至 5,618,606 仟元，負債比率由 77.45%略降至 76.04%，流動負債亦由 3,545,816 仟元減少至 2,962,801 仟元，顯示整體負債結構已有改善。

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轉換公司債後，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惟因營運周轉所需仍予以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幅度略有抵銷；如排除此因素，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將更為顯著，顯示本次籌資確具實質效益。

C.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佐登-KY	2,975,720	2,280,569	(23.36)	2,309,445	1.27
	麗豐-KY	4,534,771	4,066,587	(10.32)	3,878,155	(4.63)
	達爾膚	1,137,145	1,241,755	9.20	1,168,262	(5.92)
	霈方	620,023	583,694	(5.86)	621,684	6.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024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減少 695,151 仟元，衰退幅度約 23.36%，主係受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影響，美容美體服務屬可選擇性消費，消費者支出趨於審慎，致門市來客數及客單價成長動能受限；另公司持續進行門市結構優化，關閉或整併部分營運效益較低之據點，使整體營收規模短期內有所下降，進而影響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收表現。與同業相較，亦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營運表現同樣承壓，顯示整體美容服務產業景氣復甦仍具不確定性。

惟本公司除持續發展美容美體 SPA 服務及自有品牌美容產品外，亦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包括提升產品銷售占比、拓展電商及多元通路布局之營運效益，並推動醫學美容及保健食品等異業合作，以優化營收結構並提升整體營運彈性；同時透過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財務負擔並提升資金調度能力。

隨著中國市場消費動能逐步回溫及公司營運策略調整效益陸續顯現，2025 年度營收已較 2024 年度回升，營運動能轉趨穩定。本公司透過籌資進行財務結構優化，並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已逐步發揮綜效，對於提升整體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48,133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50012095 號。
3. 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6,528,720 元。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本次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

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商餘額包銷之方式，應不會有募集資金不足之情事。

(2)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新台幣 141,604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2026 年第三季	648,133	648,133

本公司於 2024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截至評估日止，其流通在外債券餘額為 641,700 仟元。考量該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 54.2 元，顯著高於 2026 年 4 月現股平均收盤價 26.49 元，轉換誘因不足，預期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可能性較高。據此估算，本次賣回所需資金約為 648,133 仟元。

為支應前述資金需求，該公司規劃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募集完成後，將於 2026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第三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款項，並完成相關資金運用。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 500,000 仟元係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 2025 年度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17 仟元，202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5,000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6,529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市場工具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計畫」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641,7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1,444,112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14,441,12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6,793,816仟元。 2.負債總額：5,158,081仟元。 3.無形資產：582,688仟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1,053,047仟元。 (依2025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總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	無

項目	內容說明
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6,528,720 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26.60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9,042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1,444 \text{ 仟股}}{61,444 \text{ 仟股} + 19,042 \text{ 仟股}} \\
 &= 1 - 76.34\% \\
 &= 23.66\%
 \end{aligned}$$

註：係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61,444 仟股(202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普通股股數 61,444 仟股)。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506,529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24.90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20,343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1 - \frac{61,444 \text{ 仟股}}{61,444 \text{ 仟股} + 20,343 \text{ 仟股}}$$

$$=1 - 75.13\%$$

$$= 24.87\%$$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3.6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2026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之權益總計 1,612,132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以 202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普通股股數 61,444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1,612,132 仟元÷61,444 仟股=26.24 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612,132 仟元÷61,444 仟股=26.24 元

③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2,132,661 仟元÷80,486 仟股=26.50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6.24 元上升至 26.50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其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法律規定。另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

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經檢視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行使賣回權相關事宜，賣回權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由於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54.2 元，遠高於現股 2026 年 4 月份平均收盤價 26.49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2026 年第三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必要性

(1)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長短期銀行借款	1,430,101	1,482,029	1,412,85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1,066	33,324	31,849
營業淨利(損)(B)	30,690	(286,151)	(93,24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A)/(B)	68.64	(11.65)	(34.16)

資料來源：2023~2025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430,101 仟元、1,482,029 仟元及 1,412,851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1,066 仟元、33,324 仟元及 31,849 仟元，所支付之利息費用將侵蝕獲利使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而非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為 2.22%~2.60%，若以 2.60%估算，2026 及 2027 年度約可減少 5,417 仟元及 13,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並可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侵蝕獲利之營運風險，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提升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調整財務結構彈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25 年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92	75.39	67.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33	54.40	54.40
	速動比率		40.86	46.01	46.01

資料來源：202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2025 年底之負債比率達 75.92%；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2025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48.33%及 40.86%，償債能力尚有提升空間。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即可完成資金募集，取得長期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預估籌資後負債比率微幅下降至 75.39%，由於其性質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分別上升至 54.40%及 46.01%；若可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過後全數轉換，轉換後負債比率則可下滑為 67.86%。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2026 及 202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6 年 4 月初帳上現金餘額 538,045 仟元，加計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之預估非融資收入計 921,737 仟元，扣除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之預估非融資性支出計 747,703 仟元，扣除償還銀行借款 31,120 仟元及預計償還轉換公司債 648,13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87,174 仟元。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非為主要營運據點，並無銷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仰賴銀行借款及子公司盈餘匯回或資金貸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目前集團合併現金水位似顯充足，主係為中國大陸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及台灣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部位因預收課程業務較高所致，惟公司仍需保留一定之現金水位以支應未來之課程業務支出，且經檢視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佐登化妝品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尚呈現稅前虧損，致實際能匯回之盈餘受限。在集團自有資金有限之情況下，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依其發行辦法所訂定，債券持有人於 2026 年 7 月可執行賣回權，若全數執行賣回權的話，則本公司須償還公司債加計利息 648,133 仟元，預計可依計畫於 202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綜上所述，本次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 5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相關資金，須於 2026 年 7 月初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60% 設算，2026 及 2027 年度約可減少 5,417 仟元及 13,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降低利息產生之現金流出及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另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負債轉變成資本，且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暫訂為 0%，發行後僅需依會計規定提列利息費用，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主要有股權性質的發行普通股與海外存託憑證，另外債權性質的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 資發行 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股東，員工向心力提高。 5.無需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融資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增加資金成本。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較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506,529	506,529	506,529	506,529
資金成本(註 2)	13,170	—	8,231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1,444	61,444	61,444	61,444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20,343	—	19,04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1,444	81,524	61,444	80,24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5)	0.21	—	0.13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6)	—	24.87%	—	23.43%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60%(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 0%；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採用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1.6479%(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506,528 仟元 $\times$ 2.60%=13,170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

500,000 仟元 $\times$ 1.6249%=8,231 仟元。

註 3：以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444 仟股為計算基礎。

註 4：(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假設採公開申購方式，以本次申報日(6/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 24.90 元，募集 506,529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為 20,343 仟股(506,529/24.9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81,787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4.90 元，若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107.00%溢價率轉換價格 26.6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則發行 5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042 仟股(506,529/26.60)，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

為 80,486 仟股。

註 5：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21 元(13,170/61,444)；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3 元(8,231/61,444)。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4.87% $(1 - 61,444/81,787) \times 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3.65% $(1 - 61,444/80,486) \times 10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 必要性」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6 年 1 月~3 月(實際數)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29,442	538,045
非融資性收入(B)	577,512	1,954,413
非融資性支出(C)	556,795	1,687,08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20,000	420,000
融資性活動淨額(E)	(12,114)	(39,651)
本次預計償還公司債金額(F)	0	(648,133)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18,045	(302,407)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54,413 仟元，若加計 2026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538,045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687,081 仟元，及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公司債之融資性活動淨額(39,651)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金額(648,133)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42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02,407)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500,000 仟元，以長

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說明。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6 年現金收支預測(1~3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9,442	507,802	469,393	538,045	546,813	538,595	1,173,549	532,825	600,235	585,935	593,780	604,874	529,4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6,790	75,506	111,842	101,568	103,933	108,585	87,736	87,736	120,584	93,537	106,009	112,245	1,226,072
預收課程收現	77,824	44,103	72,505	83,488	82,341	88,332	70,831	70,839	100,737	74,331	85,953	90,574	941,859
觀光工廠	7,398	7,492	4,671	9,614	14,481	16,004	19,813	19,806	16,520	15,151	15,460	16,805	163,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入	0	0	55,548	0	0	129,900	0	0	0	0	0	0	185,448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5,331
合計 (2)	203,290	128,379	245,844	195,948	202,032	344,099	179,658	179,659	239,119	184,297	208,700	220,901	2,531,9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	79,472	65,140	79,465	77,868	80,302	85,168	71,352	71,352	95,137	73,208	82,969	87,851	949,284
薪資費用	79,791	90,329	80,795	92,380	95,267	101,040	82,615	82,615	110,154	85,446	96,839	102,535	1,099,806
固定資產與軟體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7	77,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出	54,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348
所得稅		0	0	0	17,320	5,196	0	0	0	0	0	0	22,516
利息支出及其他	2,654	2,654	2,654	2,654	3,084	3,462	4,004	4,004	4,220	3,520	3,520	3,520	39,951
合計 (3)	222,763	164,621	169,412	179,400	202,470	201,364	164,469	164,469	216,008	168,672	189,826	200,403	2,243,8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2,763	584,621	589,412	599,400	622,470	621,364	584,469	584,469	636,008	588,672	609,826	620,403	2,663,876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89,969	51,560	125,825	134,593	126,375	261,329	768,738	128,015	203,346	181,560	192,654	205,373	397,491
融資淨額 (7)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9,631)	0	0	0	(29,6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648,133)	0	0	0	0	0	(648,133)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60,000
償還借款	(2,167)	(2,167)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82,134)
合計 (7)	(2,167)	(2,167)	(7,780)	(7,780)	(7,780)	492,220	(655,913)	52,220	(37,411)	(7,780)	(7,780)	(7,780)	(199,89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7,802	469,393	538,045	546,813	538,595	1,173,549	532,825	600,235	585,935	593,780	604,874	617,593	617,593

2027 年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7,593	627,522	634,993	648,199	661,256	649,847	657,288	667,156	677,923	666,254	677,046	691,559	617,5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應收帳款收現	95,414	86,740	106,979	106,450	109,776	116,430	94,198	97,371	123,758	100,460	113,088	118,153	1,268,817
預收課程收現	76,846	68,481	87,977	88,263	95,730	96,589	75,159	77,664	103,366	77,734	89,599	95,491	1,032,900
觀光工廠	14,448	14,514	14,383	13,591	13,869	14,814	16,929	17,460	15,049	14,475	15,672	17,560	182,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5,330
合計 (2)	187,985	171,012	210,617	209,582	220,653	229,110	187,564	193,773	243,450	193,948	219,637	232,482	2,499,8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	74,683	67,894	83,736	83,322	87,750	91,133	74,515	76,998	96,869	77,068	87,344	92,482	993,793
薪資費用	84,985	77,259	95,286	94,815	97,778	103,704	84,793	87,620	110,231	87,699	99,392	105,238	1,128,800
固定資產與軟體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7,088	8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28,145	8,444	0	0	0	0	0	0	36,589
利息支出及其他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42,241
合計 (3)	170,276	155,761	189,630	188,745	224,281	213,889	169,916	175,226	217,708	175,375	197,344	208,328	2,286,4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0,276	575,761	609,630	608,745	644,281	633,889	589,916	595,226	637,708	595,375	617,344	628,328	2,706,481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215,302	222,773	235,979	249,036	237,627	245,068	254,936	265,703	283,665	264,826	279,339	295,712	410,923
融資淨額 (7)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9,631)	0	0	0	(29,631)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借款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93,360)
合計 (7)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37,411)	(7,780)	(7,780)	(7,780)	(122,99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7,522	634,993	648,199	661,256	649,847	657,288	667,156	677,923	666,254	677,046	691,559	707,932	707,932

4.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加盟商及個人會員，其銷售收款方式如下：

加盟商：檢視加盟商提供票據或保證金等狀況而定，採取出貨前 T/T 或出貨後月結 30~240 天收款。

個人會員：以信用卡或現金為主。

本公司關聯公司或關係人間銷售原料或產品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180 天方式收款，集團各關聯公司財務部門除定期核對帳務外，帳款將屆期亦主動通知對方付款，以維持應收帳款收款品質。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預估 2026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25 年並無顯著差異。

B.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天數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2026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5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門市租約期間(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2025 及 2026 年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8)、0.79 及 0.57，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財務成本之情況下，需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將同步增加，本公司若持續繼續以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隨之增加，將導致財務槓桿趨於惡化。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財務槓桿度數值將可變小，對本公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更顯助益。

負債比率分別為 73.55%、76.04%、75.92%，各期間負債比率變動幅度不大，惟負債比率較高，主係本公司營業特性，於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時，會先向客戶預收總堂數課程金額並認列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課程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故負債比率隨著合約負債餘額而做變動。如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可降至 67.86%，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效益，請參閱「參、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之說明。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 5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經檢視本公司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估列長期股權投資，另資本支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與軟體支出約 143,538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配合門市租約期間(約 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之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子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上述例行性裝修及例行之門市軟硬體設備更新皆為持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其用途尚屬合理。

上述資本支出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0,000 \times 60\% = 30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流動資產	2,987,113	1,945,307	1,914,873	1,710,390	1,62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6,247	3,448,422	3,371,889	3,178,487	3,006,081
無形資產	1,217,743	1,095,964	959,524	729,730	582,688
其他資產	1,578,516	1,696,275	1,609,681	1,770,368	1,579,182
資產總額	8,439,619	8,185,968	7,855,967	7,388,975	6,793,8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0,392	3,859,828	3,635,292	2,962,801
	分配後	3,603,275	3,920,591	3,696,383	2,992,686
非流動負債	2,768,217	2,169,576	2,142,552	2,655,805	1,794,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8,609	6,029,404	5,777,844	5,618,606
	分配後	6,371,492	6,090,167	5,838,935	5,648,4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770,369	1,635,735
股本	608,237	607,633	610,911	619,523	616,688
資本公積	676,902	672,448	692,354	770,094	749,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5,946	981,321	906,340	564,257
	分配後	953,063	920,558	845,249	534,372
其他權益	(170,075)	(104,838)	(131,482)	(75,069)	(63,356)
庫藏股票	-	-	-	108,436	108,43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770,369
	分配後	2,068,127	2,095,801	2,017,032	1,740,484

註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營 業 收 入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2,280,569	2,309,445
營 業 毛 利	2,064,844	1,891,211	2,012,126	1,401,569	1,481,403
營 業 損 益	338,245	20,132	30,690	(286,151)	(93,24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752	38,252	13,922	11,086	(15,510)
稅 前 淨 利	382,997	58,384	44,612	(275,065)	(108,75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292,157	13,982	(258)	(291,946)	(94,2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2,157	13,982	(258)	(291,946)	(94,2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835)	43,538	(44,696)	60,723	9,9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0,322	57,520	(44,954)	(231,223)	(84,3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2,157	13,982	(258)	(291,946)	(94,2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322	57,520	(44,954)	(231,223)	(84,33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98	0.24	-	(4.87)	(1.59)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7	73.66	73.55	76.04	7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9	125.45	125.17	139.25	114.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11	50.4	52.67	57.73	48.33
	速動比率	78	41.05	41.32	45.65	40.86
	利息保障倍數	7.06	1.85	1.72	(261.21)	(5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96	14.50	17.26	9.35	7.76
	平均收現日數	22.86	25.17	21.14	39.03	47.03
	存貨週轉率 (次)	2.21	2.59	2.55	2.33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67	19.5	19.48	29.77	35.20
	平均銷貨日數	165	141	143	156.65	13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5	0.91	0.87	0.70	0.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3	0.37	0.30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5	0.64	0.61	(3.03)	(0.52)
	權益報酬率 (%)	13.42	0.63	(0.01)	(15.17)	(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97	9.61	7.3	(44.40)	(17.64)
	純益率 (%)	10.36	0.5	(0.01)	(12.80)	(4.08)
	每股盈餘 (元)	4.98	0.24	-	(4.87)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08	19.36	19.69	14.06	1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17	109.46	116.2	119.42	13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35	10.14	12.18	6.42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	36.12	26.89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2	(0.71)	(0.98)	0.79	0.5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回升，顯示公司雖仍未轉虧為盈，但透過營運調整，已有效縮減營運虧損。
2. 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係因消費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以強化通路夥伴關係，確保整體市場佔有率之穩定，屬於經營策略上之優化與資源配置。
3.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虧損縮減，主係因 2025 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精實成本控管，純益率與每股盈餘虧損大幅縮減約 67%，顯示公司已走出營運谷底，獲利體質顯著改善。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2025 年度虧損收斂，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轉趨穩健，使公司有更充裕的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
5. 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縮減，主係 2025 年度虧損收斂，財務結構的穩定性有所提升，經營表現受利息支出的波動影響降低。

註 1：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營運資金因金額為負數，故以零列計。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036	8.85	529,442	7.79	(124,594)	(19.05)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580	6.67	634,330	9.34	141,750	28.78	2025 年底餘額變動，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存貨	330,415	4.47	227,807	3.35	(102,608)	(31.05)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公司落實庫存去化策略，針對效期較短之商品推行精準促銷活動，帶動銷售動能，透過精進供需預估機制，有效降低安全庫存水位。
使用權資產	881,546	11.93	731,664	10.77	(149,882)	(17.00)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持續提列折舊費用，以及部分租賃合約租期或租金調降，致使帳面價值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	280,271	3.79	164,549	2.42	(115,722)	(41.29)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客戶關係攤銷費用提列，以及無大金額的採購，而原有之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持續攤銷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765	0.34	691,272	10.18	666,507	2691.33	公司於 2024 年度第三季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公司債持有人可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因該賣回基準日已屆至一年內，故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餘額及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602,996	8.16	-	-	(602,996)	(100.00)	公司於 2024 年度第三季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公司債持有人可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因該賣回基準日已屆至一年內，故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餘額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導致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減少而流動負債相應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0,267	8.67	518,084	7.63	(122,183)	(19.08)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持續提列利息費用並攤銷租賃本金，及部分租賃合約租期或租金調降，導致帳面租賃負債餘額減少。
未分配盈餘	180,523	2.44	57,914	0.85	(122,609)	(67.92)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受本年度營運產生淨損影響，加上分配 2024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帳面盈餘減少。
保留盈餘	564,257	7.64	441,648	6.50	(122,609)	(21.73)	2025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受本年度營運產生淨損影響，加上分配 2024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帳面盈餘減少。
推銷費用	1,267,802	55.59	1,129,021	48.89	(138,781)	(10.95)	公司策略轉型，優化了部分實體通路的營運結構，使相關的人事、租金或廣告促銷費用隨之下降。
營業淨損	(286,151)	(12.55)	(93,243)	(4.04)	192,908	(67.41)	2025 年度主係推出促銷活動使營收成長，且針對經營績效不佳或租約到期之直營門市進行整頓或轉加盟，使營業費用下降，以致 2025 年度營業淨損較 2024 年度減少。
稅前淨損	(275,065)	(12.06)	(108,753)	(4.71)	166,312	(60.46)	2025 年度主係因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下降，使得稅前淨損減少。
本年度淨損	(291,946)	(12.80)	(94,262)	(4.08)	197,684	(67.71)	2025 年度主係因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下降，使得稅前淨損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223)	(10.14)	(84,334)	(3.65)	146,889	(63.53)	主係透過精實管理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與費用，使 2025 年度之綜合損失較去年大幅改善，展現策略轉型成效。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2.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10,390	1,625,865	(84,525)	(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487	3,006,081	(172,406)	(5.42)
其他無形資產	280,271	164,549	(115,722)	(41.29)
其他資產	2,219,827	1,997,321	(222,506)	(10.02)
資產總計	7,388,975	6,793,816	(595,159)	(8.05)
流動負債	2,962,801	3,363,986	401,185	13.54
非流動負債	2,655,805	1,794,095	(861,710)	(32.45)
負債總計	5,618,606	5,158,081	(460,525)	(8.20)
股本	619,523	616,688	(2,835)	(0.46)
資本公積	770,094	749,191	(20,903)	(2.71)
保留盈餘	441,648	564,257	(122,609)	(21.73)
其他權益	(75,069)	(63,356)	11,713	(15.60)
權益總計	1,770,369	1,635,735	(134,634)	(7.60)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分析說明：				
1.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主係客戶關係攤銷費用提列，以及無大金額的採購，而原有之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持續攤銷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				
主係公司於 2024 年度第三季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公司債持有人可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因該賣回基準日已屆至一年內，故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餘額及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故非流動負債相應減少。				
3.保留盈餘減少：				
主係受本年度營運產生淨損影響，加上分配 2024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帳面盈餘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80,569	2,309,445	28,876	1.27%
營業成本	879,000	828,042	(50,958)	(5.80)
營業毛利	1,401,569	1,481,403	79,834	5.70
營業費用	1,676,893	1,567,521	(109,372)	(6.5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27)	(7,125)	3,702	(34.19)
營業淨損	(286,151)	(93,243)	192,908	(6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86	(15,510)	(26,596)	(239.91)
稅前淨損	(275,065)	(108,753)	166,312	(60.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81	(14,491)	(31,372)	(185.84)
稅後淨損	(291,946)	(94,262)	197,684	(67.71)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淨損/稅前淨損/稅後淨損減少：				
主係透過精實管理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與費用，使 2025 年度之營業淨利與稅後損益較去年大幅改善，展現策略轉型成效。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 2025 年度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及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所得稅減少：				
主係 2025 年度稅前損益仍為虧損，依規定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全球美容美體市場規模及整體經濟變化，依據過去經營績效，訂出年度銷售目標，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本公司將以廣納客源、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等方式，力求 2026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均為自行研發，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發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及課程來滿足消費者，並且本公司連鎖加盟通路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已具備，新加入之競爭者短期內難以形成品牌或通路之威脅，加上子公司佐登國際旗下嘉義觀光工廠已落成並正式營運，除可擴大生產產能提高代工業務接單量，也能透過觀光園區提升公司知名度擴展顧客群，提升營收成長動能。未來本公司之所屬各轉投資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景氣變化，適時推出新產品及課程，以擴大市占率及業績，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16,508	511,347	94,839	2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493)	(235,927)	(199,434)	54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56,401)	(404,075)	(47,674)	13.3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主係 2025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稅前淨損大幅收斂，帶動營業現金水位回升。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主係與銀行承作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 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29,442	234,920	(646,769)	117,593	無	詳下所述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營業收入如產品銷售與課程服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扣除平常營運之營業成本與費用如原物料購料成本及美容師薪資費用等支出，營業活動淨流入共 234,920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門市之例行性裝修及軟硬體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及定期存款之現金淨流入共 53,129 仟元。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全年因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淨現金流出 699,898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本公司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額為 117,593 仟元，已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水位 420,000 仟元，本公司將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本支出係配合門市租約期間(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以自有佐登妮絲品牌行銷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美等，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719)	觀光工廠受目前受國旅蕭條，人潮減影響。	生活美容部分調整門市營運規劃、推出新品、拓展國際市場；觀光工廠部分調整經營模式，持續舉辦多樣化主題及活動。
SUCCESS UNITED LIMITED	100%	(15,868)	主係認列子公司虧損。	調整子公司門市佈局與營運結構，加速新產品上市進程，並深化國際市場開發。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15,31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100%	(10,816)	受全球經濟景氣及當地缺工影響。	集團人力調度派任、推出新品。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100%	(7,109)	為新設立公司，營運初期費用較高。	持續布建銷售通路，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2)	市場飽和與價格戰及消費力下降。	深化「生美+醫美」雙軌導流，並優化產品組合。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7,844)	受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影響。	調門市營運規劃、推出新品、拓展國際市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公司	100%	15,31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OURDENESS (VN) COMPANY LIMITED	100%	(4,902)	為新設立公司，營運初期費用較高。	持續布建銷售通路，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4,442)	為新設立公司，營運初期費用較高。	持續布建銷售通路，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2023	無	—
2024	無	—
2025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已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 2026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3465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就本公司揭露下列事項：

1.興建嘉義觀光工廠重新估算之資金回收年限

年度	預估收入		預估毛利		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	累積回收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2022 年	289,367	124,359	191,334	105,577	218,998	77,913	4%
2023 年	890,196	228,430	637,477	196,067	644,352	189,192	12%
2024 年	629,518	74,569	429,418	64,088	420,233	73,273	16%
2025 年	578,435	45,547	379,213	41,221	389,828	30,605	17%
2026 年	623,773	39,661	423,393	34,423	385,943	71,873	20%

年度	預估收入		預估毛利		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	累積回收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2027 年	653,883	41,575	443,831	36,085	402,955	76,961	24%
2028 年	787,818	47,814	534,741	41,500	482,236	94,004	28%
2029 年	872,219	50,416	592,029	43,758	530,315	105,472	33%
2030 年	947,375	54,760	643,042	47,528	573,706	116,864	39%
2031 年	975,379	56,379	662,050	48,933	588,302	122,681	44%
2032 年	1,035,547	59,856	702,890	51,952	622,094	132,747	50%
2033 年	1,047,584	60,552	711,060	52,556	626,808	136,808	57%
2034 年	1,105,943	63,925	750,672	55,483	659,079	147,076	63%
2035 年	1,119,011	64,681	759,542	56,139	664,200	151,481	70%
2036 年	1,132,344	65,451	768,592	56,808	669,425	155,975	78%
2037 年	1,119,011	64,681	759,542	56,139	658,897	156,784	85%
2038 年	1,145,946	66,238	777,824	57,490	672,058	163,257	92%
2039 年	1,159,826	67,040	787,245	58,187	677,477	167,955	100%
小計	15,489,402	1,275,934	10,953,895	1,103,934	9,886,906	2,170,921	
合計	16,765,336		12,057,829		9,886,906	2,170,921	

註：2022~2025 年度為實際數。

本公司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主要客源以國人團體旅遊為主，且園區所在地非屬傳統觀光熱區，來客動能相對仰賴遊覽車團體導入及專案性導流活動，整體營運表現易受國旅市場結構變動影響。

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於 2022 年 10 月完工並開始試營運，11 月正式開幕營運。受惠於開幕初期話題性、疫情趨緩（新冠肺炎輕症化及疫苗接種普及）以及國旅需求顯著升溫，帶動營運快速成長。2022 年度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為 289,367 仟元及 124,3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1.60%及 275.94%；毛利分別為 191,334 仟元及 105,577 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預期。

2023 年度國旅市場持續熱絡，且連續假期增加帶動旅遊需求，公司透過主題活動與行銷操作維持市場關注度，營運續呈成長。全年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達 890,196 仟元及 228,430 仟元，毛利分別為 637,477 仟元及 196,067 仟元，顯示該觀光工廠於開幕初期具備良好集客能力及消費轉換效益。

自 2024 年度起，隨邊境全面開放，國人出國旅遊需求回升，加以該園區位處非主要觀光熱區，營運表現亦受影響。整體而言，其營運已由前期開幕初期之快速成長而趨緩，並受整體旅遊市場環境變動影響。

惟就改善可行性觀之，本公司已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門票制度，以提升入園意願並帶動人流，並透過園區內商品及餐飲消費強化營收轉換機制。另隨國旅市場逐步穩定，在親子及短天期休閒需求支撐下，仍具一定發展空間。未來如持續透過活動規劃及行銷推廣強化集客效益，預期可逐步優化來客結構並提升營運表現。綜上，該觀光工廠前期營運受開幕效應帶動，營運表現呈現趨緩；惟公司已透過策略優化因應，整體營運仍具穩定發展基礎。

2.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全所

需資金之具體作業時程，以及若本案未能募集完成對公司之影響

- (1)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全所需資金之具體作業時程

本公司於 2024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賣回權。

為因應債券持有人可能行使賣回權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規劃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預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到位，作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資金來源，以優化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調度彈性。

另截至評估日止，本公司尚具備銀行授信額度可供運用，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本次募集資金未及於預定時程內到位，本公司亦得透過既有銀行融資額度支應相關資金需求，以確保債券償還作業順利進行及維持營運資金穩定。

- (2) 若本案未能募集完成對公司之影響

倘本案未能募集完成，本公司除規劃以現有集團自有營運資金優先支應外，既有之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亦足以充分支應後續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持續與各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信用關係，必要時得隨時配合營運進度彈性調度資金，對本公司之財務健全度及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請說明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以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美國川普政府重返白宮後所推行的保護主義與關稅政策（如對全球商品普遍加徵 10%-20% 關稅、對特定國家加徵高額關稅等），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影響相對有限且風險可控。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以美容美體 SPA 服務連鎖及產品銷售為核心的營運模式，營收多集中於內需服務與特定區域市場。

- (1) 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之短中長期影響評估

A. 短期影響：部分進口原料成本與匯率之波動

(A) 成本端：本公司生產所需之核心保養品原料及植物精油，均未向美國境內供應商進行採購。主係透過國內外專業代理商，引進源自歐洲等非美地區之高品質原料與專利活性成分。因此，川普政府針對美國本土或特定國家加徵之進口關稅，對本公司之直接採購成本並無直接衝擊，原料供應鏈及物流成本均維持平穩。

(B) 匯率端：針對市場一度預期之「強勢美元」走勢，由今年以來之實際匯率觀之，美元指數主要呈現區間盤整格局，新台幣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波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實質性之匯率劇烈衝擊。然地緣政治及關稅不確定性仍存，本公司仍將密切監控後續外匯市場走勢，以防範潛在之非營運性匯兌損益波動。

B. 中期影響：區域市場消費信心消長與供應鏈移轉

(A) 中國大陸市場：若美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商品加徵高額懲罰性關稅（如 60%），恐間接影響當地外銷製造業景氣及中產階級之可支配所得。由於美

容美體 SPA 屬非必需消費，中期內可能使大陸區域門市之儲值意願或客單價面臨結構性挑戰。

(B)台灣內需市場：相對地，美中貿易摩擦升級預期將加速台商資金及高端製造業供應鏈回流台灣。此一外溢效應將引導高淨值族群之內需消費，進而對台灣本土之「體驗型消費」（如高端美容美體 SPA、紓壓療程及生技園區觀光零售）產生正面助益。

(C)長期影響：在地化經營與自有品牌防禦屬性之體現

長期而言，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若流於常態，缺乏通路與品牌之傳統代工廠（OEM/ODM）將面臨嚴峻衝擊。惟本公司屬於擁有自有品牌、研發中心、生產基地至終端通路（OBM）之垂直整合型企業。本公司所提供之「健康、抗衰老與壓力紓解」服務具備高度在地化與抗通膨之防禦屬性，能有效阻絕國際貿易壁壘之長遠衝擊。

(2)本公司之具備因應策略

為積極因應地緣政治與全球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擬定並執行下列三大核心因應策略：

- (A) 推動供應鏈多元化與原料在地化採購：本公司研發與採購部門已啟動供應鏈風險控管，針對商品製造所需之核心原料與包材，積極開發台灣、歐洲等非美地區之優質替代供應商，以分散單一區域之採購風險，確保成本結構之穩定性。
- (B) 深化「服務勞務」與「實體產品」之雙軌綜效：由於「SPA 勞務服務」不具備跨境貿易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門市「以療程帶動產品」之銷售策略，提高自有高毛利產品於療程中之使用比重，藉由高附加價值之勞務服務消化實體商品潛在之通膨成本。
- (C) 動態調整區域經營策略與鎖定回流客群：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各區域市場之經濟走勢，並將行銷資源與拓點重心精準投向受關稅衝擊較小、或受惠於供應鏈移轉之區域（如台灣本土及東南亞市場），針對台商回流及高資產族群，推出客製化之高端美體與抗衰老療程。

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營運模式、產品銷售區域及收入結構，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美體 SPA 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營收來源以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區域市場為主，其中美容美體服務屬在地化勞務提供，不涉及跨境商品出口。另依公司提供資料，目前僅有少量產品銷售至美國市場，相關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低，於整體營收結構中尚不具重大性，因此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其直接銷貨收入及訂單需求之影響有限。

就短期影響而言，經檢視該公司主要原料採購來源及供應鏈架構，其核心保養品原料及植物精油並非直接向美國供應商採購，且主要透過國內外代理商取得歐洲等地區之原料，因此美國關稅政策對其原料採購成本尚無直接重大影響。另近期國際匯率雖受全球政經情勢及市場預期影響而有所波動，惟尚未對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期影響而言，若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溫，可能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

及消費市場信心，進而對美容美體等非必要性消費產生一定影響；惟該公司營運據點橫跨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市場布局相對分散，可降低單一市場景氣變動對整體營運之衝擊。另一方面，供應鏈移轉及台商資金回流所帶動之內需消費需求，亦有助於提升台灣市場之服務及產品銷售表現。

就長期影響而言，該公司採自有品牌結合研發、生產及通路之垂直整合營運模式，主要競爭優勢來自品牌價值、會員基礎及實體服務通路，與出口導向製造業受國際關稅政策影響之程度有所不同。由於其核心獲利來源仍以區域市場之美容服務及產品銷售為主，整體營運受國際貿易壁壘影響相對有限；另公司已透過供應鏈多元化及市場布局分散等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對未來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具一定調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少量產品銷售至美國市場，惟相關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低，美國關稅政策對其直接營收及接單狀況影響有限。另經檢視其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營運模式及市場布局情形，關稅政策對其成本結構之直接影響亦屬有限。雖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可能透過匯率、市場消費信心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產生間接影響，惟考量該公司營收以在地化美容美體服務及區域市場銷售為主，且市場及供應鏈布局具一定分散效果，預期相關風險尚屬可控範圍。經評估，美國關稅政策目前對該公司短、中、長期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

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9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綜上，股東(即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即視為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撤銷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而不論股東(即委託人)是否業於開會2日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撤銷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另，如日後因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於開會2日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產生爭議，開曼法院得(may)依據前述英美普通法之規定，認定公司章程該等內容不具備執行力。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綜上，股東(即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即為先前委託之撤銷，而不論股東(即委託人)是否業已於開會2日前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另，如日後因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於開會2日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產生爭議，開曼法院得(may)依據前述英美普通法之規定，認定公司章程該等內容不具備執行力。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	關於1.、4.、5.(分割部分)、6.及7.，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	(一)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i)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可。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按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3.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及附件七。
-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不適用。
-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五」。
-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附件三。
-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5.11~2026.4)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190	32.40	24.70	29.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 2024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490 號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示，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興建嘉義觀光工廠之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說明如下：

興建嘉義新廠及設備所需資金總額 2,170,287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202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收入		毛利(A)		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B)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A-B)	累計回收金額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2022	預估數	237,973	45,067	159,072	40,960	405,890	(205,858)	(9)%
	實際數	289,367	124,358	191,334	105,577	218,998	77,913	4%
	達成率	121.60%	275.94%	120.28%	257.76%	—	—	—
2023	預估數	676,543	108,162	537,821	98,304	640,757	(4,633)	(10)%
	實際數	890,196	228,430	637,477	196,067	644,352	189,192	12%
	達成率	131.58%	211.19%	118.53%	199.45%	—	—	—
2024	預估數	836,677	122,817	678,461	111,624	661,735	128,350	(4)%

	實際數	629,518	74,569	429,418	64,088	420,233	73,273	16%
	達成率	75.24%	60.72%	63.29%	57.41%	—	—	—
	預估數	900,866	139,316	733,854	126,618	686,633	173,839	4%
2025	實際數	578,435	45,547	379,213	41,221	389,828	30,606	17%
	達成率	64.21%	32.69%	51.67%	32.56%	—	—	—

本公司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主要客源以國人團體旅遊為主，且園區所在地非屬傳統觀光熱區，來客動能相對仰賴遊覽車團體導入及專案性導流活動，整體營運表現易受國旅市場結構變動影響。

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於 2022 年 10 月完工並開始試營運，11 月正式開幕營運。受惠於開幕初期話題性、疫情趨緩（新冠肺炎輕症化及疫苗接種普及）以及國旅需求顯著升溫，帶動營運快速成長。2022 年度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為 289,367 仟元及 124,3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1.60%及 275.94%；毛利分別為 191,334 仟元及 105,577 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預期。

2023 年度國旅市場持續熱絡，且連續假期增加帶動旅遊需求，公司透過主題活動與行銷操作維持市場關注度，營運續呈成長。全年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達 890,196 仟元及 228,430 仟元，毛利分別為 637,477 仟元及 196,067 仟元，顯示該觀光工廠於開幕初期具備良好集客能力及消費轉換效益。

自 2024 年度起，隨邊境全面開放，國人出國旅遊需求回升，加以該園區位處非主要觀光熱區，營運表現亦受影響。整體而言，其營運已由前期開幕初期之快速成長而趨緩，並受整體旅遊市場環境變動影響。

惟就改善可行性觀之，本公司已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門票制度，以提升入園意願並帶動人流，並透過園區內商品及餐飲消費強化營收轉換機制。另隨國旅市場逐步穩定，在親子及短天期休閒需求支撐下，仍具一定發展空間。未來如持續透過活動規劃及行銷推廣強化集客效益，預期可逐步優化來客結構並提升營運表現。綜上，該觀光工廠前期營運受開幕效應帶動，營運表現呈現趨緩；惟公司已透過策略優化因應，整體營運仍具穩定發展基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5)年度至 202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正雄	7	0	100	—
董事	陳政治	6	1	86	—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7	0	100	—
董事	陳逸民	7	0	100	—
董事	沈尤成	7	0	100	—
董事	陳維國	7	0	100	—

獨立董事	金鐵英	7	0	100	—
獨立董事	孫逸敏	7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銘富	7	0	100	—
獨立董事	郭俊巖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最近(2025)年度至 202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需迴避之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5.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無待改善事項，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各委員會均滿意各衡量項目，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良好，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之掌握度。
- (二)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智，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2025 年度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秉持提昇資訊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 (四)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本公說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關於會計、財務報導流程、稽核之品質及誠信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進行必要之溝通。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0)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2025)年度至 202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金鐵英	7	-	10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7	-	10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7	-	100	
獨立董事	郭俊巖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25.03.11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5.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025.05.12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5 年度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4.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5.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7.取消本公司於美國投資案。
2025.08.09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3.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5.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6.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2025.11.11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3.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5.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5.12.16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026.03.12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5.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

	額度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6.04.14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調整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各金融機構申請之授信額度暨相關擔保責任案。 2.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公司債發行保證之授信額度案。 5.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2025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簡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2025.11.11	座談會	1.截至2025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改善措施。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2025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簡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2025.03.11	1.就202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025.08.19	1.就114年度第2季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025.11.11	1.就114年度第3季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資訊，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揭露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與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10席董事，其有4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遴選秉持多元化政策，於產業背景、學經歷、專業領域、性別平衡等面向綜合評估，以期促進多元觀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年度結束後至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執行其董事會績效評估。2025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顯示整體運作良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集團財務中心依檢核標準(註)與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後,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所述情事,評估結果提報2025年5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運作、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利，設有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並參考國際趨勢與規範、客戶要求、同業作法等，鑑別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列示各議題回應與溝通方式，且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等相關資訊均更新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V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多項員工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資訊即時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2025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關於營運及財務之風險項目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指標類別說明已改善項目如下： 1.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115 年度安排於 5 月底前召開股東會。 2.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3.制訂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4.制訂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實施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二)就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 1.優先加強事項：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揭露運作情形。 2.加強事項之措施：竭盡將評估合適執行方式，以提升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最近年度(2025)及申請年度(202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 委員	金 鐵 英	3	-	100	
委員	王 銘 富	3	-	100	
委員	孫 逸 敏	3	-	100	
委員	郭 俊 巖	3	-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2025.03.11 第四屆第四次	1.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025.08.19 第四屆第五次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2025.03.12 第四屆第六次	1.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訂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綜上，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集團總經理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工作，由集團總經理帶領高階主管擬訂並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果。董事會除確保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外，並得檢討實施成效及提出改進建議，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td></tr><tr><td>能源管理</td><td>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能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能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 rowspan="2">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td></tr><tr><td>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非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仍提倡節約能源之耗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以精實製程、提升生產管理及自動化處理等技術之方式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中。 2.本公司將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佐登化妝品已取得 ISO14001 驗證通過。 4.佐登國際已於 2026 年 1 月取得 ISO14001 驗證通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但仍密切關注能源消耗量之控管，以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透過日常宣導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能源管理作業： 1.節電部份：在佐登妮絲生技園區 70%生產使用綠電；隨時注意進行室內空調溫度控制，與汰換耗能燈具，並使用節能 LED 燈具，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另加強「空調節能」，調整空調系統啟停時間。 2.節水部份：在佐登妮絲生技園區建置廢水回收系統及生產用水循環使用，在浴廁使用省水使用設計，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3.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並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格之廠商處理廢棄物。 4.在教育訓練方面，推動 E-Learning、於集團總部大樓施行「企業大樓節能計畫」及為鼓勵員工減碳通勤，推動「員工節能減碳計畫」，並在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公平對待與尊重全體員工，並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資管理規章，作為公司管理依據。本公司依前述訂有人權政策，落實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達到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員工生日禮券及生日蛋糕、婚喪喜慶及慰問、育兒/教育補助、茶點供應、急難救助、員工旅遊及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2.本公司實施多元僱用政策，以提升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制定公平「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利用公開招聘活動管道及平等的就業機會，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性別配置方面，因產業性質特殊之情形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佐登國際本國籍員工佔總雇用人數的 96.37%，公司男性人數占比為 10.03%、女性人數占比為 89.97%；高階主管性別比例分別為男性主管 25%及女性主管 75%。 3.為使員工薪資及獎金福利之核發有所依循，公司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業績制人員每年定期檢視薪資制度並薪調，行政內勤人員依據績效達成狀況調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以「員工安全」為優先考量，定期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依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政策，且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透過系統管理來降低不安全行為與改善不安全狀況，進而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新進及在職員工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及教導員工如何正確操作機械設備、提醒工作中可能產生的危害等，並不定期利用公司佈告欄進行職安宣導，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子公司佐登國際 2025 年舉辦 150 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及 367 場職能教育訓練。 3. 子公司佐登國際 2025 年度發生員工工安意外 7 件，針對發生職災的部門加強教育訓練宣導，並要求改善作業方式與設備定期檢修，提高作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及頻率如下： <table><tr><th>檢查項目</th><th>檢查頻率</th></tr><tr><td>作業環境</td><td>每周兩次以上</td></tr><tr><td>機械設備</td><td>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td></tr><tr><td>消防設備</td><td>每半年一次</td></tr><tr><td>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td><td>每半年一次</td></tr><tr><td>升降設備安全檢查</td><td>每半年一次</td></tr></table>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作業環境	每周兩次以上	機械設備	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	每半年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無重大差異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作業環境	每周兩次以上															
機械設備	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	每半年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 2025 年度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5.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依規定每半年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也針對地震、風災、水災等緊急事件，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之安全，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 6.推動友善職場，積極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措施，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經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品質手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員工外派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定期規劃並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2.本公司所提供的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美容專業晉升課程、在職專業加強課程、經營管理課程、OFF-JT 訓練、OJT 訓練等六大類。子公司佐登國際 2025 年舉辦外聘講師訓練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總訓練時數達 39,048 小時，參訓人次達 4,197 人次。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致力成為亞洲區保養品指標性品牌，佐登化妝品取得 ISO 22716(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和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也獲得 US FDA-cGMP(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南)及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充填區是 FDA 10 萬級空氣淨化標準生產基地。此外，在台灣嘉義建立占地百萬平方公尺的 GMP 標準城堡式觀光工廠，並取得化妝品 GMP 及 ISO14001 認證。 2.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保護員工及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個人資料保護把關。 3.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協助供應商遵守法規及公司規範。 2.為敦促供應商攜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簽署「廠商廉潔承諾聲明書」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書」，規範內容包括：產品及服務責任、勞工權益和人權保護、商品安全和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等，如供應商未能履行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產品下架、產品回收或終止合約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印止，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2025 年度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除揭露部分財務資訊外，亦包含佐登妮絲在環境、社會與治理的執行情形、績效及未來目標與策略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推動及履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面： (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於 2026 年取得 ISO14001 認證。 (2)與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攜手舉辦「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系列說明會」，來自全台多家企業與相關單位齊聚一堂，共同探討產業永續發展的創新契機。 2.員工權益：「榮獲 2025 幸福企業銀獎」致力照顧員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 3.社會公益：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長期關注婦女、弱勢、孩童相關議題，不定期舉行實物、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捐贈，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協助有需要的地方團體。 2025 年度主要推動及參與活動如下： (1)舉辦「乳你同行」公益活動及「為愛長跑」線上路跑，號召全民重視健康議題。 (2)發起「敦親睦鄰社區服務活動」，號召員工參與關懷社區的掃地行動，深入社區街道、公園及學校，進行環境清潔工作。 (3)持續以企業力量支持教育、文化與社區發展，對大林國中樂旗隊的長期贊助計畫，迄今已邁入第四年在地支持，2025 年度實際資助嘉義大林國中樂旗隊營運經費新台幣 24 萬元。 (4)為了防範登革熱疫情、守護社會中最需要關懷的族群，佐登妮絲 2025 年度捐贈嘉義縣社會局共 1,000 瓶純精油配方防蚊液，提供給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機構使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也為在地注入溫暖與守護的力量。				

(五)之一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集團總經理帶領高階主管負責擬定「綠色管理」、「員工發展與社會參與」與「誠信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方案。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日後將於「綠色管理」項下，制定因應策略與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目前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尚小，爰尚未納入評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據點所在位置，遭淹水的機率相對較低，故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較小；惟極端高溫可能影響會員到店以及外出觀光之意願，進而影響營收。 未來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則可能包括因應政府法規，採購低碳能源與設備，以及導入永續包材、開發綠色商品等。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惟目前評估氣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較小，爰尚未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後續將密切關注政府法規、國際報告趨勢與同業分析，俾適時建置氣候風險相關機制。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策略，惟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並於適當時機導入。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擬於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後，依排放範疇以及可用資源，據以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目前設有自發自用太陽光電設施，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下表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2025/1/1~2025/12/3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範疇一和範疇二的總排放量：3,974.7386 公噸 CO₂e/年 (台灣)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C.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

策略和行動計畫：

- (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 (2)本公司非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仍提倡節約能源之耗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以精實製程、提升生產管理及自動化處理等技術之方式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中。
- (3)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於公司日常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訂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落實。董事與高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遵循；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V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為專責共同單位，進行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並將誠信經營理念加入新人入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內線交易、反貪腐及反賄賂道德教育、檢舉或申訴管道等，2025 年訓練時數共 498 小時，332 人。 本公司派員參加主關機關舉辦之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2025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專人負責並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官網，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公告於公司網站，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並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urdeness.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陳翰亭	2024.03.07	2025.08.19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惟各項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2026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26 年 06 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26 年 06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9 年 06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6,528,720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即從數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

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三、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26 年 06 月 0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6.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

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text{每股時價(註6)}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

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

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西元 2028 年 06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西元 2028 年 05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賣回收益率為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按債券面額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業經 2026 年 4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共計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6,528,720 元。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3 年度	0.00	1.00	—	—	1.00
2024 年度	(4.87)	0.50	—	—	0.50
2025 年度	(1.59)	0.50	—	—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5,735 仟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669 仟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2,000 仟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7.4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流動資產		1,914,873	1,710,390	1,62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889	3,178,487	3,006,081
無形資產		959,524	729,730	582,688
其他資產		1,609,681	1,770,368	1,579,182
資產總額		7,855,967	7,388,975	6,793,8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35,292	2,962,801	3,363,986
	分配後	3,696,383	2,992,686	3,393,617
非流動負債		2,142,552	2,655,805	1,794,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7,844	5,618,606	5,158,081
	分配後	5,838,935	5,648,491	5,187,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8,123	1,770,369	1,635,735
股本		610,911	619,523	616,688
資本公積		692,354	770,094	749,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6,340	564,257	441,648
	分配後	845,249	534,372	412,017
其他權益		(131,482)	(75,069)	(63,356)
庫藏股票		-	(108,436)	(108,43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78,123	1,770,369	1,635,735
	分配後	2,017,032	1,740,484	1,606,104

註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營 業 收 入	2,975,720	2,280,569	2,309,445
營 業 毛 利	2,012,126	1,401,569	1,481,403
營 業 損 益	30,690	(286,151)	(93,24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922	11,086	(15,510)
稅 前 淨 利	44,612	(275,065)	(108,75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8)	(291,946)	(94,2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8)	(291,946)	(94,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 額)	(44,696)	60,723	9,9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954)	(231,223)	(84,3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8)	(291,946)	(94,2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4,954)	(231,223)	(84,3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	(4.87)	(1.59)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總發行面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06,528,72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分別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07% 作為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10%。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依據國際機構最新經濟展望，全球經濟於疫情後已由快速復甦轉為穩定成長階段，近年受高利率環境延續、通膨雖趨緩但仍具黏著性，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趨於溫和。在此背景下，消費行為逐步轉向理性化與價值導向，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之品質與效益要求提升。惟與健康管理、外貌維持及身心療癒相關之「自我照護」消費，仍具相對穩定需求，顯示該類產業具備一定抗景氣波動能力。此外，隨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應用發展，企業透過數據分析及全通路經營模式提升營運效率與顧客黏著度，有助於支撐整體消費市場穩定發展。整體而言，在經濟成長趨緩之環境下，具備穩定需求與服務特性之產業仍具發展空間。

② 所屬產業趨勢

全球美容美體產業已發展為具規模且穩定成長之消費產業，受生活水準提升、人口結構變化及消費者對健康與外在形象重視影響，市場需求

持續擴大，整體規模達數千億美元，並維持約 5% 左右成長。

產品結構以護膚品為主，其次為個人護理、彩妝及美髮產品；區域市場則以亞太地區為最大成長動能，歐美市場屬成熟市場。產業競爭由大型品牌與新興品牌並存，市場競爭趨於多元。

另美容服務業朝連鎖化與大型化發展，依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指出，連鎖經營已為服務業重要發展模式。

整體而言，產業正朝科技化、個人化及健康化發展，並逐步由產品銷售轉型為結合服務與健康管理之綜合型產業，未來仍具穩定成長空間。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中國大陸及台灣，以下茲就此二市場進行分析：

A. 中國大陸市場

研調機構 fortunebusinessinsights 報告指出，2024 年中國護膚品市場規模為 590.8 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從 2025 年的 642.3 億美元增長到 2032 年的 1,286.1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10.43%。中國大陸仍是亞洲美容最關鍵市場之一，但現在更像是高基數下的結構性修復，不是前幾年那種全面爆發。KPMG 的中國消費零售報告指出，2025 上半年化妝品零售額 2,291 億人民幣，年增 2.9%，表示市場仍增長，但已明顯低於過去高景氣期。數字營銷的快速發展和電子商務平臺的盛行改變了中國大陸的市場，品牌可以通過網站、社交媒體和其他在線平臺接觸到廣大受眾，進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此外，電商平臺的直播活動、虛擬實境等功能讓消費者可以時時體驗產品。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2025 年全國網路零售額年增 8.6%，其中實物商品網零占社零總額 26.1%，說明線上購物仍是消費主結構。

NIQ 指出，非侵入式療程正改變護膚習慣，且這股趨勢在中國特別明顯；也就是說，未來產品不只是單賣保養，而要與療程前後修護、敏感管理、功效維持綁在一起。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消費者也意識到皮膚護理產品中某些化學物質和合成成分潛在有害影響，業者積極尋求清潔透明的配方，進而推動對清潔美容產品的需求。中國大陸政府也持續採取措施規範化妝品行業，更嚴格的法規和安全標準可能有利於遵守這些準則的清潔美容護理產品，符合或超越監管要求的品牌才有可能獲得消費者的信任和監管部門的認可。

綜合來看，中國化妝品與美容 SPA 行業在行業趨勢變化的推動下，市場依然充滿潛力與機遇，新興渠道的崛起以及年輕消費者群體的增長，為化妝品行業注入了新的動力。未來市場將受到數位化轉型、年輕消費者崛起、綠色消費觀念日益升溫等多重因素的驅動，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

B. 台灣市場

CMRI 美妝行銷總研的 2025 年度報告顯示，台灣市場中臉部保養仍是核心，占比約 47%，但臉部彩妝關注下滑；相對地，身體保

養、美髮、香水香氛、美容工具等類別在成長。後續報告也指出，台灣消費者的決策越來越理性，重視產品品質、成分安全、網路評價，而且購買結構呈現實體弱化、線上多元、跨境興起。台灣不是爆發型市場，但屬於高成熟、高比較、高口碑影響力市場。Beautyworld Taipei 引述白皮書指出，台灣 2025 年 beauty & personal care 市場約 60 億美元，預估到 2030 年 CAGR 約 5%；而且市場正在出現「全身美容化」重組，成長動能從傳統臉部保養／彩妝，轉向身體保養、香氛、美髮。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台灣美妝與個人護理市場規模約 60 億美元（約 1,800 億元新台幣），未來數年預估年均成長率約 4%～5%。市場雖然成長速度不如新興市場，但消費基礎穩定，並具有高品質與高品牌忠誠度的特徵。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3~2025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45%、23.96% 及 24.0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3.55%、76.04%及 75.92%。各期間負債比率變動幅度不大，惟負債比率較高，主係該公司營業特性，於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時，會先向客戶預收總堂數課程金額並認列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課程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故負債比率隨著合約負債餘額而做變動。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3~202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17%、139.25%及 114.10%。2024 年度比率上升，主係因當期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使得應付公司債之金額較 2023 年底增加 602,966 仟元。2024 年底因該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2,975,720	2,280,569	2,309,445
營業毛利	2,012,126	1,401,569	1,481,403
營業利益(損失)	30,690	(286,151)	(93,243)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75,720 仟元、2,280,569 仟元及 2,309,445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3.36%)及 1.27%。2024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減少 695,151 仟元，比率達 23.36%，主係因「佐登妮絲城堡」觀光工廠受到 2024 年疫情全面開放影響，國人以外國旅遊為主，使得國內觀光人潮銳

減，進而影響門票、餐飲、美容美體產品及美容美體課程收入大幅下滑，另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民眾消費信心不足，使得該公司整體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2025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4 年度微幅增加 28,876 仟元，上升幅度 1.27%，主係台灣地區推動促銷活動，使會員回店操作率增加及會員使用舊課程勾兌新課程而有所成長。

B. 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12,126 仟元、1,401,569 仟元及 1,481,4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7.62%、61.46%及 64.15%。2024 年度毛利率由 67.62 下降至 61.46%，主係受物價通膨及基本薪資調漲之影響，美容美體課程收入尤以人力成本為主，營業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滑；2024 年度毛利率由 61.46 上升至 64.15%，主係因台灣地區會員課程使用及回購率增加，在固定成本不變之情況，毛利率呈現上升之趨勢。

C. 營業(損)益

該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81,596 仟元、1,676,893 仟元及 1,567,52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0,690 仟元、(286,151)仟元及(93,243)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3%、(12.55%)及 (4.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事美容美體產品銷售及課程服務品牌，營業費用中以推銷費用為主，占比約為五成，其中以人員薪資、門店租金、折舊費用及廣告費為主要費用，在管理費用部分變化幅度不大，而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則占營收比重微小。2023年度~2025年度之營業費用呈持續下降趨勢，主係於2024年度下半年起針對經營績效不佳或租約到期之直營門市進行整頓及轉加盟，門市減少約40家以降低門市相關支出，使得營業費用減少。綜上所述，營業利益除受各期營業費用變動影響外，其營業利益變化之主因仍隨營業毛利變動。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七條之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

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九條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西元 2028 年 06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西元 2028 年 05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 (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

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8,34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7%，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銀行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7% 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依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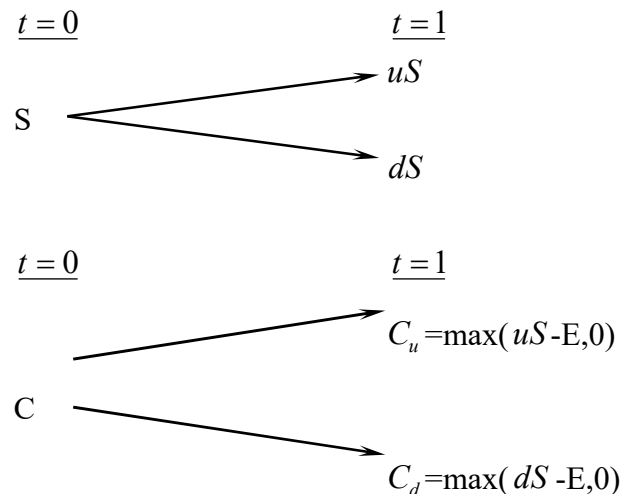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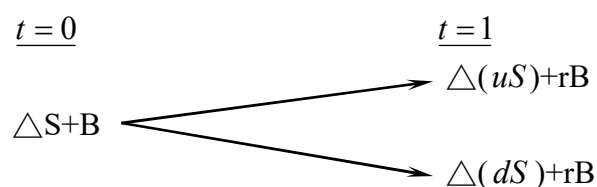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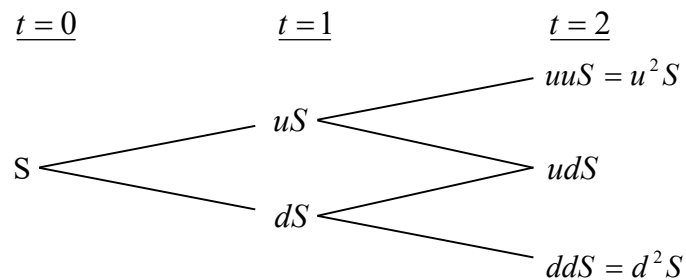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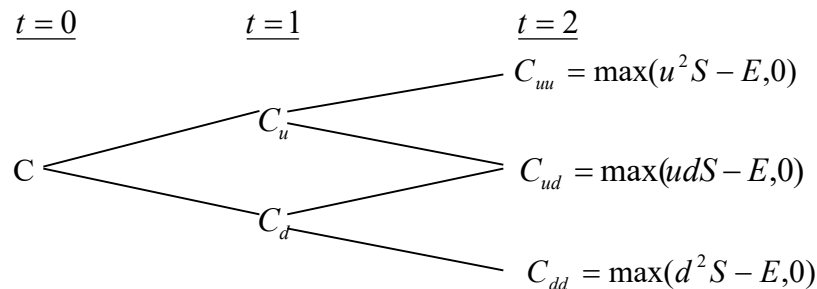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ud}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3)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begin{aligned}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tag{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6/6/8	
基準價格	24.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西元 2026/6/9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4.9 元。
轉換價格	2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26.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8.94%	樣本期間-(2025/6/9-2026/6/8)，樣本數-243 1. 採 2026/6/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35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6/6/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632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05 年)之 1.2995%及 1.595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35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210%	可轉債為臺灣土地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26/6/5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721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8.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

		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2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21\%)^3=95,0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1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1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010	95.17%
轉換權價值	4,140	4.15%
賣回權價值	680	0.68%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8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830 元，以 115 年 6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16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

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161 \times 0.9 = 88,34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陳正雄



西 元 2 0 2 6 年 0 6 月 1 8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2 0 2 6 年 0 6 月 1 8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委任保證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立契約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乙方）茲就乙方委請甲方保證乙方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雙方達成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發行面額：本公司債面額每張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
-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 (五)保證方式：本公司債由甲方保證。
- (六)還本方式：除本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第九條轉換為乙方普通股、乙方依發行辦法第二十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外，乙方於本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二條：保證範圍、期限及其他先決條件

- (一)乙方為發行本公司債，委任甲方為本公司債本金之歸還等事宜為保證，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本金、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乙方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甲方之保證責任自本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公司債依發行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
- (三)甲方於保證期間內，不得逕行解除保證責任或縮短保證之期間。
- (四)本契約於主管機關核准乙方發行並募集完成且發行本公司債時發生效力，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或乙方因故無法募集完成並發行時，則本契約不生效力。
- (五)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與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契約約定以外之承諾，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如為第三人所致者，乙方並應與該第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 (一)在保證期間內，乙方如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或違反其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等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權益時，甲方同意於該情形發生之同時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自接獲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對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依約負清償責任。
- (二)甲方就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是否存在及其對乙方違約事實之主張，或乙方與本公司債權人及其受託人間是否存有其他抗辯事由，均不負認定責任，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不得為給付或得對抗本公司債權人之事由時，乙方應於甲方給付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止付，甲方得依乙方之要求而止付；如甲方因上述止付發生任何損害，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乙方未為通知，或甲方於被通知前已依本契約約定為給付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其因此而發生之任何損害，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四條：返還甲方墊款

如發生本契約第三條所述情形，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甲方之各項墊付款及其他損失。如逾期未償付，須加計自甲方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完全清償之日止，按代墊當時甲方基準利率（月調）加年利率 4% 固定計付遲延利息，除上述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墊付款及其他損失總額依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墊付款及其他損失總額依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第五條：保證手續費

甲方之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 1.2% 計收，每季收取一次，不足一季按實際保證月數計收。第一期按實際保證金額於本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計收，第二期以後按乙方結算之本公司債保證餘額計算，於當期期初計收（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不論本公司債募集多寡或因提前還本數額若干或其他原因致保證之金額減少，前述已收取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交付本票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本票格式、金額簽署擔保乙方償付本契約下應付款項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授權甲方於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依相關約定填入本票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

第七條：乙方之義務

- (一)於本公司債保證期間，乙方應於每季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且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提送甲方；並於全年度終了後次年之三月底前，乙方應提供甲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甲方要求之資料。

第八條：違約事由

以下任一情事構成乙方違約：

- (一)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之保證手續費，經甲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於期限內履行時。
- (二)乙方未按期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時，或無法給付執行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三)乙方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時，或主要部分財產遭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
- (四)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有故意不實或隱匿時，致甲方遭受損失時。
- (五)乙方於甲方為本公司債保證前，故意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甲方為錯誤之評估者。
- (六)乙方發行本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撤銷發行或通知停止發行時。
- (七)乙方違反與甲方另立之授信約定書有關約定者。
- (八)乙方募集本公司債取得之資金，經發現與其向主管機關為發行公司債所提出之應記載事項及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價款運用計畫不符者。
- (九)乙方發生其與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所訂受託契約之違約情事者。
- (十)乙方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者。

第九條：違約效果

乙方如有前條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依下列方式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一)乙方應立即將相當金額之現金存入甲方名下之備償專戶，俾使備償專戶中之總額達尚未償

還之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甲方並得以此備償專戶中之款項，償付或提前清償本保證公司債之保證債務或乙方於本契約下應償付甲方之任何款項。

(二)本契約所保證債務全部付清後，如備償專戶內尚餘有任何款項時，於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後，甲方將該等款項返還乙方。

第十條：擔保抵償

甲方聲請強制執行乙方及有關票據債務人等財產所得價金，或（及）抵銷金額如不足抵償乙方所負全部債務時，得依甲方認為適當之順序依法抵償之，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費用及稅捐

本公司債其他有關發行事項及費用均由乙方自理。以下情事所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墊款）皆由乙方負擔：

- (一)備置、協商、簽訂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二)就前述文件為修改。
- (三)履行本契約及收取、執行本契約債權等。

除甲方應納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任何就本契約所生或所應負之稅捐皆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其他條款

- (一)乙方對於本契約條款之履行，須在甲方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甲方暨銀行公會之規章及慣例辦理。
- (二)任一方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對方；任一方如怠於告知，他方將有關文件按本契約記載或其所知悉之最後住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三)本契約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不能全部或一部履行時，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或修改部分條款。
- (四)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甲、乙方及簽證律師各執壹份；副本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其餘副本由乙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何英明

代理人：北臺中分行經理李文琴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乙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陳正雄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812、816 號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四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柒仟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

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抵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實際發行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蘇威嘉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 2.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3.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符合以下「特定目的」: (1)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 (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3)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4)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 (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6)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069)。 (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 ☐不同意)

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親簽)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六
承銷商意見總結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按不低於債券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正雄董事長(視訊)、陳政治董事(視訊)、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董事、陳維國董事、陳逸民董事(視訊)、沈尤成董事、金鐵英獨立董事、王銘富獨立董事、孫逸敏獨立董事、郭俊巖獨立董事
董事應出席 10 席，實際出席 10 席

委託出席：無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人員：程小慧財務長、廖瑜萍稽核經理、統一綜合證券梁健津副理(視訊)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公司債」)，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2、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產生效益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二；本次暫定「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3、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如未來因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因主管機關核定而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調整、訂定與全權處理。

4、本次發行之本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

券上櫃買賣。

- 5、為配合本次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俟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人員依法全權處理之。
- 7、本案已提請 115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8、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1：25

主 席：陳佳琦



記 錄：劉偉榮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版

9.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8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10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6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8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9
董事	19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1
替代	2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1

董事會借貸權力	22
印章	22
董事之解任	23
董事會之程序	23
審計委員會	26
股息	27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9
內部稽核	298
公積金轉增資	29
公開收購	308
資本溢價科目	308
通知	309
資訊	319
補償或保險	31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1
延展註冊	31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5年月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1)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0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h)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
 - (i) 股份轉換。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

之目的，但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4A.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臺灣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1)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主要內容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 (o) 終止上市；
 - (p)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 (q)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1)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 (2)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3)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提案超過1項者，不列入。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政府或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指定其代表人於股東會當選為董事（下稱「法人代表人」）。於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任期間，法人股東得隨時解除該法人代表人或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該等指派、改派或解任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得由法人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解除、解任或改派法人代表人或指派新的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應於本公司收到法人股東所出具書面通知及新法人代表人所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之日起生效。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

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者，則該董事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

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除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the 21st day of June, 2010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3th day of May, 201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30th day of June, 2015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3rd day of June, 2016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2nd day of June, 2017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8th day of June, 2018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5th day of June, 2019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8th day of June, 2020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3rd day of June, 2022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7th day of June, 202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9th day of June, 2025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25**)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7.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8.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and should not be converted to non par-value shares,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8
MODIFICATION OF RIGHTS.....	8
CERTIFICATES.....	9
FRACTIONAL SHARES.....	9
TRANSFER OF SHARES.....	9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0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2
TREASURY SHARES.....	13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4
GENERAL MEETINGS.....	1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5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7
VOTES OF SHAREHOLDERS.....	18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20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20
DIRECTORS.....	20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3
ALTERNATE.....	23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3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5
THE SEAL.....	25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5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6
AUDIT COMMITTEE.....	28
DIVIDENDS.....	30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32
INTERNAL AUDIT.....	32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2
PUBLIC TENDER OFFER.....	33
SHARE PREMIUM ACCOUNT.....	33
NOTICES.....	33
INFORMATION.....	34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4



FINANCIAL YEAR.....	35
WINDING- UP	35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5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35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6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25**)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Delisting" means (a) the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as a result of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dissolve, general assumption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Spin-off; and (b)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in the Merge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n the general assumption or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in the share swap or Spin-off will not be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1) Subject to Article 12A,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 (2)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 12A. If a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any call or instalment of call with respect of any Shares on the day appointed for paymen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uring such time as any part of such call or instalment remains unpaid, serve a notice on him requiring payment of so much of the call or instalment as is unpaid, together with any interest which may have accrued, within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by the Directors. The notice shall name a further day (not earli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aforesaid one month or longer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the notice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state that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at or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th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all was made will be liable to be forfeited. If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such notice as aforesaid are not complied with, any Shar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notice has been given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before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notice has been made, be forfeited by a de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s to that effect. A forfeited Share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at any time before a sale or disposition the forfeiture may be cancelled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Person whose Shares have been forfeited shall cease to be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forfeited Shares, but shall, notwithstanding, remain liable to pay to the Company all moneys which at the date of forfeiture were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feited, but his liability shall cease if and when the Company receives payment in full of the amount unpaid on the Shares forfe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to forfeiture shall apply in the case of non-payment of any sum which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a Share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or by way of premium,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yable by virtue of a call duly made and notifie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hareholder.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0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a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case a Merger is a Delisting, Article 33A shall apply.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 (h)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and
- (i) share swap.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3A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effects a Deli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or Spin-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of the Company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or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 44A.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he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n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1)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 (2) 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Nevertheless, the public announcement(s) shall be mad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end date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the sum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hareholdings stat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of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year reaches 30% or more.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 (o) the Delisting;



- (p) 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hares as of the issuing date; and
- (q)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 52. (1)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2)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3)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provide, however, that the Board shall reject proposals concerning more than one matter.
-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whenever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eleven (11)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 Shareholder is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 corporate entity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may nominate its representative (the "Representative") fo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cting as a director,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or replace the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ment, removal or discharg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may be mad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signed by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without the need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removal, discharge or replacement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d appointment of a new Representative as the Director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by the Company of the written notice by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and the consent letter signed by the new Representative indicating his/her consent to act as Director.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if the Sharehold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The Company shall also elabor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for approving or dissent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Acquisition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such content shall be publish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URL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specified o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hich ar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man, managerial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must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 119A. Before the Company hold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in order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share swap ratio or a distribution by cash or otherwise, and the review resul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expert opinion and review result do not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view result and the expert opin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transactions.

For the documents to be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hareholders' review,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given to Shareholders.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continuously for six (6)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I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Share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while cash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by Board resolu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five percent (5%) an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3%)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as dividends/bonuse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Board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58.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640,359
加：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38,4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178,838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94,262,9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57,915,8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29,630,5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85,334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115年3月4日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普通股59,261,112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總數61,668,812股扣除庫藏股2,000,000股、扣除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407,70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正雄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萃米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陳玉倩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佳琦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政治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維國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逸民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尤成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銘富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孫逸敏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俊巖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金鐵英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程小慧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玉倩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金華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呂梨萍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秀芬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瑜萍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陳正雄

For and on behalf of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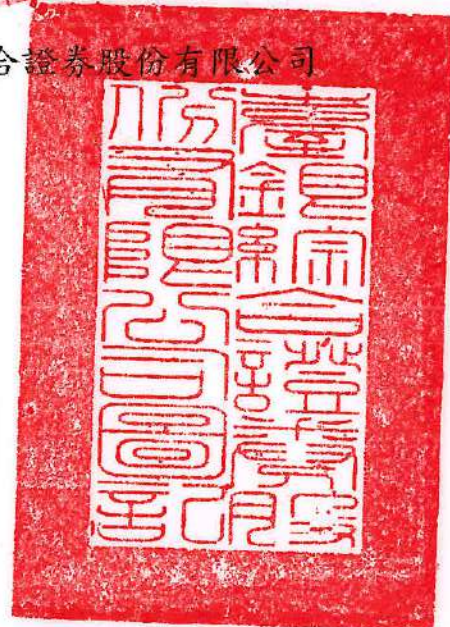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佐登妮絲集團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妮絲集團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妮絲集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佐登妮絲集團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妮絲集團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妮絲集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9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競拍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競拍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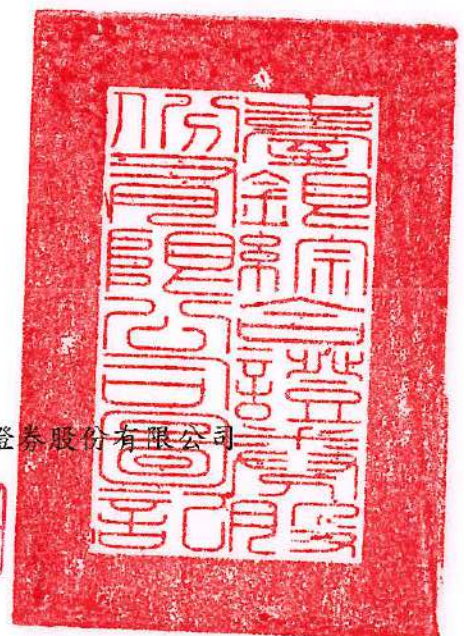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九 日

附件十三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7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71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2~73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3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4, 77~80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4, 81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4~75, 82		三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5, 83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5~76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佐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4,036	9	\$ 613,54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92,580	7	718,282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36	-	56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2,430	1	89,3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71,902	1	59,5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369	-	3,8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448	-	2,36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0,415	4	385,56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774	1	41,7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0,390	23	1,914,873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57,436	5	223,0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3,178,487	43	3,371,88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1,546	12	924,77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18,407	3	190,656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449,459	6	518,466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0,271	4	441,05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3,311	2	183,409	2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及九）	56,29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3,369	1	87,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8,585	77	5,941,09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8,975	100	\$ 7,855,9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 445,000	6	\$ 441,49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5,96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三）	1,837,842	25	1,856,877	24
2150	應付票據	6	-	2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674	-	36,2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8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257,320	4	346,4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396	-	3,5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4,840	1	33,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1,785	4	309,82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十及三一）	24,765	-	596,19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05	-	9,1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2,801	40	3,635,292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02,966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1,012,951	14	981,05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3,364	5	453,9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40,267	9	682,462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57	-	25,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5,805	36	2,142,552	27
2XXX	負債總計	5,618,606	76	5,777,844	74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619,523	8	610,911	8
3200	資本公積	770,094	10	692,35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837	4	268,8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2	114,8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23	2	522,6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4,257	8	906,34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21)	(1)	(113,790)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48)	-	(17,69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5,069)	(1)	(131,482)	(2)
3500	庫藏股票	(108,43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770,369	24	2,078,123	2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88,975	100	\$ 7,855,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二三及三十）	\$ 2,280,569	100	\$ 2,975,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u>879,000</u>	<u>39</u>	<u>963,594</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1,401,569</u>	<u>61</u>	<u>2,012,126</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7,802	56	1,555,871	52
6200	管理費用	359,031	16	364,7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8	2	49,0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852</u>	<u>-</u>	<u>11,94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6,893</u>	<u>74</u>	<u>1,981,596</u>	<u>6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0,827</u>)	<u>-</u>	<u>160</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6,151</u>)	(<u>13</u>)	<u>30,69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2,183	1	21,912	1
7010	其他收入	63,593	3	57,3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540</u>)	<u>-</u>	(<u>3,46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76,150</u>)	(<u>3</u>)	(<u>61,89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86</u>	<u>1</u>	<u>13,9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75,065)	(12)	\$ 44,61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6,881	1	44,870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91,946)	(13)	(25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93	1	(17,4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9)	-	3,491	-
		10,954	1	(13,9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69	2	(30,73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723	3	(44,69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223)	(10)	(\$ 44,954)	(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87)		\$ -	
9810	稀 釋	(\$ 4.8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七）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21	\$ 12	\$ 672,448	\$ 267,439	\$ 114,897	\$ 598,985	(\$ 83,054)	(\$ 21,784)	\$ -	\$ 2,156,5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	-	(1,39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763)	-	-	-	-	-	(60,76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58)	-	-	-	-	-	(2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60)	(30,736)	-	-	-	-	(44,6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18)	(30,736)	-	-	-	-	(44,954)
I1	可轉換公司債	5,324	(12)	37,924	-	-	-	-	-	-	-	-	43,23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30	-	10,468	-	-	-	-	-	(28,258)	-	-	(15,96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64)	-	(28,486)	-	-	-	-	-	32,35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911	-	692,354	268,837	114,897	522,606	(113,790)	(17,692)	-	2,078,123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091)	-	-	-	-	-	(61,09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7,916	-	-	-	-	-	-	-	-	47,91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1,946)	-	-	-	-	-	(291,9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4	49,769	-	-	-	-	60,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992)	49,769	-	-	-	-	(231,223)
I1	可轉換公司債	10,600	-	44,480	-	-	-	-	-	-	-	-	55,0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10,000)	-	-	(10,00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88)	-	(14,656)	-	-	-	-	-	16,644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08,436)	(108,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9,523	\$ -	\$ 770,094	\$ 268,837	\$ 114,897	\$ 180,523	(\$ 64,021)	(\$ 11,048)	(\$ 108,436)	\$ 1,770,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5,065)	\$ 44,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81	651,605
A20200	攤銷費用	118,649	120,5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52	11,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6	(5,118)
A20900	財務成本	76,150	61,896
A21200	利息收入	(32,183)	(21,9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0)	(15,9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21)	(4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
A22800	處分直營門市淨損失	18,065	1,08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817)	(791)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651)	2,42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7,284	6,058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6,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	64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5,911)	3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9	(3,512)
A31200	存 貨	44,190	(60,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4)	4,038
A32130	應付票據	(278)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420)	(22,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66)	4,992
A32210	合約負債	37,744	(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3)	(5,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	(1,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7,253	811,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22	21,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54)	(53,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13)	(63,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508	715,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855)	(\$ 729,7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04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92)	(357,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4	1,6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04)	(6,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36	11,8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16)	(14,8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3)	(1,092,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7,474)	445,0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4,901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90,100)	(370,0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000	15,7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954)	(19,9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3	3,1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62)	(4,2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548)	(376,5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091)	(60,76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8,4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01)	(367,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1	(12,0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495	(756,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41	1,369,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036	\$ 61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儀器設備租賃及經營觀光工廠。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

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名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用之土地外，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轉供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美容化妝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加盟、直營門市、觀光工廠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後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餐飲、門票及遊樂收入

餐飲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相關餐飲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門票及遊樂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門票銷售及活動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觀光工廠門票於提供勞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勞務後轉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8	\$ 7,9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0,687	558,70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9,631	46,923
	<u>\$ 654,036</u>	<u>\$ 613,541</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4.63%	0.05%~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		
贖回權（附註十八）	<u>\$ 5,968</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492,580</u>	<u>\$ 718,282</u>
利率區間	1.30%~1.95%	1.70%~1.9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2,000	\$ 222,00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1,096	1,006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4,340</u>	<u>-</u>
	<u>\$ 357,436</u>	<u>\$ 223,006</u>
 <u>利率區間</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0.67%~1.70%	0.54%~1.49%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2.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6</u>	<u>\$ 56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373	\$ 89,597
應收分期帳款	28,149	-
減：備抵損失	(<u>92</u>)	(<u>219</u>)
	<u>\$ 102,430</u>	<u>\$ 89,3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9,825	\$ 108,560
減：備抵損失	(<u>57,923</u>)	(<u>48,967</u>)
	<u>\$ 71,902</u>	<u>\$ 59,593</u>

合併公司處分直營門市予員工之款項採分期付款方式收取，並依收款到期日 1 年以上之款項認列為長期應收分期帳款（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u>長期應收分期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56,299</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主要約為 30 天至 180 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12,594	\$ 12,955	\$ 7,732	\$ 4,566	\$ 51,235	\$289,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14)	(2,290)	(2,276)	(51,235)	(58,015)
攤銷後成本	<u>\$212,594</u>	<u>\$ 10,741</u>	<u>\$ 5,442</u>	<u>\$ 2,290</u>	<u>\$ -</u>	<u>\$231,0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9,929	\$ 13,847	\$ 9,649	\$ 3,845	\$ 41,456	\$19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22)	(2,886)	(1,922)	(41,456)	(49,186)
攤銷後成本	<u>\$129,929</u>	<u>\$ 10,925</u>	<u>\$ 6,763</u>	<u>\$ 1,923</u>	<u>\$ -</u>	<u>\$149,5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9,186	\$ 37,2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852	11,9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	-
年底餘額	<u>\$ 58,015</u>	<u>\$ 49,186</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1,678	\$ 103,818
在 製 品	14,725	25,249
製 成 品	226,589	206,311
商 品	17,423	50,185
	<u>\$ 330,415</u>	<u>\$ 385,563</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3,147 仟元及 367,94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迴轉）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51)仟元及 2,428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迴轉主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100%	100%
本 公 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100%	1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SUCCESS	JOURDENESE (VN) CO., LTD (以下稱「JOURDENESE (VN)」)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微爾生醫公司」)	儀器設備租賃	100%	100%
佐登化妝品公司	JOURDENESE TRADING (MY) SDN. BHD. (以下稱「JOURDENESE TRADING (MY)」)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佐登化妝品公司	JOURDENESE (VIETNAM) TRADING CO., LTD (以下稱「JOURDENESE (VN) TRADING」)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決議設立 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High Power)，預計投資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High Power 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Americas LLC，預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另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設立 JOURDENESS HOLDINGS INC.，預計投資美金 3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三) SUCCESS 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VN) CO., LIMITED (JOURDENESS (VN))，預計投資美金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VN)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投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
- (四)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JOURDENESS TRADING (MY))，預計投資馬幣 13,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TRADING (MY)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投入資本馬幣 926 仟元。
- 本公司為優化子公司投資架構與管理效率，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本公司持有 MY 100%股權轉讓予 JOURDENESS TRADING (MY)，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股權轉讓程序尚未完成。
- (五)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決議設立佐登妮絲越南有限公司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IMITED) (JOURDENESS (VN) TRADING)，預計投資美金 3,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VN) TRADING 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投入資本美金 2,900 仟元。

(六) 佐登國際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40.8 元，現金增資股款總額為 120,400 仟元，前述增資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3,077,446	\$ 3,212,753
營業租賃出租	101,041	159,136
	<u>\$ 3,178,487</u>	<u>\$ 3,371,889</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58,180	\$ 174,890	\$ 22,718	\$ 520,958	\$ 919,083	\$ 16,881	\$ 4,729,828
增 添	-	4,366	7,952	-	24,281	4,036	71,291	111,926
處 分	-	(20,194)	(2,124)	(4,265)	(29,615)	(24,859)	-	(81,057)
內部移轉	-	383	-	-	497	79,214	(80,123)	(29)
淨兌換差額	-	8,994	2,872	383	4,769	15,684	165	32,8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51,729</u>	<u>\$ 183,590</u>	<u>\$ 18,836</u>	<u>\$ 520,890</u>	<u>\$ 993,158</u>	<u>\$ 8,214</u>	<u>\$ 4,793,53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2,888	\$ 89,488	\$ 16,457	\$ 307,253	\$ 560,989	\$ -	\$ 1,517,075
折舊費用	-	87,450	13,598	2,680	55,796	81,346	-	240,870
處 分	-	(20,187)	(1,841)	(3,763)	(26,668)	(14,427)	-	(66,886)
內部移轉	-	(1,208)	-	-	-	1,208	-	-
淨兌換差額	-	6,092	2,302	292	3,895	12,449	-	25,0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5,035</u>	<u>\$ 103,547</u>	<u>\$ 15,666</u>	<u>\$ 340,276</u>	<u>\$ 641,565</u>	<u>\$ -</u>	<u>\$ 1,716,08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636,694</u>	<u>\$ 80,043</u>	<u>\$ 3,170</u>	<u>\$ 180,614</u>	<u>\$ 351,593</u>	<u>\$ 8,214</u>	<u>\$ 3,077,446</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67,395	\$ 127,284	\$ 24,249	\$ 480,036	\$ 877,955	\$ 40,205	\$ 4,634,242
增 添	-	41,816	54,291	1,631	23,415	36,881	51,508	209,542
重 分 類	-	(64,750)	-	-	-	-	-	(64,750)
處 分	-	-	(5,153)	(2,920)	(6,827)	(16,475)	-	(31,375)
內部移轉	-	18,771	-	-	26,852	29,128	(74,751)	-
淨兌換差額	-	(5,052)	(1,532)	(242)	(2,518)	(8,406)	(81)	(17,8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58,180</u>	<u>\$ 174,890</u>	<u>\$ 22,718</u>	<u>\$ 520,958</u>	<u>\$ 919,083</u>	<u>\$ 16,881</u>	<u>\$ 4,729,82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96,547	\$ 85,129	\$ 16,406	\$ 260,037	\$ 495,178	\$ -	\$ 1,353,297
折舊費用	-	87,381	9,771	3,088	55,850	87,215	-	243,305
重 分 類	-	(37,691)	-	-	-	-	-	(37,691)
處 分	-	-	(4,191)	(2,855)	(6,565)	(14,768)	-	(28,379)
淨兌換差額	-	(3,349)	(1,221)	(182)	(2,069)	(6,636)	-	(13,4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2,888</u>	<u>\$ 89,488</u>	<u>\$ 16,457</u>	<u>\$ 307,253</u>	<u>\$ 560,989</u>	<u>\$ -</u>	<u>\$ 1,517,0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15,292</u>	<u>\$ 85,402</u>	<u>\$ 6,261</u>	<u>\$ 213,705</u>	<u>\$ 358,094</u>	<u>\$ 16,881</u>	<u>\$ 3,212,753</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 年至 50 年
其 他	5 年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5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至 10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22	\$ 67,382	\$ 72,489	\$ 336,593
增 添	-	2,004	-	2,004
重 分 類	(105,097)	-	-	(105,097)
處 分	-	(3,810)	-	(3,810)
淨兌換差額	<u>2,997</u>	<u>-</u>	<u>-</u>	<u>2,9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22</u>	<u>\$ 65,576</u>	<u>\$ 72,489</u>	<u>\$ 232,687</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53	\$ 58,683	\$ 24,521	\$ 177,457
折舊費用	5,043	6,645	8,340	20,028
重 分 類	(63,850)	-	-	(63,850)
處 分	-	(3,810)	-	(3,810)
淨兌換差額	<u>1,821</u>	<u>-</u>	<u>-</u>	<u>1,8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67</u>	<u>\$ 61,518</u>	<u>\$ 32,861</u>	<u>\$ 131,6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355</u>	<u>\$ 4,058</u>	<u>\$ 39,628</u>	<u>\$ 101,041</u>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707	\$ 64,596	\$ 72,489	\$ 270,792
增 添	-	2,786	-	2,786
重 分 類	64,750	-	-	64,750
淨兌換差額	(<u>1,735</u>)	<u>-</u>	<u>-</u>	(<u>1,7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722</u>	<u>\$ 67,382</u>	<u>\$ 72,489</u>	<u>\$ 336,59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57	\$ 38,577	\$ 16,181	\$ 103,315
折舊費用	9,053	20,106	8,340	37,499
重 分 類	37,691	-	-	37,691
淨兌換差額	(<u>1,048</u>)	<u>-</u>	<u>-</u>	(<u>1,04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253</u>	<u>\$ 58,683</u>	<u>\$ 24,521</u>	<u>\$ 177,4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469</u>	<u>\$ 8,699</u>	<u>\$ 47,968</u>	<u>\$ 159,13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租賃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9,446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50 年
其他	5 年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至 12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2,656	\$ 62,430
建築物	817,185	860,114
運輸設備	1,705	2,231
	<u>\$ 881,546</u>	<u>\$ 924,77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2,846</u>	<u>\$ 374,7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42	\$ 1,917
建築物	329,257	351,293
運輸設備	2,336	2,976
	<u>\$ 333,535</u>	<u>\$ 356,186</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廈門、長沙、南京、武漢及上海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301,785</u>	<u>\$309,829</u>
非 流 動	<u>\$640,267</u>	<u>\$682,4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15%~6.900%	1.215%~6.900%
運輸設備	1.840%	1.8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887</u>	<u>\$ 22,6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01,234)</u>	<u>(\$431,483)</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8,476</u>	<u>\$ 91,29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942	\$ -	\$ 118,133	\$ 235,075		
增 添	-	-	1,637	1,637		
重 分 類	-	105,097	19,534	124,631		
處 分	-	-	(12,091)	(12,091)		
淨兌換差額	-	566	475	1,0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42</u>	<u>\$ 105,663</u>	<u>\$ 127,688</u>	<u>\$ 350,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44,419
折舊費用		-		4,729		16,419
重分類		-		63,850		13,781
處分		-		-	(12,021)	(12,021)
淨兌換差額		-		370		3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949	\$	62,93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42	\$	36,714	\$	64,751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6,942	\$	-	\$	117,904
增添		-		-		887
處分		-		-	(431)	(431)
淨兌換差額		-		-	(227)	(2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42	\$	-	\$	118,13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42	\$	-	\$	73,714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304
折舊費用		-		-		14,615
處分		-		-	(344)	(344)
淨兌換差額		-		-	(156)	(1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4,41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42	\$	-	\$	190,65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使用權資產	3年至12年

-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13 及 112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及出租，亦無直接營運費用。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580 仟元及 216,784 仟元。土地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三)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南京、武漢及上海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8,466	\$ 537,587
本年度處分	(85,822)	(10,051)
淨兌換差額	<u>16,815</u>	<u>(9,070)</u>
年底餘額	<u>\$ 449,459</u>	<u>\$ 518,466</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81%~13.24% 及 9.26%~13.8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3 及 112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16	\$ 1,135,798	\$ 1,177,414
單獨取得	2,016	-	2,016
處 分	-	(190,773)	(190,773)
淨兌換差額	<u>231</u>	<u>38,121</u>	<u>38,3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863</u>	<u>\$ 983,146</u>	<u>\$ 1,027,009</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26	\$ 716,730	\$ 736,356
攤銷費用	7,273	111,376	118,649
處 分	-	(133,311)	(133,311)
淨兌換差額	<u>229</u>	<u>24,815</u>	<u>25,0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28</u>	<u>\$ 719,610</u>	<u>\$ 746,7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35</u>	<u>\$ 263,536</u>	<u>\$ 280,2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92	\$ 1,164,140	\$ 1,191,032
單獨取得	14,848	-	14,848
處 分	-	(7,780)	(7,780)
淨兌換差額	(124)	(20,562)	(20,6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16</u>	<u>\$ 1,135,798</u>	<u>\$ 1,177,41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17	\$ 618,138	\$ 632,655
攤銷費用	5,231	115,321	120,552
處 分	-	(4,097)	(4,097)
淨兌換差額	(122)	(12,632)	(12,7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26</u>	<u>\$ 716,730</u>	<u>\$ 736,3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90</u>	<u>\$ 419,068</u>	<u>\$ 441,0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至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00,000	\$ 162,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45,000</u>	<u>279,499</u>
	<u>\$ 445,000</u>	<u>\$ 441,499</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2.44% 及 2.06～6.2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 1,037,029	\$ 988,602
其他借款(2)	<u>687</u>	<u>3,068</u>
	1,037,716	991,67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765</u>)	(<u>10,613</u>)
	<u>\$ 1,012,951</u>	<u>\$ 981,057</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至 119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至 128 年 5 月，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7%~2.60% 及 1.84%~2.47%，分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撥款日滿 3 年及滿 1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合併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1.406%~1.410%，自撥款日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590,100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641,700</u>	<u>-</u>
	641,700	590,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734)	(4,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85,583</u>)
	<u>\$ 602,966</u>	<u>\$ -</u>

(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在台灣發行 10,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1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為每股 79.2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84 仟元）	\$ 1,009,516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6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7 仟元）	(<u>28,75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27 仟元）	<u>\$ 975,16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3 及 112 年度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962
以有效利率 0.84% 計算之利息	7,7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820)
應付公司債賣回	(<u>363,3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5,583</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5,583
以有效利率 0.84% 計算之利息	4,517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590,1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3 及 112 年度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
公允價值變動	4,02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6
應付公司債賣回	<u>6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3 及 112 年度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47)
應付公司債賣回	(<u>10,5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6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7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16,9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截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皆為 43,5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32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39,26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並全數清償。

(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計 710,5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6.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16 年 7 月 11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6 年 7 月 11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為每股 55.0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99 仟元）	\$ 704,901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81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4 仟元）	(47,91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15 仟元）	<u>\$ 651,175</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651,175
以有效利率 2.41% 計算之利息	6,3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4,562)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2,966</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餘額	(\$ 5,810)
公允價值變動	(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68)</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餘額	\$ 47,9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25</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為 58,3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為 1,060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48,471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641,700 仟元及 590,100 仟元。

十九、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勞務預收款項	\$ 1,769,434	\$ 1,808,545	\$ 1,820,493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57,828	39,360	47,278
客戶忠誠計畫	10,580	8,972	10,810
	<u>\$ 1,837,842</u>	<u>\$ 1,856,877</u>	<u>\$ 1,878,581</u>

合約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08,545	\$ 1,820,493
本年度增加	949,466	1,094,202
本年度處分	(68,682)	(14,668)
本年度轉列收入	(931,798)	(1,085,092)
淨兌換差額	11,903	(6,390)
年底餘額	1,769,434	1,808,545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57,828	39,360
客戶忠誠計畫	10,580	8,972
年底餘額	<u>\$ 1,837,842</u>	<u>\$ 1,856,877</u>

合約負債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及 112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3.13%	68.99%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5.97%	61.25%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7.91%	52.74%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9.14%	43.72%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9.92%	34.54%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0.59%	25.57%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1.53%	17.24%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3.15%	9.96%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85%	4.11%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及 112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81.60%	79.3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3.51%	70.46%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4.51%	60.90%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5.05%	51.15%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5.54%	41.62%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6.29%	32.64%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7.57%	24.41%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9.52%	17.0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2.23%	10.51%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73%	4.86%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費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及 112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2.96%	50.67%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及 112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 0~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1.95%	58.50%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二十、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641	\$ 139,351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5,122	36,699
應付設備款	16,900	64,575
應付稅捐	13,836	15,809
應付福利費	5,655	5,464
應付員工酬勞	3,445	6,289
其 他	76,721	78,285
	<u>\$ 257,320</u>	<u>\$ 346,472</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13 及 112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1%~24%退休養老金，其中 14%~16%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68	\$ 66,9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781)	(72,6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513)	(\$ 5,7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66,947	(\$ 72,695)	(\$ 5,748)
利息費用 (收入)	829	(901)	(72)
認列於損益	829	(901)	(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72)	(6,5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5	-	5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64)	-	(2,6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12)	-	(4,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1)	(6,572)	(13,693)
福利支付	(1,387)	1,38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9,268	(\$ 78,781)	(\$ 19,513)
112 年 1 月 1 日	\$ 50,644	(\$ 72,325)	(\$ 21,68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66)	241	(125)
利息費用 (收入)	703	(1,014)	(311)
認列於損益	337	(773)	(4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0)	(52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3)	-	(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3	-	1,1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891	-	16,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71	(520)	17,451
雇主提撥	-	(1,082)	(1,082)
福利支付	(2,005)	2,00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6,947	(\$ 72,695)	(\$ 5,74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87)	(\$ 1,915)
減少 0.25%	\$ 1,648	\$ 1,9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2	\$ 1,953
減少 0.25%	(\$ 1,570)	(\$ 1,8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952</u>	<u>61,091</u>
已發行股本	<u>\$ 619,523</u>	<u>\$ 610,9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與註銷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0,387	\$ 519,962
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溢價	98,267	39,260
已失效認股權	42,330	35,89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 發行溢價	945	9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6,303	6,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937	73,018
認股權	<u>43,925</u>	<u>16,967</u>
	<u>\$ 770,094</u>	<u>\$ 692,3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因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

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1,398</u>
現金股利	<u>\$ 61,091</u>	<u>\$ 60,7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53	\$ 0.9913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1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0,763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1 元。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截至債券停止轉換日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61,295 仟股，故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0.9913 元。

112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1,091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1 元。因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不參與除息，致影響可參與配息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為 60,950 仟股，故依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1.0053 元。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現金股利	<u>\$ 29,88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四) 庫藏股票

買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數量為 2,000 仟股。截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執行完畢日），本公司共計以 108,436 仟元買回 2,000 仟股，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實際轉讓予員工。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091,787	\$ 1,502,364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938,857	1,088,816
門票及遊樂收入	52,024	167,634
諮詢服務收入	81,585	78,962
租賃收入	41,820	40,546
餐飲收入	22,545	60,796
其 他	51,951	36,602
	<u>\$ 2,280,569</u>	<u>\$ 2,975,720</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6,817	\$ 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421	458
處分直營門市淨損失	(18,065)	(1,089)
	<u>(\$ 10,827)</u>	<u>\$ 160</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8,425	\$ 14,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8	7,226
	<u>\$ 32,183</u>	<u>\$ 21,912</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6,333	\$ 42,583
其 他	17,260	14,792
	<u>\$ 63,593</u>	<u>\$ 57,37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	\$ 6,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 （損失）利益	(676)	5,118
其 他	(7,824)	(14,684)
	<u>(\$ 8,540)</u>	<u>(\$ 3,469)</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1,921	\$ 33,015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324	21,0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870	7,782
其他利息費用	35	33
	<u>\$ 76,150</u>	<u>\$ 61,896</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898	\$ 280,804
使用權資產	333,535	356,186
投資性不動產	21,148	14,615
無形資產	<u>118,649</u>	<u>120,552</u>
	<u>\$ 734,230</u>	<u>\$ 772,1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214	\$ 70,862
營業費用	<u>562,367</u>	<u>580,743</u>
	<u>\$ 615,581</u>	<u>\$ 651,6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8	\$ 1,384
推銷費用	114,778	117,239
管理費用	<u>2,263</u>	<u>1,929</u>
	<u>\$ 118,649</u>	<u>\$ 120,55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8,971	\$ 66,895
確定福利計畫	(<u>72</u>)	(<u>436</u>)
	68,899	66,4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0,000)	(15,960)
其他員工福利	<u>1,128,606</u>	<u>1,248,7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7,505</u>	<u>\$ 1,299,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248	\$ 535,692
營業費用	<u>625,257</u>	<u>763,536</u>
	<u>\$ 1,187,505</u>	<u>\$ 1,299,22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 5% 且最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 3% 提撥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12年度 1%

金 額

員工酬勞	112年度 現 金 \$ 15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857	\$ 21,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59	17,557
	<u>89,716</u>	<u>45,5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835)	(7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72,835)</u>	<u>(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81</u>	<u>\$ 44,8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275,065)</u>	<u>\$ 44,6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44,655)	\$ 13,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14	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17,024	3,205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16,512	1,75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17,859	17,552
其 他	<u>527</u>	<u>2,4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81</u>	<u>\$ 44,87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739)</u>	<u>\$ 3,4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448</u>	<u>\$ 2,3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840</u>	<u>\$ 33,2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3	(\$ 313)	\$ -	\$ 93	\$ 4,323
遞延收入	11,834	192	-	755	12,781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182	-	1	4,422
應付福利費用	1,366	-	-	48	1,41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54	(287)	-	-	67
租賃負債	138,445	(20,848)	-	4,793	122,390
其 他	19	-	-	2	21
	160,800	(21,074)	-	5,692	145,418
虧損扣抵	22,609	(4,716)	-	-	17,893
	<u>\$ 183,409</u>	<u>(\$ 25,790)</u>	<u>\$ -</u>	<u>\$ 5,692</u>	<u>\$ 163,3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17,912)	\$ 85,921	\$ -	(\$ 10,632)	(\$ 242,6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0)	(14)	(2,739)	-	(3,903)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6,643)	(518)	-	(234)	(7,3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	(7,416)	-	-	(7,588)
使用權資產	(127,579)	20,652	-	(4,411)	(111,338)
其 他	(469)	-	-	(48)	(517)
	<u>(\$ 453,925)</u>	<u>\$ 98,625</u>	<u>(\$ 2,739)</u>	<u>(\$ 15,325)</u>	<u>(\$ 373,36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044	\$ 550	\$ -	(\$ 51)	\$ 4,543
遞延收入	13,825	(1,644)	-	(347)	11,834
應付休假給付	4,012	227	-	-	4,239
應付福利費用	1,392	-	-	(26)	1,36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54	-	-	354
租賃負債	147,896	(6,838)	-	(2,613)	138,445
其 他	20	-	-	(1)	19
	171,189	(7,351)	-	(3,038)	160,800
虧損扣抵	30,888	(8,279)	-	-	22,609
	<u>\$ 202,077</u>	<u>(\$ 15,630)</u>	<u>\$ -</u>	<u>(\$ 3,038)</u>	<u>\$ 183,40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34,031)	\$ 10,140	\$ -	\$ 5,979	(\$ 317,9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36)	(305)	3,491	-	(1,150)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6,255)	(511)	-	123	(6,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2)	280	-	-	(172)
使用權資產	(136,731)	6,745	-	2,407	(127,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	21	(469)
	<u>(\$ 482,295)</u>	<u>\$ 16,349</u>	<u>\$ 3,491</u>	<u>\$ 8,530</u>	<u>(\$ 453,92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對 106 至 11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提起訴願或訴訟；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微爾生醫公司及台灣分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4.87)</u>	<u>\$ -</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91,946)</u>	<u>(\$ 2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946</u>	<u>59,9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3 及 112 年度為虧損，是以員工酬勞之約當發行股數具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 3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 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31	1,235
本年度新增	-	183
本年度既得	(141)	-
本年度放棄	(58)	(78)
本年度喪失	(141)	(309)
年底流通在外	<u>691</u>	<u>1,031</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5.08.18	\$ 83.70	477	1~10年
105.12.26	84.20	31	1~10年
112.08.24	67.20	183	1~5年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000)仟元及(15,960)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02,966	\$ -	\$ 603,285	\$ 603,2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5,583	\$ -	\$ -	\$ 583,032	\$ 583,032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為 2.1334% 及 1.5953% 皆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5,968	\$ 5,96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金 融 負 債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 5,099)
本年度增加	(5,810)	-
本年度減少	518	1,07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676)	4,024
年底餘額	(\$ 5,968)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波動度	28.15%	27.75%
無風險利率	1.4457%	0.8206%
風險折現率	2.1334%	1.5953%
流動性風險	10.13%	1.1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819,031	\$ 1,787,9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2,233,636	2,228,6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馬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47 仟元及減少／增加 3,73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3,551	\$ 792,205
－金融負債	1,979,439	1,668,2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619	728,397
－金融負債	1,087,029	1,342,832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72 仟元及減少／增加 3,0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624	\$ 103,293	\$ 73,425
租賃負債	325,095	598,659	76,404
浮動利率工具	74,178	334,830	678,021
固定利率工具	395,587	641,800	-
	<u>\$ 939,484</u>	<u>\$ 1,678,582</u>	<u>\$ 827,8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686	\$ 100,202	\$ 175,412
租賃負債	336,949	621,505	99,869
浮動利率工具	362,462	230,238	750,132
固定利率工具	679,750	687	-
	<u>\$ 1,582,847</u>	<u>\$ 952,632</u>	<u>\$ 1,025,413</u>

(4)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45,000	\$ 279,499
— 未動用金額	647,280	215,770
	<u>\$ 792,280</u>	<u>\$ 495,269</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779,867	\$ 1,453,124
— 未動用金額	178,133	819,477
	<u>\$ 1,958,000</u>	<u>\$ 2,272,601</u>
<u>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625	\$ 20,145
— 未動用金額	-	-
	<u>\$ 2,625</u>	<u>\$ 20,14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S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廣州天河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武漢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武漢市武昌區蘭妮維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蘭妮微爾」)	實質關係人
成都金牛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金牛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陳素芳醫療美容診所 (以下稱「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	實質關係人
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南寧市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寧市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北京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杭州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健康管理醫美診所 (以下稱「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診所(以下稱「台中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桃園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桃園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新竹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新竹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高雄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高雄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陳 正 雄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政 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陳 佳 琦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8,966	\$ 39,433
	其他關係人	4,853	1,773
諮詢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81,585	78,962
支援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43,623	16,482
	其他關係人	208	347
		<u>\$ 179,235</u>	<u>\$ 136,99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提供服務後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649</u>	<u>\$ 15,12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1,805	\$ 59,534
其他關係人	97	59
	<u>\$ 71,902</u>	<u>\$ 59,5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7,923 仟元及 48,967 仟元。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369</u>	<u>\$ 3,81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8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384	\$ 3,569
其他關係人	<u>12</u>	<u>17</u>
	<u>\$ 7,396</u>	<u>\$ 3,586</u>

(八) 其他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97</u>	<u>\$ 128</u>

(九) 出租及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蘭妮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皆為1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28,989仟元。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成都金牛佐登微爾、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廣州佐登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台中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1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3,999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台中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1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5,448仟元。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	\$ 8,631	\$ 8,771	\$ 8,389	\$ 7,829
高雄佐登微爾	6,422	5,177	7,295	4,960
新竹佐登微爾	7,372	5,011	7,050	4,457
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6,902	3,680	7,027	3,520
台中佐登微爾	4,682	6,423	4,156	6,263
台南佐登微爾	4,077	4,080	3,577	3,909
桃園佐登微爾	3,734	4,011	3,052	3,840
廣州佐登微爾	-	2,117	-	2,263
其他	-	4,085	-	2,636
	<u>\$ 41,820</u>	<u>\$ 43,355</u>	<u>\$ 40,546</u>	<u>\$ 39,677</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752,905</u>	<u>\$ 2,440,965</u>
實際動支金額	<u>\$ 1,927,492</u>	<u>\$ 1,718,246</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09	\$ 29,764
退職後福利	508	564
股份基礎給付	(4,983)	(6,597)
	<u>\$ 24,234</u>	<u>\$ 23,7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 築 物	\$ 214,386	\$ 220,708	履約保證金(一)及 (三)
建 築 物	1,348,992	1,414,145	銀行借款擔保
土 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一)及 (三)
土 地	704,882	587,940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972	2,602	其他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及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47,000	47,000	履約保證金(一)及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u>1,096</u>	<u>1,006</u>	物業維修基金
	<u>\$ 2,708,395</u>	<u>\$ 2,664,468</u>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 47,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新銀行約定以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30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

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提供之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皆為 522,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21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98,770	\$ 498,77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2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367,192	367,19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7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851,971	\$ 851,97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800	30.705 (美元：新台幣)	976,419	976,41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0)仟元及 6,0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6,482	\$ 847,302	\$ 20,353	\$ 46,338	\$ 90,094	\$ -	\$ 2,280,569
部門間收入	45,121	8,837	2,868	-	-	(56,826)	-
合併收入	<u>\$ 1,321,603</u>	<u>\$ 856,139</u>	<u>\$ 23,221</u>	<u>\$ 46,338</u>	<u>\$ 90,094</u>	<u>(\$ 56,826)</u>	<u>\$ 2,280,569</u>
部門損益	(<u>\$ 102,936</u>)	(<u>\$ 159,572</u>)	<u>\$ 360</u>	(<u>\$ 6,182</u>)	(<u>\$ 19,250</u>)	<u>\$ 1,449</u>	(\$ 286,131)
利息收入							32,183
其他收入							63,5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0)
財務成本							(76,150)
稅前淨損							(<u>\$ 275,065</u>)

112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1,991	\$ 1,074,494	\$ 25,894	\$ 45,624	\$ 77,717	\$ -	\$ 2,975,720
部門間收入	16,549	11,189	2,798	-	-	(30,536)	-
合併收入	<u>\$ 1,768,540</u>	<u>\$ 1,085,683</u>	<u>\$ 28,692</u>	<u>\$ 45,624</u>	<u>\$ 77,717</u>	<u>(\$ 30,536)</u>	<u>\$ 2,975,720</u>
部門損益	<u>\$ 68,898</u>	(<u>\$ 12,703</u>)	(<u>\$ 2,314</u>)	(<u>\$ 5,809</u>)	(<u>\$ 19,325</u>)	<u>\$ 1,943</u>	\$ 30,690
利息收入							21,912
其他收入							57,3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9)
財務成本							(61,896)
稅前淨利							<u>\$ 44,61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國	\$ 867,655	\$ 1,100,388	\$ 1,313,268	\$ 1,614,025
台灣	1,366,576	1,829,708	3,640,128	3,789,043
其他	<u>46,338</u>	<u>45,624</u>	<u>54,779</u>	<u>50,337</u>
	<u>\$ 2,280,569</u>	<u>\$ 2,975,720</u>	<u>\$ 5,008,175</u>	<u>\$ 5,453,4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6,840 (美元 24,000 仟元)	\$ 367,192 (美元 11,200 仟元)	\$ 367,192 (美元 11,2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474,229	\$ 474,22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4)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592,787	\$ 262,280 (美元 8,000 仟元)	\$ 131,140 (美元 4,000 仟元)	\$ -	\$ 120,000	7.41%	\$ 1,185,57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2,787	150,811 (美元 4,600 仟元)	98,355 (美元 3,000 仟元)	-	-	5.56%	1,185,57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2,787	131,140 (美元 4,000 仟元)	131,140 (美元 4,000 仟元)	-	-	7.41%	1,185,57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2,787	98,355 (美元 3,000 仟元)	98,355 (美元 3,000 仟元)	-	-	5.56%	1,185,57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92,787	196,710 (美元 6,000 仟元)	131,140 (美元 4,000 仟元)	-	-	7.41%	1,185,57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592,787	20,145	2,625	2,625	2,625	0.15%	1,185,573	N	N	N
2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678,736	327,850 (美元 10,000 仟元)	-	-	-	-	1,357,47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367,192	-	\$ -	—	\$ 98,565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1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7,192	無重大差異	4.9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 1,000,400	\$ 880,000	21,000,000	100%	\$ 1,185,573	(\$ 63,584)	(\$ 63,584)	註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1,380,346	(129,540)	(129,540)	註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18,117	2,578	2,578	註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7,857	7,857	1,100,750	100%	58,206	(6,632)	(6,632)	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設備租賃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55,062	13,799	13,799	註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6,448 (人民幣 1,440 仟元)	-	925,606	100%	4,490 (人民幣 1,003 仟元)	(1,960) (人民幣 440 仟元)	(1,960) (人民幣 440 仟元)	註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越南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94,737 (人民幣 21,156 仟元)	-	7,020,000	100%	89,145 (人民幣 19,794 仟元)	(9) (人民幣 2 仟元)	(9) (人民幣 2 仟元)	註
SUCCESS UNITED LIMITED	JOURDENESS (VN) CO., LTD	越南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6,093	-	1,170,000	100%	14,468	(391)	(39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 286,936	註 2	\$ -	\$ -	\$ -	\$ -	(\$ 126,071)	100%	(\$ 126,071)	\$ 1,357,471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0,572	註 2	-	-	-	-	2,530	100%	2,530	18,112	-

本年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	\$ -	\$ -	\$ -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303,441	26.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祥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521,185	7.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萃米克斯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808,843	6.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359,058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67 號

會員姓名：
(1) 劉怡青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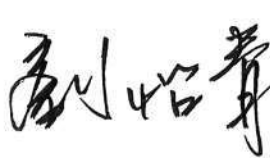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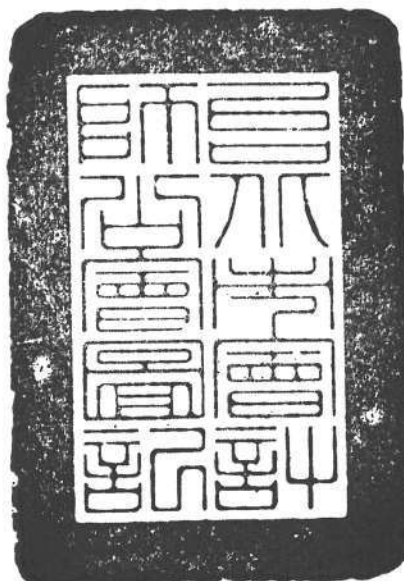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四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6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71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1~72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3, 76~79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3, 80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3~74, 81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4~75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佐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9,442	8	\$ 654,03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34,330	9	492,58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3	-	43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4,580	2	102,4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68,319	1	71,9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015	-	1,3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94	-	12,44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7,807	3	330,41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05	1	44,7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5,865	24	1,710,390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74,114	6	357,4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3,006,081	44	3,178,48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1,664	11	881,54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6,751	3	218,407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418,139	6	449,45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4,549	2	280,27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2,990	2	163,311	2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及九）	37,592	1	56,2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6,071	1	93,3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7,951	76	5,678,585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93,816	100	\$ 7,388,9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 400,000	6	\$ 44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5,593	-	5,9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三）	1,676,933	25	1,837,842	25
2150	應付票據	-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369	-	20,6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236,856	4	257,3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960	-	7,3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032	1	54,8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1,415	4	301,78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十及三一）	691,272	10	24,7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7,556	-	7,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3,986	50	2,962,801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602,96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939,353	14	1,012,95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3,207	4	373,36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8,084	8	640,267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3,451	-	26,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4,095	26	2,655,805	36
2XXX	負債總計	5,158,081	76	5,618,606	76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16,688	9	619,523	8
3200	資本公積	749,191	11	770,09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837	4	268,8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2	114,8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14	1	180,52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1,648	7	564,25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31)	(1)	(64,021)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7,725)	-	(11,0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356)	(1)	(75,069)	(1)
3500	庫藏股票	(108,436)	(2)	(108,436)	(1)
3XXX	權益總計	1,635,735	24	1,770,369	2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93,816	100	\$ 7,388,9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二三及三十）	\$ 2,309,445	100	\$ 2,280,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u>828,042</u>	<u>36</u>	<u>879,000</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1,481,403</u>	<u>64</u>	<u>1,401,56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9,021	49	1,267,802	56
6200	管理費用	373,113	16	359,0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90	1	41,2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197</u>	<u>2</u>	<u>8,8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7,521</u>	<u>68</u>	<u>1,676,893</u>	<u>7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7,125</u>)	<u>-</u>	(<u>10,827</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3,243</u>)	(<u>4</u>)	(<u>286,15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5,330	-	32,183	1
7010	其他收入	69,995	3	63,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482</u>)	(<u>1</u>)	(<u>8,540</u>)	<u>-</u>
7050	財務成本	(<u>71,353</u>)	(<u>3</u>)	(<u>76,15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10</u>)	(<u>1</u>)	<u>11,0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8,753)	(5)	(\$ 275,06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4,491)	(1)	16,88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4,262)	(4)	(291,946)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3	-	13,6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	-	(2,739)	-
		1,538	-	10,9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0	-	49,76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28	-	60,72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334)	(4)	(\$ 231,223)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9)		(\$ 4.87)	
9850	稀 釋	(\$ 1.59)		(\$ 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附註四、十八 二二及二七)	資本公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七)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911	\$ 692,354	\$ 268,837	\$ 114,897	\$ 522,606	(\$ 113,790)	(\$ 17,692)	\$ -	\$ 2,078,123
B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91)	-	-	-	(61,09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47,916	-	-	-	-	-	-	47,91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91,946)	-	-	-	(291,9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54	49,769	-	-	60,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992)	49,769	-	-	(231,223)
I1	可轉換公司債	10,600	44,480	-	-	-	-	-	-	55,0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644)	-	-	-	-	6,644	-	(10,00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88)	1,988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8,436)	(108,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9,523	770,094	268,837	114,897	180,523	(64,021)	(11,048)	(108,436)	1,770,369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885)	-	-	-	(29,88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94,262)	-	-	-	(94,26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8	8,390	-	-	9,9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24)	8,390	-	-	(84,33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738)	-	-	-	-	3,323	-	(20,41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35)	2,835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6,688	\$ 749,191	\$ 268,837	\$ 114,897	\$ 57,914	(\$ 55,631)	(\$ 7,725)	(\$ 108,436)	\$ 1,635,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8,753)	(\$ 275,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771	615,581
A20200	攤銷費用	102,023	118,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197	8,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625	676
A20900	財務成本	71,353	76,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5,330)	(32,1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15)	(1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539	(42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
A22800	處分直營門市淨(利益)損失	(4,359)	18,065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945	(6,817)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8	(65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2,796	7,2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	13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1,738	(15,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	2,449
A31200	存 貨	86,035	44,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7)	(3,744)
A32130	應付票據	(6)	(278)
A32150	應付帳款	5,695	(17,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97)	(37,966)
A32210	合約負債	(133,207)	37,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8,657	527,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6	32,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98)	(65,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58)	(78,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347</u>	<u>416,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087)	(\$ 890,8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733	1,006,6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30)	(158,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59)	1,4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58)	(15,8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75	22,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1)	(2,0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27)	(36,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45,000)	(7,47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4,90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90,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65)	(142,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4	4,5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02)	(4,2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677)	(340,54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885)	(61,09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8,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075)	(356,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1	16,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594)	40,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036	613,5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442	\$ 654,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儀器設備租賃及經營觀光工廠。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名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用之土地外，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轉供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美容化妝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加盟、直營門市、觀光工廠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後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餐飲、門票及遊樂收入

餐飲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相關餐飲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門票及遊樂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門票銷售及活動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觀光工廠門票於提供勞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勞務後轉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4	\$ 3,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0,335	550,68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5,953	99,631
	<u>\$ 529,442</u>	<u>\$ 654,036</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3.68%	0.00%~4.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		
贖回權（附註十八）	<u>\$ 15,593</u>	<u>\$ 5,96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634,330</u>	<u>\$ 492,580</u>
利率區間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0.67%~2.65%	1.30%~1.95%
<u>非 流 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328,004	\$ 222,00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1,150	1,096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		
存款	44,960	134,340
	<u>\$ 374,114</u>	<u>\$ 357,436</u>
利率區間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0.69%~3.73%	0.67%~1.70%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		
定期存款	2.35%	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3	\$ 436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755	\$ 74,373
應收分期帳款	41,797	28,149
減：備抵損失	(11,972)	(92)
	<u>\$ 104,580</u>	<u>\$ 102,43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948	\$ 129,825
減：備抵損失	(83,629)	(57,923)
	<u>\$ 68,319</u>	<u>\$ 71,902</u>

合併公司處分直營門市予員工之款項採分期付款方式收取，並依收款到期日 1 年以上之款項認列為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2月31日
<u>長期應收分期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37,592</u>	<u>\$ 56,299</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餘銷售對象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4,018	\$ 20,426	\$ 15,745	\$ 7,388	\$ 78,588	\$ 306,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83)	(6,549)	(8,947)	(4,315)	(72,207)	(95,601)
攤銷後成本	<u>\$ 180,435</u>	<u>\$ 13,877</u>	<u>\$ 6,798</u>	<u>\$ 3,073</u>	<u>\$ 6,381</u>	<u>\$ 210,5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2,594	\$ 12,955	\$ 7,732	\$ 4,566	\$ 51,235	\$ 289,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14)	(2,290)	(2,276)	(51,235)	(58,015)
攤銷後成本	<u>\$ 212,594</u>	<u>\$ 10,741</u>	<u>\$ 5,442</u>	<u>\$ 2,290</u>	<u>\$ -</u>	<u>\$ 231,0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8,015	\$ 49,18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197	8,8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
加：外幣兌換差額	389	-
年底餘額	<u>\$ 95,601</u>	<u>\$ 58,015</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3,208	\$ 71,678
在 製 品	19,422	14,725
製 成 品	130,606	226,589
商 品	<u>14,571</u>	<u>17,423</u>
	<u>\$ 227,807</u>	<u>\$ 330,41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9,071 仟元及 303,147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08 仟元及(651)仟元。存貨備抵跌價迴轉主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100%	100%
本 公 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	1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SUCCESS	JOURDENESS (VN) CO., LTD (以下稱「JOURDENESS (VN)」)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微爾生醫公司」)	儀器設備租賃及化妝品銷售	100%	100%
佐登化妝品公司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以下稱「JOURDENESS TRADING (MY)」)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佐登化妝品公司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以下稱「JOURDENESS (VN) TRADING」)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JOURDENESS TRADING (MY)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100%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決議設立 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High Power)，預計投資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High Power 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二) 本公司董事原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Americas LLC，預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惟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快速，考量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前述投資案。

-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設立 JOURDENESS HOLDINGS INC.，預計投資美金 3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四) SUCCESS 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VN) CO., LIMITED (JOURDENESS (VN))，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VN)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
- (五)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JOURDENESS TRADING (MY))，預計投資馬幣 13,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TRADING (MY)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0 日、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9 月 4 日投入資本馬幣 926 仟元、8,380 仟元及 826 仟元。
- (六) 本公司為優化子公司投資架構與管理效率，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14 年 5 月將本公司持有 MY 100%股權轉讓予 JOURDENESS TRADING (MY)，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
- (七)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決議設立佐登妮絲越南有限公司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IMITED) (JOURDENESS (VN) TRADING)，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VN) TRADING 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及 114 年 2 月 14 日投入資本美金 2,900 仟元及 100 仟元。
- (八)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40.8 元，現金增資股款總額為 120,4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2,919,279	\$ 3,077,446
營業租賃出租	86,802	101,041
	<u>\$ 3,006,081</u>	<u>\$ 3,178,487</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51,729	\$ 183,590	\$ 18,836	\$ 520,890	\$ 993,158	\$ 8,214	\$ 4,793,535
增 添	-	13,659	1,531	281	9,416	11,581	40,629	77,097
處 分	-	-	(3,719)	-	(20,433)	(16,290)	-	(40,442)
內部移轉	-	5,434	-	-	157	32,711	(38,302)	-
外幣兌換差額	-	1,502	311	50	339	2,149	(177)	4,1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72,324</u>	<u>\$ 181,713</u>	<u>\$ 19,167</u>	<u>\$ 510,369</u>	<u>\$ 1,023,309</u>	<u>\$ 10,364</u>	<u>\$ 4,834,364</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15,035	\$ 103,547	\$ 15,666	\$ 340,276	\$ 641,565	\$ -	\$ 1,716,089
折舊費用	-	85,291	13,079	1,520	47,339	79,488	-	226,717
處 分	-	-	(3,483)	-	(19,020)	(9,487)	-	(31,990)
外幣兌換差額	-	1,103	257	43	261	2,605	-	4,2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1,429</u>	<u>\$ 113,400</u>	<u>\$ 17,229</u>	<u>\$ 368,856</u>	<u>\$ 714,171</u>	<u>\$ -</u>	<u>\$ 1,915,08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570,895</u>	<u>\$ 68,313</u>	<u>\$ 1,938</u>	<u>\$ 141,513</u>	<u>\$ 309,138</u>	<u>\$ 10,364</u>	<u>\$ 2,919,279</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58,180	\$ 174,890	\$ 22,718	\$ 520,958	\$ 919,083	\$ 16,881	\$ 4,729,828
增 添	-	4,366	7,952	-	24,281	4,036	71,291	111,926
處 分	-	(20,194)	(2,124)	(4,265)	(29,615)	(24,859)	-	(81,057)
內部移轉	-	383	-	-	497	79,214	(80,123)	(29)
淨兌換差額	-	8,994	2,872	383	4,769	15,684	165	32,8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51,729</u>	<u>\$ 183,590</u>	<u>\$ 18,836</u>	<u>\$ 520,890</u>	<u>\$ 993,158</u>	<u>\$ 8,214</u>	<u>\$ 4,793,53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2,888	\$ 89,488	\$ 16,457	\$ 307,253	\$ 560,989	\$ -	\$ 1,517,075
折舊費用	-	87,450	13,598	2,680	55,796	81,346	-	240,870
處 分	-	(20,187)	(1,841)	(3,763)	(26,668)	(14,427)	-	(66,886)
內部移轉	-	(1,208)	-	-	-	1,208	-	-
淨兌換差額	-	6,092	2,302	292	3,895	12,449	-	25,0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5,035</u>	<u>\$ 103,547</u>	<u>\$ 15,666</u>	<u>\$ 340,276</u>	<u>\$ 641,565</u>	<u>\$ -</u>	<u>\$ 1,716,08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636,694</u>	<u>\$ 80,043</u>	<u>\$ 3,170</u>	<u>\$ 180,614</u>	<u>\$ 351,593</u>	<u>\$ 8,214</u>	<u>\$ 3,077,446</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5年至3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至10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22	\$ 65,576	\$ 72,489	\$ 232,687
增 添	<u>-</u>	<u>2,333</u>	<u>-</u>	<u>2,3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22</u>	<u>\$ 67,909</u>	<u>\$ 72,489</u>	<u>\$ 235,020</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67	\$ 61,518	\$ 32,861	\$ 131,646
折舊費用	<u>5,043</u>	<u>3,189</u>	<u>8,340</u>	<u>16,57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10</u>	<u>\$ 64,707</u>	<u>\$ 41,201</u>	<u>\$ 148,21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312</u>	<u>\$ 3,202</u>	<u>\$ 31,288</u>	<u>\$ 86,802</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22	\$ 67,382	\$ 72,489	\$ 336,593
增 添	-	2,004	-	2,004
重 分 類	(105,097)	-	-	(105,097)
處 分	-	(3,810)	-	(3,810)
外幣兌換差額	<u>2,997</u>	<u>-</u>	<u>-</u>	<u>2,9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22</u>	<u>\$ 65,576</u>	<u>\$ 72,489</u>	<u>\$ 232,687</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53	\$ 58,683	\$ 24,521	\$ 177,457
折舊費用	5,043	6,645	8,340	20,028
重 分 類	(63,850)	-	-	(63,850)
處 分	-	(3,810)	-	(3,810)
外幣兌換差額	<u>1,821</u>	<u>-</u>	<u>-</u>	<u>1,8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67</u>	<u>\$ 61,518</u>	<u>\$ 32,861</u>	<u>\$ 131,6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355</u>	<u>\$ 4,058</u>	<u>\$ 39,628</u>	<u>\$ 101,0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租賃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6,646 仟元及 9,446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5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5年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7,521	\$ 62,656
建築物	674,143	817,185
運輸設備	-	1,705
	<u>\$ 731,664</u>	<u>\$ 881,54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4,627</u>	<u>\$ 412,8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89	\$ 1,942
建築物	283,451	329,257
運輸設備	1,705	2,336
	<u>\$ 287,045</u>	<u>\$ 333,535</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南京、武漢及上海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處分直營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271,415</u>	<u>\$301,785</u>
非 流 動	<u>\$518,084</u>	<u>\$640,2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15%~6.900%	1.215%~6.900%
運輸設備	-	1.8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572</u>	<u>\$ 14,8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38,836)</u>	<u>(\$401,234)</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4,184</u>	<u>\$ 38,47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6,942		\$ 105,663	\$ 127,688	\$	350,293
增 添	-	-	-	9,367		9,367
處 分	-	-	-	(10,009)	(	10,009)
重 分 類	-	-	-	(573)	(	573)
淨兌換差額	-		425	43		4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42</u>		<u>\$ 106,088</u>	<u>\$ 126,516</u>	\$	<u>349,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8,949	\$ 62,937	\$	131,886
折舊費用		-	3,988	16,449		20,437
處分		-	-	(9,821)	(	9,821)
重分類		-	-	(35)	(	35)
淨兌換差額		-	427	(99)		3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73,364</u>	<u>\$ 69,431</u>	<u>\$</u>	<u>142,7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6,942</u>	<u>\$ 32,724</u>	<u>\$ 57,085</u>	<u>\$</u>	<u>206,751</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942	\$ -	\$ 118,133	\$	235,075
增添		-	-	1,637		1,637
重分類		-	105,097	19,534		124,631
處分		-	-	(12,091)	(	12,091)
淨兌換差額		-	566	475		1,0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6,942</u>	<u>\$ 105,663</u>	<u>\$ 127,688</u>	<u>\$</u>	<u>350,29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44,419	\$	44,419
折舊費用		-	4,729	16,419		21,148
重分類		-	63,850	13,781		77,631
處分		-	-	(12,021)	(	12,021)
淨兌換差額		-	370	339		7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68,949</u>	<u>\$ 62,937</u>	<u>\$</u>	<u>131,8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6,942</u>	<u>\$ 36,714</u>	<u>\$ 64,751</u>	<u>\$</u>	<u>218,40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使用權資產	3年至12年

-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14 及 113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及出租，亦無直接營運費用。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3,242 仟元及 503,487 仟元。土地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

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三)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南京、武漢及上海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49,459	\$ 518,466
本年度處分	(33,045)	(85,822)
淨兌換差額	<u>1,725</u>	<u>16,815</u>
年底餘額	<u>\$ 418,139</u>	<u>\$ 449,459</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2.40%~15.15%及 9.05%~14.0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4 及 113 年底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另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63	\$ 983,146	\$ 1,027,009
單獨取得	1,861	-	1,861
處 分	-	(56,502)	(56,502)
淨兌換差額	<u>28</u>	<u>4,214</u>	<u>4,24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52</u>	<u>\$ 930,858</u>	<u>\$ 976,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8	\$ 719,610	\$ 746,738
攤銷費用	6,981	95,042	102,023
處 分	-	(43,135)	(43,135)
淨兌換差額	28	6,407	6,43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37</u>	<u>\$ 777,924</u>	<u>\$ 812,06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15</u>	<u>\$ 152,934</u>	<u>\$ 164,549</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16	\$ 1,135,798	\$ 1,177,414
單獨取得	2,016	-	2,016
處 分	-	(190,773)	(190,773)
淨兌換差額	231	38,121	38,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863</u>	<u>\$ 983,146</u>	<u>\$ 1,027,009</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26	\$ 716,730	\$ 736,356
攤銷費用	7,273	111,376	118,649
處 分	-	(133,311)	(133,311)
淨兌換差額	229	24,815	25,0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28</u>	<u>\$ 719,610</u>	<u>\$ 746,7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35</u>	<u>\$ 263,536</u>	<u>\$ 280,27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80,000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	145,000
	<u>\$ 400,000</u>	<u>\$ 445,000</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2.33% 及 2.10%～2.44%。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012,851	\$ 1,037,029
其他借款(2)	<u>100</u>	<u>687</u>
	1,012,951	1,037,7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598</u>)	(<u>24,765</u>)
	<u>\$ 939,353</u>	<u>\$ 1,012,951</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至 119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至 128 年 5 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2.60% 及 1.97%～2.60%，分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撥款日滿 3 年及滿 1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合併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1.406%～1.410%，自撥款日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641,700	\$ 64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026)	(38,7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7,674</u>)	<u>-</u>
	<u>\$ -</u>	<u>\$ 602,966</u>

(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在台灣發行 10,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1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為每股 79.2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84 仟元）	\$ 1,009,516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6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7 仟元）	(<u>28,75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27 仟元）	<u>\$ 975,16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3 年度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5,583
以有效利率 0.84% 計算之利息	4,517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590,1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3 年度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7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16,9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截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為 43,5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為 532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39,26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並全數清償。

(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計 710,5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6.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16 年 7 月 11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

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2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6年7月11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113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113年8月5日起為每股55.0元。因本公司114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114年7月25日起為每股54.2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599仟元)	\$ 704,901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81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84仟元)	(47,91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15仟元)	<u>\$ 651,175</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651,175
以有效利率 2.41% 計算之利息	6,3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4,5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2,966</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02,966
以有效利率 2.41% 計算之利息	<u>14,70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17,674</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餘額	(\$ 5,810)
公允價值變動	(<u>676</u>)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68</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8)
公允價值變動	(<u>9,6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3</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餘額	\$ 47,9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9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25</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25</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皆為 58,3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60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48,471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皆為 641,700 仟元。

十九、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勞務預收款項	\$ 1,646,001	\$ 1,769,434	\$ 1,808,545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21,277	57,828	39,360
客戶忠誠計畫	<u>9,655</u>	<u>10,580</u>	<u>8,972</u>
	<u>\$ 1,676,933</u>	<u>\$ 1,837,842</u>	<u>\$ 1,856,877</u>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769,434	\$ 1,808,545
本年度增加	913,672	949,466
本年度處分	(28,080)	(68,682)
本年度轉列收入	(1,009,403)	(931,798)
淨兌換差額	378	11,903
年底餘額	1,646,001	1,769,434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21,277	57,828
客戶忠誠計畫	9,655	10,580
年底餘額	<u>\$ 1,676,933</u>	<u>\$ 1,837,842</u>

合約負債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2.21%	73.13%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4.78%	65.97%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6.46%	57.91%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7.47%	49.14%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8.12%	39.92%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8.79%	30.59%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9.89%	21.53%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1.86%	13.15%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11%	5.85%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

114 及 113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1.20%	89.42%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4.50%	52.96%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 0~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7.83%	61.95%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二十、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506	\$ 105,641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2,543	35,122
應付設備及工程	13,019	16,900
應付稅捐	11,661	13,836
應付福利費	5,678	5,655
應付員工酬勞	-	3,445
其 他	66,449	76,721
	<u>\$ 236,856</u>	<u>\$ 257,320</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及微爾生醫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14 及 113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1%~24% 退休養老金，其中 14%~16%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74	\$ 59,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9,732</u>)	(<u>78,78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1,758</u>)	(\$ <u>19,51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59,268	(\$ 78,781)	(\$ 19,513)
利息費用 (收入)	967	(1,289)	(322)
認列於損益	967	(1,289)	(3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52)	(5,4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03	-	2,0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09	-	1,5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	-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29	(5,452)	(1,923)
福利支付	(5,790)	5,79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7,974	(\$ 79,732)	(\$ 21,758)
113 年 1 月 1 日	\$ 66,947	(\$ 72,695)	(\$ 5,748)
利息費用 (收入)	829	(901)	(72)
認列於損益	829	(901)	(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72)	(6,5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5	-	5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64)	-	(2,6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12)	-	(4,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1)	(6,572)	(13,693)
福利支付	(1,387)	1,38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9,268	(\$ 78,781)	(\$ 19,51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9)	(\$ 1,587)
減少 0.25%	\$ 1,567	\$ 1,6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8	\$ 1,622
減少 0.25%	(\$ 1,490)	(\$ 1,5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1,669	61,952
已發行股本	\$ 616,688	\$ 619,5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與註銷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0,387	\$ 530,387
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溢價	98,267	98,267
已失效認股權	42,330	42,3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6,303	6,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034	47,937
認股權	43,925	43,925
	<u>\$ 749,191</u>	<u>\$ 770,09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因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股利	<u>\$ 29,885</u>	<u>\$ 61,09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00	\$ 1.0053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2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1,091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1 元。因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不參與除息，致影響可參與配息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為 60,950 仟股，故依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1.0053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現金股利	<u>\$ 29,63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00

(四) 庫藏股票

	買 回 原 因 —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數量為 2,000 仟股。截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執行完畢日），本公司共計以 108,436 仟元買回 2,000 仟股。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100,876	\$ 1,091,787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011,633	938,857
其 他	<u>196,936</u>	<u>249,925</u>
	<u>\$ 2,309,445</u>	<u>\$ 2,280,569</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3,945)	\$ 6,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7,539)	421
處分直營門市淨利益（損失）	<u>4,359</u>	(<u>18,065</u>)
	<u>(\$ 7,125)</u>	<u>(\$ 10,827)</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4,879	\$ 8,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51</u>	<u>23,758</u>
	<u>\$ 15,330</u>	<u>\$ 32,183</u>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9,413	\$ 46,333
其 他	<u>30,582</u>	<u>17,260</u>
	<u>\$ 69,995</u>	<u>\$ 63,59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 9,625)	(\$ 6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6,041)	(40)
其 他	(<u>13,816</u>)	(<u>7,824</u>)
	<u>(\$ 29,482)</u>	<u>(\$ 8,540)</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849	\$ 33,3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63	31,9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708	10,870
其他利息費用	<u>33</u>	<u>35</u>
	<u>\$ 71,353</u>	<u>\$ 76,150</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289	\$ 260,898
使用權資產	287,045	333,535
投資性不動產	20,437	21,148
無形資產	<u>102,023</u>	<u>118,649</u>
	<u>\$ 652,794</u>	<u>\$ 734,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22	\$ 53,214
營業費用	<u>517,049</u>	<u>562,367</u>
	<u>\$ 550,771</u>	<u>\$ 615,5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7	\$ 1,608
推銷費用	98,481	114,778
管理費用	<u>1,895</u>	<u>2,263</u>
	<u>\$ 102,023</u>	<u>\$ 118,64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158	\$ 68,971
確定福利計畫	(<u>322</u>)	(<u>72</u>)
	59,836	68,8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415)	(10,000)
其他員工福利	<u>1,037,925</u>	<u>1,128,6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7,346</u>	<u>\$ 1,187,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704	\$ 562,248
營業費用	<u>581,642</u>	<u>625,257</u>
	<u>\$ 1,077,346</u>	<u>\$ 1,187,50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5%且最低1%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3%提撥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083	\$ 71,8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873</u>)	<u>17,859</u>
	<u>25,210</u>	<u>89,7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701</u>)	(<u>72,8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491</u>)	<u>\$ 16,8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108,753</u>)	(<u>\$ 275,06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8,116)	(\$ 44,6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63	9,6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差異	(214)	17,024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2,995	16,51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73)	17,859
其他	<u>2,154</u>	<u>5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491</u>)	<u>\$ 16,88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85)	(\$ 2,73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694	\$ 12,4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032	\$ 54,84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323	\$ 677	\$ -	(\$ 8)	\$ 4,992
遞延收入	12,781	(3,099)	-	322	10,004
應付休假給付	4,422	(164)	-	1	4,259
應付福利費用	1,414	-	-	6	1,42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7	4,137	-	96	4,300
租賃負債	122,390	(27,550)	-	(433)	94,4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80	-	-	3,380
其 他	17,914	2,168	-	146	20,228
	<u>\$ 163,311</u>	<u>(\$ 20,451)</u>	<u>\$ -</u>	<u>\$ 130</u>	<u>\$ 142,9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42,623)	\$ 25,713	\$ -	(\$ 8)	(\$ 216,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03)	(64)	(385)	-	(4,352)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7,395)	(504)	-	(49)	(7,9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88)	7,588	-	-	-
使用權資產	(111,338)	27,419	-	477	(83,442)
其 他	(517)	-	-	(30)	(547)
	<u>(\$ 373,364)</u>	<u>\$ 60,152</u>	<u>(\$ 385)</u>	<u>\$ 390</u>	<u>(\$ 313,20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3	(\$ 313)	\$ -	\$ 93	\$ 4,323
遞延收入	11,834	192	-	755	12,781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182	-	1	4,422
應付福利費用	1,366	-	-	48	1,41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54	(287)	-	-	67
租賃負債	138,445	(20,848)	-	4,793	122,390
其 他	22,628	(4,716)	-	2	17,914
	<u>\$ 183,409</u>	<u>(\$ 25,790)</u>	<u>\$ -</u>	<u>\$ 5,692</u>	<u>\$ 163,3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17,912)	\$ 85,921	\$ -	(\$ 10,632)	(\$ 242,6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0)	(14)	(2,739)	-	(3,903)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6,643)	(518)	-	(234)	(7,3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	(7,416)	-	-	(7,588)
使用權資產	(127,579)	20,652	-	(4,411)	(111,338)
其 他	(469)	-	-	(48)	(517)
	<u>(\$ 453,925)</u>	<u>\$ 98,625</u>	<u>(\$ 2,739)</u>	<u>(\$ 15,325)</u>	<u>(\$ 373,36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對 106 至 11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提起訴願或訴訟；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微爾生醫公司及台灣分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59)</u>	<u>(\$ 4.8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94,262)</u>	<u>(\$ 291,9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307</u>	<u>59,9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4及113年度為虧損，是以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益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當發行股數具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900仟股，經金管會於105年8月2日申報生效，並於105年8月30日及105年12月28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5仟股及110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112年6月27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經金管會於112年8月14日申報生效，並於112年9月22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3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691	1,031
本年度既得	-	(141)
本年度放棄	-	(58)
本年度喪失	(284)	(141)
年底流通在外	<u>407</u>	<u>691</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收回因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股利新股 224 仟股並辦理註銷，擬定減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18 日。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5.08.18	\$ 83.70	209	1~10年
105.12.26	84.20	15	1~10年
112.08.24	67.20	183	1~5年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415)仟元及(10,000)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17,674	\$ -	\$ -	\$ 623,540	\$ 623,5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02,966	\$ -	\$ -	\$ 603,285	\$ 603,285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15,593	\$ 15,59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5,968	\$ 5,968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 5,968)	\$ -
本年度增加	-	(5,810)
本年度減少	-	51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淨利益)	(9,625)	(676)
年底餘額	(\$ 15,593)	(\$ 5,968)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波動度	27.55%	28.15%
無風險利率	1.2089%	1.4457%
風險折現率	1.8966%	2.1334%
流動性風險	0.36%	10.1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828,958	\$ 1,819,0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93	5,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161,178	2,233,6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馬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

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7,071 仟元及 3,94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4,527	\$ 753,551
－金融負債	1,507,273	1,979,4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7,118	712,619
－金融負債	1,312,851	1,087,02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29 仟元及 1,8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338	\$ 92,476	\$ 59,199
租賃負債	273,473	511,031	41,632
浮動利率工具	370,293	336,660	602,693
固定利率工具	741,800	-	-
	<u>\$ 1,514,904</u>	<u>\$ 940,167</u>	<u>\$ 703,5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624	\$ 103,293	\$ 73,425
租賃負債	325,095	598,659	76,404
浮動利率工具	74,178	334,830	678,021
固定利率工具	395,587	641,800	-
	<u>\$ 939,484</u>	<u>\$ 1,678,582</u>	<u>\$ 827,850</u>

(4) 融 資 額 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145,000
— 未動用金額	460,000	647,280
	<u>\$ 480,000</u>	<u>\$ 792,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27,602	\$ 1,779,867
— 未動用金額	660,398	178,133
	<u>\$ 2,488,000</u>	<u>\$ 1,958,000</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25	\$ 2,625
— 未動用金額	-	-
	<u>\$ 2,625</u>	<u>\$ 2,6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E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廣州天河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武漢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市武昌區蘭妮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蘭妮微爾」)	實質關係人
成都金牛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金牛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陳素芳醫療美容診所 (以下稱「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	實質關係人
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南寧市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寧市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北京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杭州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健康管理醫美診所 (以下稱「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診所(以下稱「台中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桃園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桃園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新竹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新竹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高雄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高雄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PHUC AN KHANG VIET NAM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PHUC AN KHANG」)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圓融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陳 正 雄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政 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陳 佳 琦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8,403	\$ 48,966
	其他關係人	10,525	4,853
諮詢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76,211	81,585
支援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39,844	43,623
	其他關係人	-	208
		<u>\$ 164,983</u>	<u>\$ 179,23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提供服務後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21</u>	<u>\$ 7,64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68,319	\$ 71,805
其他關係人	<u>-</u>	<u>97</u>
	<u>\$ 68,319</u>	<u>\$ 71,9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83,629 仟元及 57,923 仟元。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015</u>	<u>\$ 1,369</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5,292	\$ 7,384
其他關係人	<u>1,668</u>	<u>12</u>
	<u>\$ 6,960</u>	<u>\$ 7,396</u>

(七) 其他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97</u>	<u>\$ 97</u>

(八) 出租及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蘭妮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皆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1,108 仟元及 28,989 仟元。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成都金牛佐登微爾、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廣州佐登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台中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109 仟元及 3,999 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台中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5,448 仟元。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	\$ 5,862	\$ 7,291	\$ 8,631	\$ 8,771
高雄佐登微爾	4,198	4,137	6,422	5,177
新竹佐登微爾	5,078	4,126	7,372	5,011
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4,233	2,937	6,902	3,680
台中佐登微爾	4,338	5,189	4,682	6,423
台南佐登微爾	3,507	3,200	4,077	4,080
桃園佐登微爾	4,761	3,246	3,734	4,011
廣州佐登微爾	-	2,059	-	2,117
其他	-	3,298	-	4,085
	<u>\$ 31,977</u>	<u>\$ 35,483</u>	<u>\$ 41,820</u>	<u>\$ 43,355</u>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820,625</u>	<u>\$ 2,752,905</u>
實際動支金額	<u>\$ 1,730,227</u>	<u>\$ 1,927,492</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99	\$ 28,709
退職後福利	452	508
股份基礎給付	83	(4,983)
	<u>\$ 25,934</u>	<u>\$ 24,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 築 物	\$ 208,064	\$ 214,386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建 築 物	1,348,984	1,348,992	銀行借款擔保
土 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土 地	704,882	704,882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39	972	其他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53,004	47,000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u>1,151</u>	<u>1,096</u>	物業維修基金
	<u>\$ 2,807,291</u>	<u>\$ 2,708,395</u>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 135,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約定以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15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分別計 478,004 仟元及 522,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1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470,302 \$ 470,302
美 元		2,536	26,635.593	(美元：越南盾)	66,123,553 79,6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0	31.430	(美元：新台幣)	314,300 314,300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1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98,770	\$ 498,7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367,192	367,19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6,041 仟元及 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3,669	\$ 887,483	\$ 36,689	\$ 47,063	\$ 74,541	\$ -	\$ 2,309,445
部門間收入	57,499	9,351	3,200	-	5,218	(75,268)	-
合併收入	<u>\$ 1,321,168</u>	<u>\$ 896,834</u>	<u>\$ 39,889</u>	<u>\$ 47,063</u>	<u>\$ 79,759</u>	<u>(\$ 75,268)</u>	<u>\$ 2,309,445</u>
部門損益	(<u>\$ 55,500</u>)	(<u>\$ 4,978</u>)	<u>\$ 16,208</u>	(<u>\$ 12,335</u>)	(<u>\$ 38,047</u>)	<u>\$ 1,409</u>	(\$ 93,243)
利息收入							15,330
其他收入							69,9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82)
財務成本							(71,353)
稅前淨損							(<u>\$ 108,753</u>)

113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6,482	\$ 847,302	\$ 20,353	\$ 46,338	\$ 90,094	\$ -	\$ 2,280,569
部門間收入	45,121	8,837	2,868	-	-	(56,826)	-
合併收入	<u>\$ 1,321,603</u>	<u>\$ 856,139</u>	<u>\$ 23,221</u>	<u>\$ 46,338</u>	<u>\$ 90,094</u>	<u>(\$ 56,826)</u>	<u>\$ 2,280,569</u>
部門損益	(<u>\$ 102,936</u>)	(<u>\$ 159,572</u>)	<u>\$ 360</u>	(<u>\$ 6,182</u>)	(<u>\$ 19,250</u>)	<u>\$ 1,449</u>	(\$ 286,131)
利息收入							32,183
其他收入							63,5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0)
財務成本							(76,150)
稅前淨損							(<u>\$ 275,0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	\$ 924,172	\$ 867,655	\$ 716,268	\$ 963,481
台灣	1,337,721	1,366,576	3,349,399	3,571,215
其他	<u>47,552</u>	<u>46,338</u>	<u>45,184</u>	<u>27,265</u>
	<u>\$ 2,309,445</u>	<u>\$ 2,280,569</u>	<u>\$ 4,110,851</u>	<u>\$ 4,561,9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2,016 (美元 11,200 仟元)	\$ 314,300 (美元 10,000 仟元)	\$ 314,300 (美元 1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455,141	\$ 455,14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 3)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817,868	\$ 100,000	\$ 100,000	\$ -	\$ -	6.11%	\$ 1,635,735	Y	N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251,440 (美元 8,000 仟元)	125,720 (美元 4,000 仟元)	-	144,000	7.69%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	-	5.76%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125,720 (美元 4,000 仟元)	-	-	-	-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251,440 (美元 8,000 仟元)	157,150 (美元 5,000 仟元)	-	200,000	9.61%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125,720 (美元 4,000 仟元)	-	-	-	-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9,605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94,290 (美元 3,000 仟元)	-	-	5.76%	1,137,85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739,605	2,625	2,625	2,625	2,625	0.16%	1,137,85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65%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314,300	-	\$ -	—	\$ 95,565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 314,300 27,81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63% 1.20%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註 1)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 210,000	\$ 210,000	21,000,000	100%	\$ 1,137,854	(\$ 47,719)	(\$ 47,719)	註 1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1,338,854	(15,868)	(15,868)	註 1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34,081	15,318	15,318	註 1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	7,857	-	-	-	(10,816)	(1,816)	註 1 及 3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設備租賃及化妝品銷售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42,370	(192)	-	註 1
SUCCESS UNITED LIMITED	JOURDENESS (VN) CO., LTD	越南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16,093	16,093	-	100%	9,609	(4,902)	-	註 1 及 2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72,409	6,448	10,131,583	100%	61,730	(7,109)	-	註 1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JOURDENESS (VIETNAM) TRADING CO., LTD	越南	化妝品銷售及管理諮詢服務	98,018	94,737	-	100%	85,760	(4,442)	-	註 1 及 2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7,857	-	1,100,750	100%	50,089	(10,816)	-	註 1 及 3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將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100%股權轉讓予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 288,090	註 2	\$ -	\$ -	\$ -	\$ -	(\$ 7,844)	100%	(\$ 7,844)	\$ 1,321,013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0,695	註 2	-	-	-	-	15,318	100%	15,318	34,079	-

本年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	\$ -	\$ -	\$ -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47

號

會員姓名： (1) 劉怡青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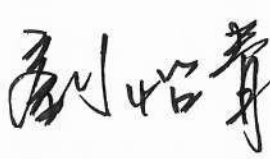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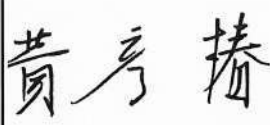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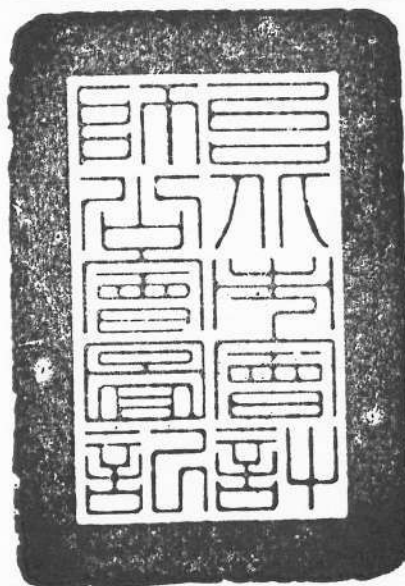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十五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受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伍仟張。
- 3、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三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將於本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公司債面額將本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式: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1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616,688,120元整,分為 61,669仟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本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10、甲方資本淨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為新臺幣1,635,735,425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新臺幣641,700,000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陳列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4、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5、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代收款項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15年4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
- 20、本公司債之保證人其名稱及約定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於甲方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公司債保證契約。
- 21、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者：無不得發行公司債情形。
-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又前項第8、10、11、12、18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黃秀椿會計師簽證屬實，及第13、15、16、20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查核簽證屬實。
-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並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事項，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如乙方有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乙方得逕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名冊為準，如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 2、公司資本淨值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重大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致本公司債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經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其情事足以造成本公司債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其情事足以造成本公司債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8、發生甲方與本公司債之保證人所訂公司債保證契約中之違約情事或終止事由者。
 - 9、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而遭乙方停止業務。
-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或與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無關聯性外，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甲方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債權人同意，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及本公司債之保證人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公告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乙方無先行墊付前項應由甲方負擔費用之義務，惟倘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於通知期限內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

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本公司債全部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損害賠償：

1.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玖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收足本公司債債款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其他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二十三、本契約正本壹式拾份，由甲、乙雙方、簽證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以下空白，下接用印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聯絡電話：04-22922999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林淑真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證律 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

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雄

